

编号：_____

东莞市水利水电工程 施工合同 (2009 版)

工程名称：东莞市水乡新城防洪排涝达标工程（一期）
一标段

工程地点：东莞市洪梅镇

建设单位：东莞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工程建设中心

施工单位：_____

年 月 日

目录

目录	2
合同协议书	9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13
1. 一般约定	13
1.1 词语定义	13
1.2 语言文字	15
1.3 法律	15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15
1.5 合同协议书	16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
1.7 联络	17
1.8 转让	17
1.9 严禁贿赂	17
1.10 化石、文物	17
1.11 专利技术	17
1.12 图纸和文件的保密	18
2. 发包人义务	18
2.1 遵守法律	18
2.2 发出开工通知	18
2.3 提供施工场地	18
2.4 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18
2.5 组织设计交底	18
2.6 支付合同价款	18
2.7 组织竣工验收（组织法人验收）	18
2.8 其它义务	19
3. 监理人	19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利	19
3.2 总监理工程师	19
3.3 监理人员	19
3.4 监理人的指示	20
3.5 商定或确定	20
4. 承包人	20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20
4.2 履约担保	21
4.3 分包	22
4.4 联合体	22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23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23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24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24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24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24

4.11 不利物质条件	24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25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25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25
5.3 材料和工程设备专用于合同工程	25
5.4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26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26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26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26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26
6.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26
7. 交通运输	27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27
7.2 场内施工道路	27
7.3 场外交通	27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27
7.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27
7.6 水路和航空运输	27
8. 测量放线	28
8.1 施工控制网	28
8.2 施工测量	28
8.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28
8.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28
8.5 补充地质勘探	28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29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29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29
9.3 治安保卫	30
9.4 环境保护	31
9.5 事故处理	31
9.6 水土保持	31
9.7 文明工地	32
9.8 防汛度汛	32
10. 进度计划	32
10.1 合同进度计划	32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32
10.3 单位工程进度计划	33
10.4 提交资金流估算表	33
11. 开工和完工	33
11.1 开工	33
11.2 竣工（完工）	34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34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34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34

11.6 工期提前	35
12. 暂停施工	35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35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35
12.3 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	35
12.4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36
12.5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	36
13. 工程质量	36
13.1 工程质量要求	36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36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37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37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37
13.6 清除不合格工程	38
13.7 质量评定	38
13.8 质量事故处理	38
14. 试验和检验	39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39
14.2 现场材料试验	39
14.3 现场工艺试验	40
15. 变更	40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40
15.2 变更权	40
15.3 变更程序	40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41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41
15.6 暂列金额	42
15.7 计日工	42
15.8 暂估价	42
16. 价格调整	43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43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44
17. 计量与支付	44
17.1 计量	44
17.2 预付款	45
17.3 工程进度付款	46
17.4 质量保证金	47
17.5 竣工结算（完工结算）	47
17.6 最终结清	48
17.7 竣工财务决算	48
17.8 竣工审计	48
18. 竣工验收	49
18.1 验收及类别	49
18.2 分部工程验收	49

18.3 单位工程验收	49
18.4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49
18.5 阶段验收	50
18.6 专项验收	50
18.7 竣工验收	50
18.8 施工期运行	50
18.9 试运行	50
18.10 竣工（完工）清场	51
18.11 施工队伍的撤离	51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51
19.1 缺陷责任期（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51
19.2 缺陷责任	51
19.3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52
19.4 进一步试验和试运行	52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52
19.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终止证书）	52
19.7 保修责任	52
20. 保险	52
20.1 工程保险	52
20.2 人员伤亡事故的保险	52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53
20.4 第三者责任险	53
20.5 其他保险	53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53
20.7 风险责任的转移	54
21. 不可抗力	54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54
21.2 不可抗力的通知	54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54
22. 违约	55
2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55
22.2 发包人违约	57
22.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58
23. 索赔	58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58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59
23.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59
23.4 发包人的索赔	59
24. 争议的解决	59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59
24.2 友好解决	60
24.3 争议评审	60
24.4 仲裁	60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61

1. 一般约定	61
1.1 词语定义	61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63
1.5 合同协议书	65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65
1.7 联络	67
1.9 严禁贿赂	68
2 发包人义务	69
2.3 提供施工场地	70
2.8 其它义务	71
3 监理人	72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72
3.5 商定或确定	72
4 承包人	72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73
4.2 履约担保	79
4.3 分包	81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82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84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85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86
4.11 不利物质条件	86
4.12 投标文件的完备性	87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87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7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90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90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90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90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91
7 交通运输	91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91
7.2 场内施工道路	91
7.3 场外交通	91
8 测量放线	91
8.1 施工控制网	91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
9.3 治安保卫	93
9.4 环境保护	94
9.7 文明工地	97
10 进度计划	100
10.1 合同进度计划	100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100
11.1 开工	100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100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01
11.5 承包人工期延误	101
11.6 工期提前	101
11.7 工作时间的限制	102
12 暂停施工	102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102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102
13 工程质量	102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02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03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104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104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05
13.6 清除不合格工程	105
13.7 质量评定	105
13.8 质量事故处理	105
14 试验和检验	106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06
15 变更	106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106
15.3 变更程序	107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107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07
15.8 暂估价	107
16 价格调整	108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108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113
17 计量与支付	113
17.1 计量	113
17.2 预付款	118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18
17.4 质量保证金	122
17.5 竣工（完工）结算	123
17.6 最终结清	123
17.7 竣工财务决算	127
18 竣工验收（验收）	127
18.1 验收工作分类	127
18.2 分部工程验收	128
18.3 单位工程验收	128
18.5 阶段验收	128
18.6 专项验收	128

18.7 竣工验收	128
18.8 施工期运行	129
18.9 试运行	129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29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129
19.7 保修责任	130
20 保险	130
20.1 工程保险	130
20.2 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131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131
20.4 删除本项内容。	131
20.5 其他保险	131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31
21. 不可抗力	132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32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132
22.1 承包人违约	132
22.2 发包人违约	134
23. 索赔	134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134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34
24. 争议的解决	134
25. 完工清场及撤离	135
26. 保密	135
27. 补充条款	135

合同协议书

东莞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工程建设中心（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____的投标，并确定其为承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履行本合同的相关补充协议；
- （2）中标通知书；
- （3）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函件；
- （4）承包人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函件；
- （5）合同补充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
- （6）通用合同条款和附件；
-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9）图纸；
- （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1）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并盖章。

2. 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2.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亿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即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

人民币（大写）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_____元）；

（2）定额工日工资总额：

人民币（大写）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_____元）。

2.2 合同价格形式：采用合同总价包干的总承包方式。

- （1）采用施工总承包的方式，由承包人承担施工总承包的义务和责任；

(2) 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

(3) 本合同约定价款应完成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中所有的施工内容，合同约定价款已包括开具增值税合规发票产生的税额、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企业管理费、利润、规费（含农民工工伤保险费等）、风险费、措施项目费（含安全文明措施、组织措施和技术措施费）、总包管理配合服务费、水电费、检验试验费、维保费、成品保护费、培训费、甲供材保管费、专用维修工具和检测设备费（该费用还包括供发给人抽检使用的费用）、相关政府部门报验费等政策性文件规定及调整所需的所有费用、税金等。

(4) 按本次承包范围及合同总价一次包干，除合同约定的设计变更、增减工程及本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约定可调整的费用除外，结算时不作调整。

3. 承包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等级：_____，证号：_____。

4. 工程质量要求：达到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存在两个以上标准的，适用对于承包人更为严格的标准要求。

5. 承诺

5.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本合同的合同价款由承包人负责向发包人收取；所有合同价款的支付按发包人支付程序执行（包括要求承包人及时向各成员单位/供应商/分包人等支付相应工程价款）。承包人开户信息为：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若联合体中标，应由牵头人开设工程款专用银行账户及工人工资专用银行账户，并由牵头人收款。）

同时，承包人承诺负责向发包人提供合同履行地的税务部门认可的等值、合法、有效的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要求提供请款资料，具体的付款时间以政府批复及拨付日期为准。就工程款项联合体内部结算发生争议的，由联合体内部自行解决，与发包人无关。

5.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5.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6. 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年__月__日（具体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__年__月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天（包含搭建临时设施、放线定位）。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与监理人共同签发的书面开工令为准。

7. 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年__月__日签订。

8. 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9. 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0.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发包人、承包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11. 本合同一式__份，具有同等效力，发包人持__份，承包人持__份，东莞市水务局、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代理机构各持__壹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私章）

（签字或私章）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工人工资专用账户

户 名：

账 号：

开户行：

核备单位（盖章）：

经办人：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第 1.5 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1.1.1.5 投标函附录：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投标函附录。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是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文件，包括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7 图纸：指列入合同的招标图纸、投标图纸和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和其他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列入合同的招标图纸已成为合同文件的一部分，具有合同效力，主要用于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作为衡量变更的依据，但不能直接用于施工。经发包人确认进入合同的投标图纸亦成为合同文件的一部分，用于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检验承包人是否按其投标时承诺的条件进行施工的依据，亦不能直接用于施工。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3 承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发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指承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全权负责人。

1.1.2.5 分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从承包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程，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1.1.2.6 监理人：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7 总监理工程师（总监）：指由监理人委派常驻施工场地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特定范围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装置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8 承包人设备：指承包人自带的施工设备。

1.1.3.9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10 永久占地：指发包人为建设本合同工程永久征用的场地。

1.1.3.11 临时占地：指发包人为建设本合同工程临时征用，承包人在完工后须按合同要求退还的场地。

1.1.4 日期

1.1.4.1 开工通知：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通知承包人开工的函件。

1.1.4.2 开工日期：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发出的开工通知中写明的开工日期。

1.1.4.3 工期：指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11.3 款、第 11.4 款和第 11.6 款约定所作的变更。

1.1.4.4 完工日期：即合同工程完工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完工日期以合同工程完工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1.1.4.5 缺陷责任期：即工程质量保修期，指履行第 19.2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包括根据第 19.3 款约定所作的延长，具体期限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1.1.4.6 基准日期：指投标截止时间前 28 天的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暂估价

的合同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列金额：指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列金额，用于在签订协议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5 暂估价：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设备以及专业工程的金额。

1.1.5.6 计日工：指对零星工作采取的一种计价方式，按合同中的计日工子目及其单价计价付款。

1.1.5.7 质量保证金（或称保留金）：指按第 17.4.1 项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和数量将施工图纸以及其他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提供给承包人。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图纸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 11.3 款的约定办理。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和数量提供给监理人。监理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批复承包人。

1.6.3 图纸的修改

设计人需要对已发给承包人的施工图纸进行修改时,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签发施工图纸的修改图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约定编制一份承包人实施计划提交监理人批准后执行。

1.6.4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监理人和承包人均应在施工场地各保存一套完整的包含第 1.6.1 项、第 1.6.2 项、第 1.6.3 项约定内容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第 1.7.1 项中的通知、批复、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地点和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来往函件的送达期限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中约定，送达地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7.3 来往函件均应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及时发出和答复，不得无故扣压和拖延，亦不得无故拒收。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责任方负责。

1.8 转让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行为人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化石、文物

1.10.1 在施工场地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有效合理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文物行政部门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其中由此造成的窝工、误工及机械闲置费由承包人承担）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1.10.2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1 专利技术

1.11.1 承包人在使用任何材料、承包人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但由于遵照发包人提供的设计或技术标准和要求引起的除外。

1.11.2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1.11.3 承包人的技术秘密和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

1.11.4 合同实施过程中，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用专利技术的，发包人应办理相应的使用手续，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约定的条件使用，并承担使用专利技术的相关试验工作，所需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12 图纸和文件的保密

1.12.1 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和文件，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2.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2. 发包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按第 11.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1 发包人应在合同双方签订合同协议书后的 14 天内，将本合同工程的施工场地范围图提交给承包人。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图应标明场地范围内永久占地与临时占地的范围和界限，以及指明提供给承包人用于施工场地布置的范围和界限及其有关资料。

2.3.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用地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3.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内的工程地质图纸和报告，以及地下障碍物图纸等施工场地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2.4 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2.5 组织设计交底

发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组织设计单位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组织法人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法人验收。

2.8 其它义务

其它义务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补充约定。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利

3.1.1 监理人受发包人的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监理人的权力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当监理人认为出现了危及生命、工程或毗邻财产等安全的紧急事件时，在不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责任的情况下，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实施为消除或减少这种危险所必须进行的工作，即使没有发包人的事先批准，承包人也应立即遵照执行。监理人应按第 15 条的约定增加相应的费用，并通知承包人。

3.1.2 监理人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但监理人无权免除或变更合同约定的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3.1.3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3.2 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更换时，应在调离 14 天前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短期离开施工场地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人。

3.3 监理人员

3.3.1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将被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承包人。

3.3.2 监理人员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的期限内提出否定意见的，视为已获批准，但不影响监理人在以后拒绝该项工作、工程、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权利。

3.3.3 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可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异议，总监理工程师应在 48 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 3.5 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3.4 监理人的指示

3.4.1 监理人应按第 3.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盖有监理人授权的施工场地机构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按第 3.3.1 项约定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

3.4.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第 3.4.1 项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 条处理。

3.4.3 在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或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临时书面指示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出书面确认函。监理人在收到书面确认函后 24 小时内未予答复的，该书面确认函应被视为监理人的正式指示。

3.4.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只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 3.3.1 项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

3.4.5 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3.5 商定或确定

3.5.1 合同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

3.5.2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除第 5.2 款、第 6.2 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1.4 对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负责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4.1.5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承包人应按第 9.2 款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4.1.6 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承包人应按照第 9.4 款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他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提供有关条件的内容和可能发生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完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完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完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4.1.10 其它义务

其他义务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补充约定。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把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4.3 分包

4.3.1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

4.3.2 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工程的其他部分或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4.3.3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4.3.4 按投标函附录约定分包工程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4.3.5 承包人应与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3.6 分包分为工程分包和劳务作业分包。工程分包应遵循合同约定或者经发包人书面认可。禁止承包人将本合同工程进行违法分包。分包人应具备与分包工程规模 and 标准相适应的资质和业绩，在人力、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分包工程施工的能力。分包人应自行完成所承包的任务。

4.3.7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如承包人无力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中的应急防汛、抢险等危及公共安全和工程安全的项目，发包人可对该应急防汛、抢险等项目的部分工程指定分包人。因非承包人原因形成指定分包条件的，发包人的指定分包不应增加承包人的额外费用；因承包人原因形成指定分包条件的，承包人应承担指定分包所增加的费用。

由指定分包人造成的与其分包工作有关的一切索赔、诉讼和损失赔偿由指定分包人直接对发包人负责，承包人不对此承担责任。

4.3.8 承包人和分包人应当签订分包合同，并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分包合同必须遵循承包合同的各项原则，满足承包合同中相应条款的要求。发包人对分包合同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承包人应将分包合同副本提交发包人和监理人。

4.3.9 除第 4.3.7 项规定的指定分包外，承包人对其分包项目的实施以及分包人的行为向发包人负全部责任。承包人应对分包项目的工程进度、质量、安全、计量和验收等实施监督和管理。

4.3.10 分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设立项目管理机构组织管理分包工程的施工活动。

4.4 联合体

4.4.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4.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4.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承包人项目经理短期离开施工场地，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2 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按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程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监理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提交书面报告。

4.5.3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授权的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章，并由承包人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4.5.4 承包人项目经理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通知监理人。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1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在施工场地的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施工场地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

4.6.2 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承包人应向施工场地派遣或雇佣足够数量的下列人员：

- (1) 具有相应资格的专业技工和合格的普工；
- (2) 具有相应施工经验的技术人员；
- (3) 具有相应岗位资格的各级管理人员。

4.6.3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相对稳定。承包人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时，应取得监理人的同意。

4.6.4 特殊岗位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有权随时检查。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考核。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 承包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8.2 承包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8.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4.8.4 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4.8.5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8.6 承包人应负责处理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4.10.1 发包人应将其持有的现场地质勘探资料、水文气象资料提供给承包人，并对其准确性负责。但承包人应对其阅读上述有关资料后所作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

4.10.2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查勘，并收集有关地质、水文、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为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当地资料。在全部合同工作中，应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利物质条件是指在施工中遭遇不可预见的外界障碍或自然条件造成施工受阻。

4.11.2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承包人有权根据第 23.1 款的约定，要求延长工期及增加费用。监理人

收到此类要求后，应在分析上述外界障碍或自然条件是否不可预见及不可预见程度的基础上，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15 条的约定办理。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 除第 5.2 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外，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完成本合同工作所需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5.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5.1.3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监理人，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写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方式、交货地点和计划交货日期等。

5.2.2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向监理人报送要求发包人交货的日期计划。发包人应按照监理人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商定的交货日期，向承包人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

5.2.3 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 7 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运至交货地点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卸货、运输和保管。

5.2.4 发包人要求向承包人提前交货的，承包人不得拒绝，但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

5.2.5 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日期或地点的，应事先报请监理人批准。由于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时间或地点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2.6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5.3 材料和工程设备专用于合同工程

5.3.1 运入施工场地的材料、工程设备，包括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5.3.2 随同工程设备运入施工场地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应由承包人会同监理人按供货人的装箱单清点后共同封存，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启用。承包人因合同工作需要使用上述物品时，应向监理人提出申请。

5.4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4.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即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1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6.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6.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上述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中的任何部分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6.4.2 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费用。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除本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部分道路和交通设施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其施工所需的全部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部分道路和交通设施维修、养护和管理), 并承担相应费用。

7.2.2 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监理人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承包人使用。

7.3 场外交通

7.3.1 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7.3.2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重安全行驶，并服从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7.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7.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施工控制网由承包人负责测设，发包人应在本合同协议书签订后的 14 天内，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资料后的 28 天内，将施测的施工控制网资料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报批件后的 14 天内批复承包人。

8.1.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

8.2 施工测量

8.2.1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合格的人员、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

8.2.2 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抽样复测，当复测中发现错误或出现超过合同约定的误差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修正或补测，并承担相应的复测费用。

8.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发包人提供上述基准资料错误导致承包人测量放线工作的返工或造成工程损失的，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上述基准资料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8.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监理人需要使用施工控制网的，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发包人不再为此支付费用。

8.5 补充地质勘探

在合同实施期间，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必要的补充地质勘探和提供有关资料；承包人为本合同永久工程施工的需要进行补充地质勘探时，须经监理人批准，并应向监理人提交有关资料，上述补充勘探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为其临时工程设计及施工的需要进行的补充地质勘探，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发包人委托监理人根据国家有关安全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以及部门规章，对承包人的安全责任履行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监理人的监督检查不减轻承包人应负的安全责任。

9.1.2 发包人应对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人员伤亡的，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9.1.3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1)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 (2)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9.1.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负责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施工可能影响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拟建工程可能影响的相邻建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并保证有关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满足有关技术规程的要求。

9.1.5 发包人按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所列金额和合同约定的计量支付规定，支付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9.1.6 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参建单位编制保证安全生产的措施方案。工程开工前，就落实保证安全生产的措施进行全面系统的布置，进一步明确承包人的安全生产责任。

9.1.7 发包人负责在拆除工程和爆破工程施工 14 天前向有关部门或机构报送相关备案资料。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以及监理人的指示，编制施工安全技术措施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

9.2.2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9.2.3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9.2.4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9.2.5 合同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并包括在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9.2.6 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人员工伤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9.2.7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9.2.8 承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包含工程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9.2.9 承包人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本单位建立和完善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对本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

9.2.10 承包人应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施工现场应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9.2.11 承包人应负责对特种作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保证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

9.2.12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报监理人批准。对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专项施工方案，还应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审查，其中专家 1/2 人员应经发包人同意。

9.2.13 承包人在使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前，应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

9.3 治安保卫

9.3.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9.3.2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9.3.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

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9.4 环境保护

9.4.1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9.4.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9.4.3 承包人应按照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有序地堆放和处理施工废弃物，避免对环境造成破坏。因承包人任意堆放或弃置施工废弃物造成妨碍公共交通、影响城镇居民生活、降低河流行洪能力、危及居民安全、破坏周边环境，或者影响其他承包人施工等后果的，承包人应承担责任。

9.4.4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采取有效措施，对施工开挖的边坡及时进行支护，维护排水设施，并进行水土保持，避免因施工造成的地质灾害。

9.4.5 承包人应按国家饮用水管理标准定期对饮用水源进行监测，防止施工活动污染饮用水源。

9.4.6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加强对噪声、粉尘、废气、废水和废油的控制，努力降低噪声，控制粉尘和废气浓度，做好废水和废油的治理和排放。

9.5 事故处理

9.5.1 发包人负责组织参建单位制定本工程的质量和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建立质量与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指挥部。

9.5.2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易发生重大事故的部位、环节进行监控，配备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组织演练。

9.5.3 工程开工前，承包人应根据本工程的特点制定施工现场施工质量与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报发包人备案。

9.5.4 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时，发包人、承包人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

9.5.5 事故调查处理由发包人按相关规定履行手续，承包人应配合。

9.6 水土保持

9.6.1 发包人应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水土保持方案。

9.6.2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水土保持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履行合同约定水土保持义务，并对其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水土流失灾害、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9.6.3 承包人的水土保持措施计划，应满足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要求。

9.7 文明工地

9.7.1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负责建立创建文明建设工地的组织机构，制定创建文明建设工地的规划和办法。

9.7.2 承包人应按创建文明建设工地的规划和办法，履行职责，承担相应责任。所需费用应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

9.8 防汛度汛

9.8.1 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参建单位编制本工程的度汛方案和措施。

9.8.2 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编制的本工程度汛方案和措施，制定相应的度汛方案，报发包人批准后实施。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以及监理人的指示，编制详细的施工总进度计划及其说明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称为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单位工程或分部工程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 10.1 款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均应在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申请报告后的 14 天内批复。当监理人认为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在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的合同进度计划，并附调整计划的相关资料，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的 14 天内批复。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施工进度延迟，承包人均应按监理人的指示，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承包人应在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同时，编制一份赶工措施报告提交监

人审批。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施工进度延迟，应按第 11.3 款的约定办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施工进度延迟，应按第 11.5 款的约定办理。

10.3 单位工程进度计划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的内容和期限，并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进度控制要求，编制单位工程进度计划，提交监理人审批。

10.4 提交资金流估算表

承包人应在按第 10.1 款约定向监理人提交施工总进度计划的同时，按下表约定的格式，向监理人提交按月的资金流估算表。估算表应包括承包人计划可从发包人处得到的全部款额，以供发包人参考。此后，当监理人提出要求时，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提交修订的资金流估算表。

资金流估算表(参考格式) 金额单位_____

年	月	工程 预付款	完成工作 量付款	保留金 扣留	材料款 扣除	预付款 扣还	其他	应收款	累计 应收款

11. 开工和完工

11.1 开工

11.1.1 监理人应在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监理人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工期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计算。承包人应在开工日期后尽快施工。

11.1.2 承包人应按第 10.1 款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审批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合同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设备、施工人员等施工组织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11.1.3 若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提供开工的必要条件，承包人有权要求延长工期。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的书面要求后，按第 3.5 款的约定，与合同双方商定或确定增加的费用和延长的工期。

11.1.4 承包人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14 天内未按进度计划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监理人可通知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 7 天内提交一份说明其进场延误的书面报告，报送监理人。书面报告应说明不能及时进场的原因和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1.2 完工

承包人应在第 1.1.4.3 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程。合同工程实际完工日期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中明确。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10.2 款的约定办理。

- （1）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 （2）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要求或其他特性；
- （3）发包人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的；
- （4）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 （5）提供图纸延误；
- （6）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 （7）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1 当工程所在地发生危及施工安全的异常恶劣气候时，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第 12 条的约定，及时采取暂停施工或部分暂停施工措施。异常恶劣气候条件解除后，承包人应及时安排复工。

11.4.2 异常恶劣气候条件造成的工期延误和工程损坏，应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参照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第 21.3 款的约定共同协商处理。

11.4.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施工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11.6 工期提前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完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完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向承包人支付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相应奖金。

发包人要求提前完工的，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提前完工协议，协议内容包括：

- （1）提前的时间和修订后的进度计划；
- （2）承包人的赶工措施；
- （3）发包人为赶工提供的条件；
- （4）赶工费用（包括利润和奖金）。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因下列暂停施工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承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 （2）由于承包人原因为工程合理施工和安全保障所必需的暂停施工；
- （3）承包人擅自暂停施工；
- （4）承包人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 （5）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属于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引起的暂停施工，均为发包人的责任：

- （1）由于发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 （2）由于不可抗力的自然或社会因素引起的暂停施工。
- （3）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它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12.3 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

12.3.1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

12.3.2 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发生暂停施工的紧急情况，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向监理人提出暂停施工的书面请求。监理人应在接到书面请求后的 24 小时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暂停施工请求。

12.4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12.4.1 暂停施工后，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立即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收到复工通知后，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复工。

12.4.2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5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

12.5.1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了该项停工属于第 12.1 款的情况外，承包人可向监理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监理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工程或其中一部分工程继续施工。如监理人逾期不予批准，则承包人可以通知监理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 15.1（1）项的可取消工作。如暂停施工影响到整个工程，可视为发包人违约，应按第 22.2 款的规定办理。

12.5.2 由于承包人责任引起的暂停施工，如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不认真采取有效的复工措施，造成工期延误，可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 22.1 款的规定办理。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工程质量验收按合同约定验收标准执行。

13.1.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1.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发包人应承担由于承包人返工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设置专门的质量检查机构，配备专职质量检查人员，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编制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包括质量检查机构的组织和岗位责任、质量检查人员的组成、质量检查

程序和实施细则等，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

13.2.2 承包人应加强对施工人员的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规范和操作规程。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监理人有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场地，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施工场地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监理人要求进行的其他工作。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通知监理人检查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承包人的通知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由监理人重新检查。

13.5.2 监理人未到场检查

监理人未按第 13.5.1 项约定的时间进行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13.5.3 项的约定重新检查。

13.5.3 监理人重新检查

承包人按第 13.5.1 项或第 13.5.2 项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5.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 清除不合格工程

13.6.1 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2 由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合格造成的工程不合格，需要承包人采取措施补救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3.7 质量评定

13.7.1 发包人应组织承包人进行工程项目划分，并确定单位工程、主要分部工程、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

13.7.2 工程实施过程中，单位工程、主要分部工程、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的项目划分需要调整时，承包人应报发包人确认。

13.7.3 承包人应在单元（工序）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报监理人核定质量等级并签证认可。

13.7.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自评合格以及监理人抽检后，由监理人组织承包人等单位组成的联合小组，共同检查核定其质量等级并填写签证表。发包人按有关规定完成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备手续。

13.7.5 承包人应在分部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报监理人复核和发包人认定。发包人负责按有关规定完成分部工程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备（核定）手续。

13.7.6 承包人应在单位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报监理人复核和发包人认定。发包人负责按有关规定完成单位工程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定手续。

13.7.7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质量等级分为合格和优良，应分别达到约定的标准。

13.8 质量事故处理

13.8.1 发生质量事故时，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报告。

13.8.2 质量事故调查处理由发包人按相关规定履行手续，承包人应配合。

13.8.3 承包人应对质量缺陷进行备案。发包人委托监理人对质量缺陷备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履行相关手续。

13.8.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竣工验收时，发包人负责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14.1.2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14.1.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1.4 承包人应按相关规定和标准对水泥、钢材等原材料与中间产品质量进行检验，并报监理人复核。

14.1.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水工金属结构、启闭机及机电产品进场后，监理人组织发包人按合同进行交货检查和验收。安装前，承包人应检查产品是否有出厂合格证、设备安装说明书及有关技术文件，对在运输和存放过程中发生的变形、受潮、损坏等问题应作好记录，并进行妥善处理。

14.1.6 对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监理人实行见证取样。见证取样资料由承包人制备，记录应真实齐全，监理人、承包人等参与见证取样人员均应在相关文件上签字。

14.2 现场材料试验

14.2.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14.2.2 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14.3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应由承包人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款规定进行变更。

- (1) 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它人施工；
- (2)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或其它特性；
- (3) 改变合同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或尺寸；
- (4)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施工时间或改变已批准的施工工艺或顺序；
- (5) 为完成工程需要追加的额外工作；
- (6) 增加或减少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关键项目工程量超过其工程总量的一定数量百分比。

上述第(1)～(6)目的变更内容引起工程施工组织和进度计划发生实质性变动和影响其原定的价格时，才予调整该项目的单价。第(6)目情形下调整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5.2 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按第15.3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没有监理人的变更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15.3 变更程序

15.3.1 变更的提出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第15.1款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意向书。变更意向书应说明变更的具体内容和发包人对变更的时间要求，并附必要的图纸和相关资料。变更意向书应要求承包人提交包括拟实施变更工作的计划、措施和完工时间等内容的实施方案。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根据变更意向书要求提交的变更实施方案的，由监理人按第15.3.3项约定发出变更指示。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第15.1款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应按照第15.3.3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3)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发出的图纸和文件，经检查认为其中存在第15.1款约定情形的，可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阐明要求变更的依据，并附必要的图纸

和说明。监理人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应与发包人共同研究，确认存在变更的，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的 14 天内作出变更指示。经研究后不同意作为变更的，应由监理人书面答复承包人。

(4) 若承包人收到监理人的变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应立即通知监理人，说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确定撤销、改变或不改变原变更意向书。

15.3.2 变更估价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的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报价书，报价内容应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估价原则，详细开列变更工作的价格组成及其依据，并附必要的施工方法说明和有关图纸。

(2) 变更工作影响工期的，承包人应提出调整工期的具体细节。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要求承包人提交要求提前或延长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及相应施工措施等详细资料。

(3)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监理人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的 14 天内，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估价原则，按照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

15.3.3 变更指示

(1) 变更指示只能由监理人发出。

(2) 变更指示应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的工程量及其进度和技术要求，并附有关图纸和文件。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应按变更指示进行变更工作。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5.4.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15.4.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按照成本加利润的原则，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对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技术要求以及其他方面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监理人。合理化建议书的内容应包括建议工作的详细说明、进度计划和效益以及与其他工作的协调等，并附必要的设计文件。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协商是否采纳建议。建议被采纳并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3.3 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给予奖励。

15.6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只能按照监理人的指示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5.7 计日工

15.7.1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方式实施变更的零星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计日工计价子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

15.7.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应从暂列金额中支付，承包人应在该项变更的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批：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和凭证。

15.7.3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按第 17.3.2 项的约定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复核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列入进度付款。

15.8 暂估价

15.8.1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和专业工程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若承包人不具备承担暂估价项目的能力或具备承担暂估价项目的能力但明确不参与投标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若承包人具备承担暂估价项目的能力且明确参与投标的，由发包人组织招标。暂估价项目中标金额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招标组织形式、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时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5.8.2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应由承包人按第 5.1 款的约定提供。经监理人确认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8.3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监理人按照第 15.4 款进行估价，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经估价的专业工程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由于物价波动原因引起合同价格需要调整的，其价格调整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6.1.1 采用价格指数调整价格差额

16.1.1.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投标函附录中的价格指数和权重表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 \left[A + \left(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c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0n}} \right) - 1 \right]$$

式中： ΔP —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 — 第 17.3.3 项、第 17.5.2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 B_2; B_3; \cdots; B_n$ —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投标函投标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

$F_{t1}; F_{t2}; F_{t3}; \cdots; F_{tn}$ — 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第 17.3.3 项、第 17.5.2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01}; F_{02}; F_{03}; \cdots; F_{0n}$ —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16.1.1.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得不到现行价格指数的，可暂用上一次价格指数计算，并在以后的付款中再按实际价格指数进行调整。

16.1.1.3 权重的调整

按第 15.1 款约定的变更导致原定合同中的权重不合理时，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进行调整。

16.1.1.4 承包人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完工的，则对原约定完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第 16.1.1.1 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完工日期与实际完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施工期内，因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成本信息、机械台班单价或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材料数应由监理人复核，监理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工程合同价格差额的依据。

工程造价信息的来源以及价格调整的项目和系数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在基准日后，因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中所需要的工程费用发生除第 16.1 款约定以外的增减时，监理人应根据法律、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门的规定，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需调整的合同价款。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1 计量单位

计量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7.1.2 计量方法

结算工程量应按工程量清单中约定的方法计量。

17.1.3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总价子目的计量周期按批准的支付分解报告确定。

17.1.4 单价子目的计量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子目工程量为估算工程量。结算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并按合同约定的计量方法进行计量的工程量。

(2) 承包人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计量资料。

(3) 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进行复核，以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对数量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 8.2 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4)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通知承包人共同进行联合测量、计量，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5) 承包人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每个子目的工程量后，监理人应要求承包人派员共同对每个子目的历次计量报表进行汇总，以核实最终结算工程量。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供补充计量资料，以确定最后一次进度付款的准确工程量。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派员参加的，监理人最终核实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完成该子目的准确工程量。

(6)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进行复核，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总价子目的分解和计量按照下述约定进行。

(1) 总价子目的计量和支付应以总价为基础，不因第 16.1 款中的因素而进行调整。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是进行工程目标管理和控制进度支付的依据。

(2) 承包人应按工程量清单中的要求对总价子目进行分解，并在签订协议书后的 28 天内将各子目的总价支付分解表提交监理人审批。分解表应标明其所属子目和分阶段需支付的金额。承包人应按批准的各总价子目支付周期内，对已完成的总价子目进行计量，确定分项的应付金额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中。

(3) 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上述资料进行复核，以确定分阶段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和工程形象目标。对其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 8.2 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

(4) 除按照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外，总价子目的工程量是承包人用于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施工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分为工程预付款和工程材料预付款。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7.2.2 预付款保函（担保）

（1）承包人应在收到第一次工程预付款的同时向发包人提交工程预付款担保，担保金额应与第一次工程预付款金额相同，工程预付款担保在第一次工程预付款被发包人扣回前一直有效。

（2）工程材料预付款的担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3）预付款担保的担保金额可根据预付款扣回的金额相应递减。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扣回，扣回与还清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它原因解除合同时，预付款尚未扣清的，尚未扣清的预付款余额应作为承包人的到期应付款。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付款周期

付款周期同计量周期。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在每个付款周期末，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截至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价款；
- （2）根据第 15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根据第 23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4）根据第 17.2 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5）根据第 17.4.1 项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6）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经发包人审查同意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监理人有权扣发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的 28 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 监理人出具进度付款证书, 不应视为监理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该部分工作。

(4)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 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办理。

17.3.4 工程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以往历次已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漏或重复的, 监理人有权予以修正, 承包人也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双方复核同意的修正, 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监理人应从第一个工程进度付款周期开始, 在发包人的进度付款中,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 直至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质量保证金的计算额度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与扣回金额。

17.4.2 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 14 天内, 发包人将质量保证金总额的一半支付给承包人。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满时, 发包人将在 30 个工作日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保修责任。如无异议, 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的质量保证金支付给承包人。

17.4.3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 承包人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 发包人有权扣留与未履行责任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质量保证金余额, 并有权根据第 19.3 款约定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 直至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17.5 竣工结算(完工结算)

17.5.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应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单, 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完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完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完工付款金额。

(2) 监理人对完工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 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经监理人和承包人协商后, 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完工付款申请单。

17.5.2 竣工(完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完工付款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 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 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完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 又未提出具

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完工付款申请单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完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3 (2) 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完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发包人可出具完工付款申请单中承包人已同意部分的临时付款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4) 完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7.3.3 (4) 目约定办理。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终止证书签发后，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提出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3 (2) 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4)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7.3.3 (4) 目的约定办理。

17.7 竣工财务决算

发包人负责编制本工程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所需的相关材料。

17.8 竣工审计

发包人负责完成本工程竣工审计手续，承包人应完成相关配合工作。

18. 竣工验收

18.1 验收及类别

本工程验收工作按主持单位分为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的类别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法人验收由发包人主持。承包人应完成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的配合工作，所需费用应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

18.2 分部工程验收

18.2.1 分部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

18.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主持分部工程验收，承包人应派符合条件的代表参加验收工作组。

18.2.3 分部工程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向承包人发送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承包人应及时完成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3 单位工程验收

18.3.1 单位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

18.3.2 发包人主持单位工程验收，承包人应派符合条件的代表参加验收工作组。

18.3.3 单位工程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向承包人发送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承包人应及时完成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3.4 需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18.4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18.4.1 合同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

18.4.2 发包人主持合同工程完工验收，承包人应派代表参加验收工作组。

18.4.3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向承包人发送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承包人应及时完成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4.4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通过后，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组织专人负责工程交接，双方交接负责人应在交接记录上签字。承包人应按验收鉴定书约定的时间及时移交工程及其档案资料。工程移交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递交工程质量保修书。在承包人递交了工程质量保修书、完成施工场地清理以及提交有关资料后，发包人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承包人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

18.5 阶段验收

18.5.1 工程建设具备阶段验收条件时，发包人负责提出阶段验收申请报告。承包人应派代表参加阶段验收，并作为被验收单位在验收鉴定书上签字。阶段验收的具体类别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8.5.2 承包人应及时完成阶段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6 专项验收

18.6.1 发包人负责提出专项验收申请报告。承包人应按专项验收的相关规定参加专项验收。专项验收的具体类别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8.6.2 承包人应及时完成专项验收成果性文件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7 竣工验收

18.7.1 申请竣工验收前，发包人组织竣工验收自查，承包人应派代表参加。

18.7.2 竣工验收分为竣工技术预验收和竣工验收两个阶段。发包人应通知承包人派代表参加技术预验收和竣工验收。

18.7.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工程需要进行技术鉴定的，承包人应提交有关资料并完成配合工作。

18.7.4 竣工验收需要进行质量检测的，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质量不合格的除外。

18.7.5 工程质量保修期满以及竣工验收遗留问题和尾工处理完成并通过验收后，发包人负责将处理情况和验收成果报送竣工验收主持单位，申请领取工程竣工证书，并发送承包人。

18.8 施工期运行

18.8.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完工，其中某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已完工，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 18.2 款或第 18.3 款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8.8.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 19.2 款约定进行修复。

18.9 试运行

18.9.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规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负责提供试运行所需的人员、器材和必要的条件，并承担全部试运行费用。

18.9.2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并承担相应费用。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当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发包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8.10 竣工（完工）清场

18.10.1 工程项目竣工（完工）清场的工作范围和内容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中约定。

18.10.2 承包人未按监理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它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金额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8.11 施工队伍的撤离

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的 56 天内，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从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后开始计算。在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若未投入使用，其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亦从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后开始计算；若已投入使用，其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从通过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投入使用验收后开始计算。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期限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9.2 缺陷责任

19.2.1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

19.2.2 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19.2.3 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经查验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9.2.4 承包人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修复缺陷的，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所需费用和利润的承担，按第 19.2.3 项约定办理。

19.3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2 年。

19.4 进一步试验和试运行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为缺陷修复工作需要，有权进入工程现场，但应遵守发包人的保安和保密规定。

19.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终止证书）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或投入使用验收后，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办理工程交接手续，承包人应向发包人递交工程质量保修书。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 30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应向承包人颁发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终止证书，并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但保修责任范围内的质量缺陷未处理完成的应除外。

19.7 保修责任

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保修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其具体的投保内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2 人员伤亡事故的保险

20.2.1 承包人员伤亡事故的保险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2.2 发包人员伤亡事故的保险

发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20.3.1 发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2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1 第三者责任指在保险期内，对因工程意外事故造成的、依法应由被保险人负责的工地上及毗邻地区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本工程除外），以及被保险人因此而支付的诉讼费用和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费用等赔偿责任。

20.4.2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以承包人和发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第20.4.1项约定的第三者责任险，其保险费率、保险金额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5 其他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保险单必须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20.6.2 保险合同条款的变动

承包人需要变动保险合同条款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保险人作出变动的，承包人应在收到保险人通知后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20.6.3 持续保险

承包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20.6.4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时，应由承包人和发包人各自负责补偿的范围和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6.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2)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20.6.6 报告义务

当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

20.7 风险责任的转移

工程通过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并移交给发包人后,原由承包人应承担的风险责任,以及保险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同时转移给发包人,但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前造成损失和损坏情形除外。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1.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发生争议时,按第24条的约定办理。

21.2 不可抗力的通知

21.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21.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 (2) 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 (4) 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 (5) 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1.3.2 延迟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

合同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在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责任。

21.3.3 避免和减少不可抗力损失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22.2.5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22.2.4项约定，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属承包人违约：

- (1) 承包人违反第 1.8 款或第 4.3 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 (2) 承包人违反第 5.3 款或第 6.4 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 (3) 承包人违反第 5.4 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 (4)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

(5)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未能对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6)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7)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它情况。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1)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6)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有关法律处理。

(2) 承包人发生除第 22.1.1 (6) 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3) 经检查证明承包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具备复工条件的，可由监理人签发复工通知复工。

22.1.3 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 28 天后，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派员进驻施工场地，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1.4 合同解除后的估价、付款和结清

(1) 合同解除后，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的价值，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暂停对承包人的一切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包括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按第 23.4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索赔由于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 合同双方确认上述往来款项后，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合同款项。

(5) 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2.1.5 协议利益的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协议或任何服务协议利益转让给发包人，并在解除合同后的 14 天内，依法办理转让手续。

22.1.6 紧急情况下无能力或不愿进行抢救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发生的金额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2.2 发包人违约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发包人违约：

-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或合同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导致付款延误的；
- （2）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
- （3）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 （4）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 （5）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22.2.2 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

发包人发生除第 22.2.1（4）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22.2.3 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 （1）发生第 22.2.1（4）目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书面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
- （2）承包人按 22.2.2 项暂停施工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但承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发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2.4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支付下列金额，承包人应在此期限内及时向发包人提交要求支付下列金额的有关资料和凭证：

- （1）合同解除日以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2) 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还后, 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3) 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 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4) 承包人撤离施工场地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金额;

(5) 由于解除合同应赔偿的承包人损失;

(6) 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日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金额。

发包人应按本项约定支付上述金额并退还质量保证金和履约担保, 但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应偿还给发包人的各项金额。

22.2.5 解除合同后的承包人撤离

因发包人违约而解除合同后, 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竣工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 按发包人要求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承包人撤出施工场地应遵守第 18.7.1 项的约定, 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22.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 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 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23. 索赔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 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 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 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 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 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 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 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 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 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 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 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 说明连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 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 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 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 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及时审查索赔通知书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 监理人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28 天内完成赔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3.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23.3.1 承包人按第 17.5 款的约定接受了完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3.3.2 承包人按第 17.6 款的约定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3.4 发包人的索赔

23.4.1 发生索赔事件后，监理人应及时书面通知承包人，详细说明发包人有权得到的索赔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细节和依据。发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和要求与第 23.3 款的约定相同，延长缺陷责任期的通知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

23.4.2 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包人从承包人处得到赔付的金额和（或）缺陷责任期的延长期。承包人应付给发包人的金额可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或由承包人以其他方式支付给发包人。

23.4.3 承包人对监理人按第 23.4.1 项发出的索赔书面通知内容持异议时，应在收到书面通知后的 14 天内，将持有异议的书面报告及其证明材料提交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报告后的 14 天内，将异议的处理意见通知承包人，并按第 23.4.2 项的约定执行赔付。若承包人不接受监理人的索赔处理意见，可按本合同第 24 条的规定办理。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2 友好解决

在提请争议评审、仲裁或者诉讼前，以及在争议评审、仲裁或诉讼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24.3 争议评审

24.3.1 采用争议评审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开工日后的 28 天内或在争议发生后，协商成立争议评审组。争议评审组由有合同管理和工程实践经验的专家组成。

24.3.2 合同双方的争议，应首先由申请人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详细的评审申请报告，并附必要的文件、图纸和证明材料，申请人还应将上述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被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3 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评审申请报告副本后的 28 天内，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答辩报告，并附证明材料。被申请人应将答辩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争议评审组在收到合同双方报告后的 14 天内，邀请双方代表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向双方调查争议细节；必要时争议评审组可要求双方进一步提供补充材料。

24.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调查会结束后的 14 天内，争议评审组应在不受任何干扰的情况下进行独立、公正的评审，作出书面评审意见，并说明理由。在争议评审期间，争议双方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24.3.6 发包人和承包人接受评审意见的，由监理人根据评审意见拟定执行协议，经争议双方签字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并遵照执行。

24.3.7 发包人或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并要求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的，应在收到评审意见后的 14 天内将仲裁或起诉意向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抄送监理人，但在仲裁或诉讼结束前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24.4 仲裁

24.4.1 若合同双方商定直接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应签订仲裁协议并约定仲裁机构。

24.4.2 若合同双方未能达成仲裁协议，则本合同的仲裁条款无效，任一方均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前 言

专用合同条款中的各条款是补充和修改通用合同条款中条款号相同的条款或当需要时增加新的条款，两者应对照阅读，一旦出现矛盾或不一致，则以专用合同条款为准，通用合同条款中未补充和修改的部分仍有效。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细化为：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已标明价格、经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如有）且承包人已确认的最终的工程量清单及工程量清单说明。

1.1.1.9 其他合同文件

包括：（1）招标文件及修正、答疑、补充、澄清文件；（2）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3）合同当事人在合同履行中有权限的管理者共同签署的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如补充协议；（4）投标文件、联合体协议书（如果有）、履约担保、预付款保函（如果有）；（5）发包人认为应纳入合同文件内的资料、文件。

本条的“其他合同文件”其解释顺序由发包人视其内容、性质与合同其他文件的相互关系而定。

本项补充第 1.1.1.10 目：

1.1.1.10 补充通知：指发出招标文件之后由发包人向已取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有编号的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书。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又指本合同的“甲方”）：_____。

1.1.2.3 承包人（又指本合同的“乙方”）：_____。

1.1.2.5 分包人：_____。

1.1.2.6 监理人：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指经政府水利水电质量安全监督部门核准的项目划分中的单位工程，或在建设项目中，根据签订的合同，具有独立发挥作用或施工条件的建筑物。

1.1.3.9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若承包人认为施工现场不能满足生产、生活等需要而另行租赁场地或占用道路的，承包人应自行解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1.1.3.10 永久占地包括：工程规划红线范围内的土地范围。施工竣工验收后，承包人需清理现场，不得占用红线范围内任何用地。

1.1.3.11 临时占地包括：包括施工所用的临时支线、便道、便桥和现场的临时出入通道，以及临时办公（生产、生活）板房、机械停放场、材料堆放场、弃土场、预制场、拌和场、仓库等临时设施占地等，根据发包人要求恢复所需样貌，需要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由承包人承担。

本项补充第 1.1.3.12 目、第 1.1.3.13 目：

1.1.3.12 分部工程：指在单位工程中，按结构部位、长度及施工特点或施工任务划分的若干个工程。

1.1.3.13 单元工程：指在分部工程中，按不同的施工方法、材料、工序及长度等划分的若干个工程。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即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定额工日工资总额、暂估价及暂列金额等承包人执行本项目所产生的可预见及不可预见的本合同中协议书条款所约定相关的一切费用。

1.1.5.2 合同价格：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等合同履行过程的产生的一切费用。

1.1.5.4 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格中的一笔款项，用于工程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合同价格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

1.1.5.5 暂估价：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工程设备的单价、专业工程以及服务工作的金额。

1.1.5.6 计日工：是指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完成发包人提出的零星工作或需要采用计日工计价的变更工作时，按合同中约定的单价计价的一种方式。

1.1.5.7 质量保证金：是指按照第 17.4 款（质量保证金）约定承包人用于保证其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补义务的担保。

本项文末增加第 1.1.5.8 目至 1.1.5.12 目内容：

1.1.5.8 预付款：指根据合同约定，由发包人预先支付给承包人为完成全部承包工作的款项。

1.1.5.9 合同结算总价：指根据合同约定，经调整后的合同结算价款。

1.1.5.10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费：指为实施、完成并保修永久工程，发生于工程实体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利润和风险费用。

1.1.5.11 措施项目费：指为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发生于合同工程施工准备和施工过程中的技术、生活、安全、环境保护等方面的非工程实体项目费用。

1.1.5.12 经发包人（或东莞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财政投资审核中心）书面审定的招标控制价，是指承包人根据已办理施工图技术审查及备案（如有）并经发包人确认的施工图、各项取费标准、建设地区的工程造价计价规定等资料及本合同其他约定编制的工程预算造价文件，并且该工程预算造价文件已经发包人（或东莞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财政投资审核中心）书面审定。

1.1.6 其他

本项补充第 1.1.6.2~1.1.6.15 目

1.1.6.2 中标下浮率

中标下浮率（即报价浮动率）=（1-中标价÷经审核的招标控制价）×100%=___%（备注：上述公式中的中标价和经审核的招标控制价均不含安全生产措施费和暂估价）。

1.1.6.3 安全生产措施费（即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等单列费）：即招标文件和招标控制价（预算书）中提及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费”，包括但不限于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费，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费，用工实名管理费用等安全防护保障相关的费用。

1.1.6.4 合同进度计划：指自合同生效之日起，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全部实施阶段（包括勘察、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竣工验收、工程接收、竣工后试验至试运行考核等阶段）或若干实施阶段的时间计划安排。

1.1.6.5 节点工期：在合同进度计划（经发包人审批的）或进度时间表上设立一些重要的时间检查点（或完成时间点），便于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利用这些重要的时间检查点（或完成时间点）来对项目的进程进行检查和控制。这些重要的时间检查点（或完成时间点）即为项目的里程碑日期。

1.1.6.6 关键路径：指合同进度计划中直接影响到竣工日期的时间计划线路。该关键路径由合同双方在讨论合同进度计划时商定。

1.1.6.7 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指国务院有关部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行政主管部门或受其委托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

1.1.6.8 分包工程：指合同工程中，由具有相应分包资质的分包人实施、完成的非主体结构（除钢结构外）的专业性工程。分包工程必须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

1.1.6.9 项目基础资料：指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经有关部门对项目批准或核准的文件和有关数据等，设计所需的基础资料。

1.1.6.10 现场障碍资料：指发包人为承包人完成设计、进行现场施工所需要提供的地上和地下已有的建筑物、构筑物、须受保护的古建筑、古树木等坐标方位、数据和其他情况的资料。

1.1.6.11 索赔：指合同履行期间，对于非自己的过错而应由对方当事人承担责任的情况所造成的损失，并根据合同约定向对方当事人提出费用补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1.1.6.12 现场签证：指合同双方当事人按合同约定就施工过程中涉及的责任事件所作的签认证明。

1.1.6.13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所须承担的责任。

1.1.6.14 工程质量保修书，指依据有关质量保修的法律规定，发包人与承包人就工程质量保修相关事宜所签订的协议。

1.1.6.15 廉洁协议书，指依据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发包人与承包人就廉政建设所签订的合同。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水利工程建设程序管理暂行规定》、《水利工程项目管理规定》、《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水利工程项目验收管理规定》等国家、部委、广东省、东莞市其他现行的与本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并以现行的最高标准、最新规范为准。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本合同协议书；（2）履行本合同的相关补充协议；（3）中标通知书；（4）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函件；（5）承包人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函件；（6）合同

补充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7）通用合同条款和附件；（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9）图纸；（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11）其他合同文件：工程变更、签证、补充合同、会议纪要、备忘录等修正文件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以对承包人约束较严条款优先解释；当上述合同文件内容、图纸含糊不清的，以编制单位的解释为准。

1.5 合同协议书

本款补充：

本合同的承包价格和费用，包括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当完成的全部合同范围内的工作及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工作。按本项目承包范围及合同总价一次包干，结算时不作调整（变更设计、增减工程、本工程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约定可调整的费用除外）。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由发包人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其中变更的设计图纸提供的时间：在不影响承包人施工进度的前提下及时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书面版 6 套（含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随时保留，以供发包人、监理等有关人员查阅的一整套图纸）、电子版 1 套，履行本合同所涉及的标准与规范由承包人自行购买，承包人可根据施工需要要求监理人（或发包人）增加提供图纸的份数，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包含但不限于承包人的投标相关文件、施工组织设计、公益宣传广告、主要的施工方案、专项施工方案、安全应急方案、周报表及施工进度计划、材料清单、材料进场计划、竣工资料及施工过程中因工程变更需要报送的施工方案、施工过程中涉及工程价款变更、各类工艺工序优劣对比汇报的相关资料、完整的竣工结算、竣工后评估及审计资料等；根据工程建设需要发生的变更、技术核定单及经济签证单的附图；编制工程竣工图及相关技术资料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①发包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后 14 天内，承包人须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编制合同进度计划、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并报送发包人及监理人。该进度计划、施工组织

设计方案经发包人代表及监理人审核确认后，承包人必须按监理人和发包人确认的进度计划、施工组织设计方案组织施工，接受监理工程师的检查、监督。承包人逾期提交上述合同进度计划、施工组织设计方案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日。造成发包人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给发包人。

②结合施工现场的实际情况进行进度计划、施工组织设计（如须采用较复杂的施工技术的施工方案），施工中因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及施工措施所引起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施工方案需委托相关部门进行论证审查的，其审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论证审查后需要调整施工方案而导致的措施费和工期的增减由承包人承担。

③承包人在建工程工地管理应严格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确保项目建设期内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等基础设施安全生产标准化和安全文明施工等，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防范安全事故的发生，保障人民的生命和财产安全。切实履行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应切实强化安全管控，严格落实基坑（沟槽）开挖支护、顶管施工、起重吊装作业、防洪防汛等各项安全措施，深入细致排查隐患，做到全覆盖无遗漏。加强文明施工和卫生管理宣传工作，积极在围墙、围栏、工棚发布公益宣传广告，悬挂宣传标语等，在工地显著位置按相关部门要求设立广告牌、警示语及宣传画等，该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④承包人的交通疏导方案须报当地交管部门审批，施工期间应严格按照经审批的方案执行。

⑤其他文件在收到发包人或监理人发出的书面指令（包括口头指令）后 7 天内提交；承包人逾期提交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000 元/日。造成发包人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给发包人。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纸质版文件 3 份、电子版 1 份，或按发包人另行书面指令的数量进行提交。

监理人批复承包人提交文件的期限为：除竣工图批复审查时限为收到工程竣工图及相关资料后 14 天内的要求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完整、准确的文件后 7 天内进行批复。若在批复过程中发现收到的文件不完整、不正确，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重新递交文件直至符合监理人的要求为止，批复时限自监理人确认承包人递交的文件确已完成、正确之日起计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项目经理签字确认的纸质版文件 3 份、电子版 1 份，或按发包人另行书面指令的形式进行提交。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1.6.3 图纸的修改

承包人应妥善管理发包人、设计人、监理人发出的设计图纸，避免图纸更替、修改、升版、补充等事件造成图纸混乱，影响施工，由此引起的工期延误和任何费用增加（包括返工等补偿、索赔）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6.4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在工程实施前，应对图纸和现场地形、地物结合勘察文件进行认真复核和测量，并及时上报所发现的问题，不得擅自施工，否则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或费用增加均由承包人负责。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提交的图纸后，发现图纸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应在发现后 3 日内一次性、完整且及时的通知监理人，承包人未尽专业职能（技术能力）发现前述差错、遗漏或缺陷的，应承担因此导致的损失。监理人接到该通知后，应附具相关意见，并立即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通知后的 7 日内做出决定。承包人未履行前述义务，导致所施工工程不符合相关规范及使用功能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免费拆除，并不增加任何费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事件发生之日起 7（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发包人项目部或协议书中注明的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承包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即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监理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通知均应按照合同中所载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作出。合同中所载的联系方式亦为法院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如以邮寄方式发送，以发件人寄出邮件后 3 日视为送达日期（无论收件人实际收件时间、是否实际收到、无法送达或退件）；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的通知，送达之日即视为送达。对方应对送达地址负责，如有变更，变更方负有义务通知对方，

并提前 5 天书面告知新的联系人信息。如未告知而导致对方受到损失的，未告知方应赔偿对方的全部损失。

本项补充第 1.7.4 款

1.7.4 联络（约见）法定代表人

在项目实施期间，发包人将根据承包人的履约情况，必要时发函联络（约见）承包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该授权代理人须为承包人单位副总经理（或以上）级别人员]，以解决承包人在履约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承包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须本人亲自到场。如果未能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到场，视为承包人违约，第一次发函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达的，承包人除应承担相关责任并处以人民币 30,000 元的违约金；第二次发函仍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达的，承包人除应承担相关责任并处以人民币 50,000 元的违约金及一切后果外，发包人暂停支付工程款，情节严重者将报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行政违约金处置。同时，发包人保留继续发函约见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的权利，如仍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达的，发包人暂停支付工程款外，对承包人还处以人民币 50,000 元/次的违约金。因前述承包人违约行为导致暂停支付工程款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8 转让

本工程严禁转包，如承包人隐瞒真相私自转包工程，发包人有权解除与承包人的施工合同，对于已实施的转包部分的工程不予结算和支付。

1.9 严禁贿赂

本款补充：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应严格履行《廉政合同》约定的双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如果用行贿、送礼或其他不正当手段企图影响或已经影响了发包人或监理人的行为和（或）欲获得或已获得超出合同规定以外的额外费用，则发包人应按有关法纪严肃处理当事人，且承包人应对其上述行为造成的工程损害、发包人的经济损失等承担一切责任，并予赔偿。情节严重者，发包人有权终止承包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承包。

1.10 化石、文物

本款补充：

合同总价中在施工现场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有效的保护措施，防

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

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要求采取妥善的保护措施，由此增加相关保护措施所需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上，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因此造成工期顺延的，承包人应于发现化石、文物 2 日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顺延工期的申请，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方可顺延工期，否则造成延误工期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12 图纸和文件的保密

本款补充：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否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00 元/次。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的一切损失。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承包人提供的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本条补充第 1.13 款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如果合同内工程量清单存在虚列虚增和重大漏项漏量，承包人应在该部分施工完成后 3 个月内向发包人提出（包括提交合同清单重大漏项漏量补偿报告和详细资料），并按如下原则调整：（1）工程量清单虚列虚增按照《东莞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管理委员会财政性资金投资基本建设项目工程价款管理办法》（东水乡〔2024〕76 号）第三十二条规定计算的工程价款总额，工程结算时应全部扣减。（2）工程量清单重大漏项漏量按照《东莞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管理委员会财政性资金投资基本建设项目工程价款管理办法》（东水乡〔2024〕76 号）第三十二条规定计算的工程价款总额，扣减工程量清单虚列项目及虚增工程量的相应价款后，在工程结算时给予全部补偿。若承包人在该部分施工完成 3 个月后向发包人提出合同内工程量清单存在重大漏项漏量的，则不调整合同价格。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1）本工程中 暂按经审定的施工图预算价中的工程量计算，结算时 自然增减工程量可直接按变更处理，按“四方”（发包方、监理方、设计方及施工）共同书面签认的实际工程量计算，调整合同价款，（桩基自然增减工程量是指因桩基持力层埋深变化引起的桩长变化而增减的工程量，除此之外的任何工程量增减

如加桩、移位、桩径变化或桩基特殊处理（如溶洞处理等）均应办理变更手续）。(2) 合同内工程量清单虚列虚增的工程价款总额；(3) 合同内工程量清单重大漏项漏量的工程价款总额。(4) 本工程中的暂定工程量，工程实施和结算时按经发包方、监理方、设计方及施工四方测量共同书面签认的实际工程量结算。备注：有关“工程量清单重大漏项、工程量清单虚列项目、工程量清单重大漏量、工程量清单虚增工程量”相关定义按东水乡（2024）76 号文的规定执行。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具备施工条件的施工场地。同时，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发包人在能使承包人可以按照计划进度顺利开工的时间内提供。

发包人不提供或所提供的取土场及弃土场仅供参考，施工过程中承包人不能以因取土场及弃土场的变化或其他原因增加相关费用；如发生上述情况，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承包人在报价和组织施工时应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施工过程中的淤泥、弃方、建筑垃圾等抛弃地点（倾倒区、消纳点）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设计文件建议地点仅作参考，如有），并负责办理相关许可手续，承担因申请和使用倾倒区的一切费用（含环境监测、渔业资源补偿等），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如承包人不按要求倾倒淤泥、弃方、建筑垃圾等引起的一切责任（包括违约、罚款、赔偿等）均由承包人负责。

发包人在移交永久占地后，承包人对用地负有看管责任和义务，采取有效措施杜绝外来人员或车辆在本项目永久征地范围内倾倒淤泥、弃土和建筑垃圾。承包人应及时发现并报告在永久占地范围外倾倒淤泥、弃土和建筑垃圾可能对本项目的情况。

已计算土石方消纳费用的，结算时承包人提交的结算资料应包括该建设项目的《东莞市城市建筑垃圾排放证》、消纳证明文件、处置联单、相关合同、支付凭证或发票等资料。如无上述完整资料，扣除相关土石方消纳费用。

2.3.3 承包人自行勘察的施工场地范围为：具备施工条件的施工场地。同时，关于提供基础资料的补充：

(1) 发包人按合同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并不免除承包人在施工前对施工场地内对地下管线、设施进行核实的义务，承包人须利用专业技能及在行业内的资源，自行了解、掌握为本工程施工所需的相关资料，且承包人须就对上述资料的任何理解或解

释及选择及采用负责。本合同的签订，视为承包人已接受发包人己按时提供资料，且提供资料的义务己履行。

(2)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中未标明或标示不准确的管线及设施，对影响施工的，承包人应及时报告发包人并协助处理。承包人有保护好施工现场内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安全的责任和义务，承包人进场后应进一步对其核实和勘探，勘探费用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结算时不予调整。因承包人施工的原因造成对地下管线和设施的破坏，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及一切损失赔偿的责任。

本项补充第 2.3.4、2.3.5 款

2.3.4 发包人负责办理永久占地的征用及与之有关的拆迁赔偿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承包人在按第 10 条规定提交施工进度计划的同时，应向监理人提交一份按施工先后次序所需的永久占地计划。监理人应在收到此计划后的 14 天内审核并转报发包人核备。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发出本工程或分部工程开工通知之前，对承包人开工所需的永久占地办妥征用手续和相关拆迁赔偿手续，通知承包人使用，以使承包人能够及时开工；此后按承包人提交并经监理人同意的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分期（也可以一次）将施工所需的其余永久占地办妥征用以及拆迁赔偿手续，通知承包人使用，以使承包人能够连续不间断地施工。由于承包人施工考虑不周或措施不当等原因而造成的超计划占地或拆迁等所发生的征用和赔偿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由于发包人未能按照本项规定办妥永久占地征用手续，影响承包人及时使用永久占地造成的，发包人可准许延迟相应工期，至于费用增加则由承包人自行承担风险。由于承包人未能按照本项规定提交占地计划，影响发包人办理永久占地征用手续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3.5 实施过程中，发包人有权根据总体进度对本工程工期进行调整；承包人应严格按商定工期完成施工内容，除发包人原因及不可抗力导致工期延误外，工期不予顺延。对不能按期完成的进行经济处罚。每滞后一日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元/日。

2.8 其它义务

2.8.1 发包人应在合同协议书签署的同时任命发包人代表（如有需要）；发包人需更换其代表时，应至少提前 3 天书面通知承包人。

2.8.2 协助将施工所需水、电、通讯线路从施工场地外部接驳至工地红线内，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

2.8.3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形关系问题和做好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等的保护工作，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8.4 协助收集施工现场及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发包人给予协助，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为便于现场管理，要求承包人为监理人提供一间临时办公用房（约 30 平方米），并配置普通办公桌椅 4 套，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2 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 总监理工程师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具体涉及合同约定的重大变更或合同价款等事项变更（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变更、工程量或合同价款的变更、索赔事项、工程款支付事项、工期顺延等）必须经发包人签名盖章确认方才产生效力，监理单位/监理工程师的相关指令需经发包人审批同意后方可发出。

3.4 监理人的指示

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授权发出监理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采用书面形式，并经其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紧急情况下，为了保证施工人员的安全或避免工程受损，监理人员可以口头形式发出指示，该指示与书面形式的指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必须在发出口头指示后 24 小时内补发书面监理指示，补发的书面监理指示应与口头指示一致。

监理人发出的指示应送达承包人项目经理或经项目经理授权接收的人员。因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发出了错误指示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发包人可准许延迟相应工期，合同总价中由此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承包人对监理人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应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异议，监理人应在 48 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监理人逾期未回复的，承包人有权拒绝执行上述指示。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期限内提出意见的，视为批准，但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对该工作、工程、材料、工程设备等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3.5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2) ；

(3) 。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3 项补充：本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不限于）：本工程招标文件招标公告第 2.9 项。

4.1.5 项补充：①承包人应按国家和有关部门的规定，对施工现场人员和施工机械、设备的防台风、防突风、防风暴潮、防汛、防雷击等进行安全管理，对施工现场加强治安防范和消防安全防护措施，并承担由于措施不力造成的事故责任和由此发生的费用；②承包人在高压线、水上、水下及地下管线、易燃、易爆地段或其他有害环境下施工时，施工前应提出安全保护措施，经监理人审查同意后实施。监理人的同意不能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责任。防护措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③施工现场发生安全事故时，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并将事故情况按规定上报有关部门并报告发包人与监理人。

4.1.9 项补充：在承包人负责照管与维护期间，如果本工程或材料、设备等发生损失或损害，除不可抗力原因之外，承包人均应自费弥补，并达到合同要求。承包人也应对按第 19 条规定而实施作业的过程中由承包人造成的对工程的任何损失或损害负责。

4.1.10 其他义务

(1) 临时占地由承包人向当地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申请，并办理租用手续，承包人按有关规定直接支付其费用，发包人对此将予以协调。

临时占地范围包括承包人驻地的办公室、食堂、宿舍、道路和机械设备停放场、材料堆放场地、弃土场、预制场、拌和场、仓库、进场临时道路、临时便道、便桥等，承包人应在“临时占地计划表”范围内按实际需要与先后次序、提出具体计划报监理人同意，并报发包人。临时占地的面积和使用期应满足工程需要，费用包括临时占地数量、时间及因此而发生的协调、租用、复耕、地面附着物（电力、电信、房屋、坟墓除外）的拆迁补偿等相关费用。临时占地的租地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临时占地退还前，承包人应自费恢复到临时占地使用前的状况。如因承包人撤离后未按要求对临时占地进行恢复或虽进行了恢复但未达到使用标准的，将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对其恢复，所发生的费用从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内扣除。

(2) 承包人应承担并支付为获得本合同工程所需的石料、砂、砾石、黏土或其他当地材料等所发生的料场使用费及其他开支或补偿费。发包人应尽可能协助承包人办理料场租用手续及解决使用过程中的有关问题。

(3)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解决拖欠工程款和民工工资的法律、法规，及时支付工程中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拖欠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如果出现此种现象，发包人有权代为支付其拖欠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并从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对恶意拖欠和拒不按计划支付的，作为不良记录纳入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部是民工工资支付行为的主体，承包人的项目经理是民工工资支付的责任人。项目经理部要建立全体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确保将工资直接发放给民工本人，或委托银行发放民工工资，严禁发放给“包工头”或其他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

工资支付表应如实记录支付单位、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支付数额、支付对象的身份证号和签字等信息。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应报监理人备查。

(4) 承包人应自行与有关部门联系解决施工及生活用水、用电和通讯等，其费用已包含在承包合同价内。

(5) 承包人应自行办理与工程施工有关的须经地方主管部门批准的手续，协调处理现场周围影响工程施工的有关事项，并承担相应的费用。发包人委托承包人代为办理施工所需的工程质量监督、安全监督、施工许可证、合同备案、垃圾处置、给排水、水资源费、取水许可证、排水许可证等为保证正常施工及达到使用条件的全部证件及手续，承包人应综合考虑办理上述

事项的时间、需缴纳的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应无偿代为办理并提供专业人员收集相关资料，其中施工许可证的办理时间应满足发包人因履行本合同而产生的需求。配合协调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并包含在合同价中。承包人不得因此而延误工期，否则按人民币 10,000 元/天计算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工期不得顺延。

(6)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从开工到竣工验收的所有过程及结果资料（包含声像资料、关键工序及隐蔽验收等相关视频资料）；完整竣工资料（包括完整竣工图纸及竣工图电子文档等）需满足当地相关部门、发包人要求。工程技术资料的整理工作按照相关规范和标准，由承包人负责组织各分包单位和独立承包单位按要求进行技术资料的收集、整理、装订、归档，最后由承包人汇总提交发包人。竣工资料需移交给档案部门（其档案达到的《东莞市城乡建设档案管理办法》的移交档案标准）的由承包人代发包人完成。该费用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7) 负责做好安全鉴定工作，在进行施工作业之前，承包人应按照当地政府、村委以及业主要求委托具有资质的鉴定机构对相关建筑物、构筑物做好安全鉴定工作（具体需要鉴定的建筑物、构筑物范围，须满足当地政府、村委以及业主要求），鉴定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施工过程中或者施工完毕后建筑物、构筑物等业主提出建筑物、构筑物等受损需进行第二次（或多次）鉴定的，第二次（或多次）鉴定的费用（不论鉴定结果是否属承包人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如果根据鉴定数据，确定经鉴定的建筑物、构筑物等确实是因承包人施工而受损，承包人应自行与政府、村委及业主协商赔偿，所有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及其他开支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如果承包人不及时赔偿，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或履约担保中扣除相应金额款项用于赔偿。承包人在投标报价和组织施工时应充分考虑上述因素。

(8)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①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至发移交证书之日止；②在承包人负责照管期间，非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损坏的，由承包人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③对合同内分期完成的成品和半成品，在发移交证书前，由承包人承担保护责任。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成品或半成品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9) 廉政建设要求：

①承包人建立健全企业廉政文化建设的工作机制，明确主抓领导和具体负责人，使廉政文化与企业 and 工地的日常经营、管理相结合，确保廉政建设工作的落实。

②承包人负责做好工地廉政教育宣传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包括：

a\将廉政、安全等主题教育纳入工地例会、工程进度分析会、标化工地创建等专项活动中，通过召开工程廉政主题学习会、组织观看廉政警示教育片等形式，推进工地廉政文化建设。

b\因地制宜地设置廉政文化建设景观，在工地围墙内侧、临近现场办公区域，施工企业应悬挂廉政宣传画，不少于五幅；布置相应的宣传标语，标语不少于两条；设置宣传橱窗在各项目现场指挥部、办公室等公共场所，布置公布廉洁自律承诺和廉政管理责任制等。

③如承包人未按上述①、②项规定执行，工地现场廉政教育宣传活动落实不到位的，发包人有权追究承包人的相关责任，视具体情况对承包人处以 1000-5000 元的违约金。

(10) 承包人应负责现场施工道路铺设、维修、管理及日常保洁工作；负责现场内绿化植物的栽种、养护等工作；负责任何进出场车辆的清洗与管理登记工作；安排整个场地有组织的临时给排水系统；负责场区内建筑及生活垃圾的清运；负责卫生间化粪池的定期清理；负责公共卫生间的清扫；负责现场临时设施设备（如临时变压器、电缆、临时供水管道、发电机等）的维护、维修、保养和防盗等；负责发包人及其代表临时办公室与辅助设施的打扫、日常维护与使用；对施工现场的各种粉尘、污水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音等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并及时进行处理；以上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包含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为此不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支出。

(11) 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承担有关费用。

(12)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资金（包括预付款、进度款等）应专用于本合同工程，承包人必须保证专款专用，不得转移或用于本合同工程以外的其他用途。预付款只能用于承包人为本合同工程施工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

(13) 承包人在开工前 7 天内为发包人提供能满足现场基本办公需要的办公场所和办公条件。

(14) 本工程临时施工用电、用水（其中也包括了办公区、生活区等）由承包人负责自行报装及事后自行拆除处理，所涉及到所有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负责从发包人提供的接驳点接至工地红线内指定点并装好总表，施工中的水、电费由承包人负责（其中也包括了办公区、生活区等），发包人协助办理报建手续。

(15) 承包人负责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工程和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设施，包括但不限于：

①开通施工现场与城乡公共道路间的通道以及施工红线内的各种施工便道，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实施合同工程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结算时不予调整。

②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场地内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免费向发包人提供使用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结算时不予调整。

③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的申请手续，承担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结算时不予调整。

④施工期间的交通疏导（交通疏导方案应按规定报交通管理部门进行审批）及所引起的各种费用，交通疏导要求满足施工期间工程所在地交通流量和路面承载力要求，并保证施工期间不出现经常性的交通拥堵，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结算时不予调整。

⑤施工期间临时加工车间、加工场地、材料堆放、设备的存放、保管及保养，临时办公及住宿场所等，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结算时不予调整。

⑥临时施工用电、用水（其中也包括了办公区、生活区等）、通讯线路的报装及事后自行拆除处理，负责将临时施工用电、用水、通讯线路接驳至工地红线内指定点并装好总表，施工中的水、电费由承包人负责（其中也包括了办公区、生活区等），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结算时不予调整。

⑦临时道路、场地硬化在施工完成后应及时清理，必须恢复到发包人认可的原始地形地貌为准，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结算时不予调整。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导致施工现有红线内、外道路的任何设施（含各种管线线路）或建筑物（构筑物）或绿化损坏、灭失的，承包人必须按原样修复，造成发包人或第三方损失的，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⑧做好工地围挡围板设置，施工现场周边除设置必要的人员、车辆进出口通道外，施工企业应当在工程开工前设置连续封闭的围挡，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结算时不予调整。

⑨采取措施保护好施工现场红线内、外地下管线及邻近的树木、道路、建筑物、构筑物、电力和电讯设施等物体，以及临街交通要道、人行道的保护，承包人应及时提出保护方案，报发包人和有关部门批准，相关措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结算时不予调整。由于承包人防护不力而造成上述邻近物体的损坏或发生事故，一切责任及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6）承包人必须现场配置满足本工程施工需要的施工机械设备，其性能应良好并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承包人在现场配置的各类施工设备在进场、安装、使用前必须按规定向发包人和监理单位提交有关证明资料（包括由合法的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设备合格检测报

告、机械设备合格证书、安装单位资质证明材料等），经发包人和监理单位批准后，方可组织施工。否则，必须按发包人要求予以更换。严禁使用未经检测或检测不合格的施工机械。按《关于加强建筑施工现场塔吊、施工电梯等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的通知》（东建〔2005〕11号）规定，所有进入建筑工地的塔吊、施工电梯、物料提升机等建筑施工起重机械投入使用前必须经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合格，并报市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站备案登记，核发《垂直运输设备备案登记牌》后方可使用。严禁使用未经检测或检测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承包人根据施工进度随时增加相关设备，以满足工期的需要，若机械设备未按需要及时进场，经检查核实，每台每天处予人民币 5,000 元的违约金。

（17）承包人的深基坑、高支模和超高脚手架专项施工方案未经专家论证评审，或者经专家论证审查不通过擅自施工的，发包人有权责令停止施工并对承包人处以人民币 10,000 元的违约金，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18）本工程开工前，承包人还应及时做好如下施工组织准备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进场指令后 5 日内组织进场施工，人员机械材料需按计划进驻现场，现场进度要满足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的要求，每延迟 1 日进场，应按 5 万元/日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9）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7 日内提交经发包人审核同意的人员、材料及设备进场计划、项目进度计划及节点工期，否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元/日。

（20）项目审计、稽查和检查等的配合

①与本工程项目相关的审计和稽查，承包人应高度重视并委派专人积极予以配合，对审计和稽查的有关意见承包人应无条件地及时整改。

②有关单位对本项目的各种检查和视察等活动，承包人和监理人有义务积极配合开展各项工作。

③本工程项目有关的各类统计报表和汇报材料包括项目后评价报告，承包人和监理人有义务配合发包人做好编制工作并提供相应的资料。

④承包人应按监理人和发包人有关要求，建立相应的图纸、合同、计量、支付和变更台账和造价数据链，同时承包人和监理人应配合发包人建立相应的台账，三方各自的台账和造价数据链应相应保持一致并保持其持续有效直至工程结算完成。

（21）承包人必须重视应急管理，在应急管理方面要做好但不限于以下工作：

①建立和完善应急组织体系。

②结合工程特点建立完善的应急预案体系，承包人编制的应急预案必须和项目参建各方、项目所在地相关的应急预案体系相互衔接，互为呼应。按照应急预案的要求，组建和完善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配备应急救援设施和装备，保证应急救援物资处于良好状态，确保正常使用。

③承包人应经常组织应急预案演练，不断完善应急预案，提升应急管理水平。发生突发事件时，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开展各项应急处置工作。

④承包人应主动接受所在地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主管部门安全监督指导，并积极配合相关单位做好应急管理工作，因上述单位要求而增加的安全设备、措施、防护等费用，原则上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22) 由于部分工程可能因征地拆迁（含清拆）等原因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施工，承包人应充分考虑中间过程所需的时间（可能半年或更长时间）。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擅自施工的，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及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并对现有管线的排查、保护、拆迁（清拆）和迁改施工的约定：

①如果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由于承包人过失导致管线破坏的，因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及责任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②在整个施工期间，承包人应采取强有力的保护措施，确保现有通信、高压架空线、直埋电缆、给排水及燃气管道等地下管线的安全，必要时承包人还应采取经监理工程师批准的临时加固措施以确保安全。以上情况在发生时，应事先及时向业主报告，并知会相关主管部门，经批准后方可施工，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及责任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③发包人将以工程用地现状移交承包人，由承包人负责结合用地现状负责工程用地范围内的所有清拆以及由其它产权或专业管理部门负责实施拆迁后剩余的残渣、废弃建（构）筑物构件/桩头/地基基础等，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结算时不予调整；

④若属于本工程范围内由承包人负责保护、拆迁或迁改上述管线以及绿化、路灯时，必须得到产权单位、管理部门的许可，相关手续由承包人办理，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结算时不予调整。拆迁由其它产权或专业管理部门实施的除外。

4.2 履约担保

本款细化为：

承包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 30 天内并在双方签订合同前，按发包人规定的形式向发包人递交履约担保。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履约担保分两阶段执行，第一阶段为合同签订日至发包人向承包人颁发工程竣工验收或交工验收证书后 30 日内的履约担保，承包人应该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担保金额为合同总价 10%的履约担保，承包人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第一阶段的履约担保，发包人有权废除承包人的中标资格，没收其投标担保金或保证金，并上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处理。第二阶段为发包人向承包人颁发工程竣工验收或交工验收证书至结算经合同双方签字确认后 30 日内的履约担保，承包人应该在第一阶段履约担保期限期满前向发包人提交担保金额为合同总价 5%的履约担保或提交同等金额的保证金作为第二阶段的履约担保。提供履约保证担保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履约担保的形式：履约担保应由银行支行级（含）以上机构或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或保险公司出具，并符合如下要求：

（一）银行支行级（含）以上机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或保险公司出具的工程担保不能对受益人的索赔设定任何的限制条件和免责条款，并应注明是无条件不可撤销，承诺收到受益人书面通知后无需受益人出具任何证明或陈述理由即可为受益人支付保证金。

（二）如使用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该机构净资产须不低于 3 亿元，并在本区域内具有较丰富的承保经验以及良好的承保记录。

（三）保险公司所提供的建设工程保证保险条款应当经过中国保监会批准、备案或注册，并在本公司门户网站主动公开单位信息、投保单（范本）以及保险合同含条款（范本）。

（四）以上所有担保机构出现丧失担保资质或索赔拒付行为的，承包单位必须及时更换该担保机构出具的工程担保，上述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第一阶段履约担保的金额：（大写）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小写） 元；

第二阶段履约担保的金额：（大写）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小写） 元。

履约担保的退还时间，第一阶段：建设单位向承包单位颁发工程竣工验收或交工验收证书后且收到第二阶段履约担保后 30 日内； 第二阶段：结算经合同双方签字确认后 30 日内。
注：如果承包人提交的履约保函的有效期限届满时间先于招标文件、合同文件要求的，承包人必须原提交的履约保函有效期届满前 15 天内，无条件办理保函延期手续，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可在保函到期前将保函金额转为现金存入履约保证金账户。如果履约保证担保金额不足，发包人应督促承包人补足履约担保函，并暂停支付工程进度款，待承包人提交足额的保证担保后，再按程序支付工程进度款。

4.3 分包

第 4.3.1 项细化为：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如承包人有将其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肢解分包的行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 万元/次。

第 4.3.2 项细化为：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如出现承包人未经监理人审查和发包人同意的分包行为，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次。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将工程的其他部分或工作分包给第三人。分包包括专业分包和劳务分包。

第 4.3.3 项细化为：

4.3.3.1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进行专业分包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 允许专业分包的工程范围仅限于分部工程或分项工程、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工程。其中，本项目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无。

(2) 专业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含安全生产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具备相应的专业承包资质。

(3) 专业分包工程不得再次分包。如出现分包人将分包工程的任何部分再分包的行为，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次。

(4) 承包人和专业分包人应当依法签订专业分包合同，并按照合同履行约定的义务。专业分包合同必须明确约定工程款支付条款、结算方式以及保证按期支付的相应措施，确保工程款的支付。

(5) 承包人对施工现场安全负总责，并对专业分包人的安全生产进行培训和管理。专业分包人应将其专业分包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安全方案报承包人备案。专业分包人对分包施工现场安全负责、发现事故隐患，应及时处理。

(6) 所有专业分包计划和专业分包合同须报监理人审批，并报发包人核备。监理人审批专业分包并不解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4.3.3.2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进行劳务分包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 劳务分包人应具有劳务分包资质。

(2) 劳务分包应当依法签订劳务分包合同，劳务分包合同必须由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与劳务分包人直接签订，不得由他人代签。承包人的项目经理部、项目经理、施工班组等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不能与劳务分包人签订劳务分包合同。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劳务分包合同副本并报项目所在地劳动保障部门备案。

(3) 承包人雇用的劳务作业应加入到承包人的施工班组统一管理。有关施工质量、施工安全、施工进度、环境保护、技术方案、试验检测、材料保管与供应、机械设备等都必须由承包人管理与调配，不得以包代管。

(4) 承包人应当对劳务分包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和管理，劳务分包人不得将其分包的劳务作业再次分包。

(5) 对有欠薪记录的劳务公司，承包人不得与其签订劳务分包合同，否则发包人将不予备案。承包人签订的劳务协议的副本应报送监理人核备。承包人不得以签订劳务协议为名行分包之实。如出现以上情形，承包人应立即改正，并处违约金合同价的 10 万元/次。

(6) 承包人未按规定办理劳务分包合同备案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0 万元违约金。

(7) 若发包人或监理人发现工地上有未签订劳务分包合同或劳务分包合同未进行备案的劳务企业人员在现场施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人次。

(8) 若发包人或监理人发现有未签订劳动合同的劳动者在现场施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 万元/人次。

本款补充第 4.3.11、4.3.12、4.3.13 项：

4.3.11 分包工程价款结算与支付：发包人将分包工程款按协议书所注明的银行账号以转账的方式全部支付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约定及时向各分包人支付工程价款，如因承包人不向各分包人支付工程价款，由此引起的一切纠纷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如承包人未及时妥善解决纠纷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限期提供能证明自己已向分包人支付其分包工程款等证明资料。否则，发包人有权直接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款，并在承包人应收的工程款中扣除，由此导致的后果由承包人承担。如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4.3.12 发包人对承包人与分包商之间的法律与经济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若承包人与其分包商之间产生的任何纠纷，均由承包人自行处理，由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赔偿范围为因此事项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赔偿金等。上述损失，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工程款中予以扣除。

4.3.13 承包人在项目的分包管理中，对于资金账户管理，要严格按照施工合同附件6：《政府投资项目资金穿透式监管协议（分包版）》执行。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第 4.5.1 项细化为：

承包人拟派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除发生情形之一，否则不得更换：

- (1) 因重病或重伤（持有县、区以上医院证明）两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的；
- (2) 主动辞职或调离原工作单位的；
- (3) 因管理原因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监理单位或建设单位认为该项目负责人不称职需要更换的；
- (4) 无能力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造成严重后果，建设单位要求更换的；
- (5) 因违法被责令停止执业的；
- (6) 被司法机关羁押或判刑的；
- (7) 死亡。

1. 项目经理的任命：合同签订后，项目经理在施工许可证或开工令的签发之日必须进驻项目现场，并按照发包人指定的方式履行签到手续。承包人的项目经理与投标文件的承诺不一致，或项目经理未及时到位，或同时兼任承包人其它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罚款 50 万元/次。

2. 项目经理的更换

(1) 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承包人未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经理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罚款 50 万元/次。

(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更换项目经理，同时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罚款 50 万元/次。如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要求尽职履约，发包人书面提出更换项目经理要求，承包人拒不更换的，视为承包人严重违约。自发包人书面提出更换之日起，承包人超过 20 日（含 20 日）拒不更换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罚款金额为上述罚款标准的 1.5 倍，即 75 万元/次。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没收承包人履约担保，并要求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更换项目经理期间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 承包人按照通用条款 4.5.1 及专用合同条款 4.5.1 约定更换项目经理，替换人员的专业要相符，等级应不低于被替换的项目经理（建造师）。后任项目经理的建造师应继续行使合同约定的项目经理的职权和履行相应的义务。按规定需由任职项目经理的建造师签字并加盖执业印章的工程管理文件必须有本项目任职项目经理的建造师签字和加盖执业印章，否则文件将不予于受理。除⑥因涉嫌犯罪被羁押或判刑和⑦死亡外，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为：罚款 50 万元/次，并承担一般违约责任 1 次。除⑥因涉嫌犯罪被羁押或判刑和⑦死亡和经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经理的，签约合同价≤1 亿元的，承包人无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4) 关于项目经理的其它违约责任：

①项目经理延迟到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元/日，超过 10 日（含 10 日）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没收承包人履约担保，并要求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②发包人要求项目经理必须参加的会议（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工程例会、图纸会审和技术交底、现场协调会、方案论证会、专项工作碰头会等），项目经理必须到会，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到会者，承包人每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次，并承担一般违约责任 1 次。

③项目经理若需离开施工现场 1 日以上（含 1 日）需经发包人批准。在其请假离开的时间段内应委托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总工全权代表其行使职权，否则每违约一次，承包人应当承担一般违约责任 1 次。项目经理每月的出勤日数不得少于 22 日，如少于 22 日的，按每缺勤一日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日，并承担一般违约责任 1 次。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第 4.6.3 项细化为：

(1)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与承包人投标文件承诺的名单一致，并保持相对稳定。承包人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与投标文件的承诺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0 元/人次（项目经理除外）；

(2) 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到位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人次（项目经理除外）；

(3) 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0 元/人次（项目经理除外）；

(4) 因疾病、意外伤害等原因必须更换时，作请假处理，此时须提供工程所在地甲级医院出具的证明、病历及发票等，并附检查报告报发包人审核，原技术、管理人员请假期满后，应立即重返本工程，继续负责相关管理；除上述原因外，其它更换技术、管理人员的情形均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将对承包人处予每人人民币 3,000 元的违约金。更换技术、管理人员时，替换人员的专业要相符，等级必须不低于被替换的技术、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同时担任其它工程的工作视为违约，发包人对承包人每人每次违约处予 人民币 3,000 元的违约金，并保留终止合同的权利。其他技术、管理人员离开现场必须向发包人的工程师代表书面请假，经批准方可离开，否则视为承包人的违约行为，每次违约，发包人对承包人处予每天人民币 3,000 元的违约金。

本款补充第 4.6.5~4.6.7 项：

4.6.5 尽管承包人已按承诺派遣了上述各类人员，但若这些人员仍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继续增派或雇用这类人员，并书面通知承包人和抄送发包人。承包人在接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执行监理人的上述指示，不得无故拖延，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4.6.6 员工的雇佣

（1）承包人在雇佣农民工时必须遵守《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及有关规定。

（2）承包人应当与雇佣的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并根据劳动合同约定的农民工工资标准等内容。

（3）承包人必须按规定按月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并每月如实向监理工程师报送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承包日内应对劳务分包商的工资支付情况进行监督，督促其依法支付农民工工资。

4.6.7 承包人员其他管理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1）承包人须按照规定进行施工管理，项目管理机构的设置、主要管理人员的安排应与投标文件承诺的相一致。

（2）发包人在施工现场对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进行考勤，纳入实名制管理。合同签订后，主要施工技术管理人员不到位，则总监理工程师不签发开工通知；施工中主要施工技术管理人员离开工地应向监理人和发包人申请，经批准后才能离开，未经批准擅自离开工地的，监理人有权向承包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由此产生的工期及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自行负责，造成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保留索赔的权利。

（3）承包人必须现场派驻工程档案资料员，负责从开工至竣工的工程竣工资料的整理、汇总、装订工作，并随时接受发包人及监理人的检查。资料员必须接受过工程档案管理培训，并取得上岗证书。

（4）承包人必须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现场设置安全管理机构：应按规定配备足够的专职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5）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可以随时检查。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本款细化为

若项目负责人及其他技术、管理人员由于自身管理不到位，导致施工现场混乱且不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完成工程目标的，发包人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及其他技术、管理人员，承包人在接到更换通知后 15 日内向发包人提供相应资质等级的新项目负责人及其他技术负责人的简历资料，经发包人认可后方可负责本工程的相关工作。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发包人将对承包人每次处予人民币 20,000 的违约金（项目经理除外）。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4.9.1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资金（包括预付款、进度款等）应专用于本合同工程，承包人必须保证专款专用，不得转移或用于本合同工程以外的其他用途。预付款只能用于承包人为本合同工程施工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

4.9.2 为保证工程资金的合理使用，防止挪用工程资金和拖欠施工人员工资，根据《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和《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包人必须在东莞市内商业银行开具项目专用账户，且按照发包人、承包人、银行三方商定的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协议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合同附件 5：政府投资项目资金穿透式监管协议（总包版））对工程资金进行监督、管理、使用。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授权进行本合同工程开户银行工程资金的查询。发包人的期中支付款将转入该专用账户，发包人及其派出机构有权不定期对承包人工程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责令承包人限期改正，否则，将终止月支付，直至承包人改正为止，同时按相关约定予以违约处理。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第 4.10.1 项细化为：

发包人提供的本合同工程的水文、地质、气象和料场分布、取土场、弃土场位置等资料均属于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承包人应对自己就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发包人不应对承包人据此做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

- (1) 6 级以上的地震；
- (2) 8 级以上的持续 2 天的台风；
- (3) 250 mm 以上的持续 24 小时的大雨、暴雨；
- (4) 50 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 2 天的高温天气；
- (5) 自然原因发生的火灾；

(6) 其它不可抗力原因。

补充第 4.12 款：

4.12 投标文件的完备性

合同双方一致认为，承包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对本合同工程的投标文件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开列的单价和总额价已查明是正确的和完备的。投标的单价和总额价应已包括了合同中规定的承包人的全部义务（包括提供货物、材料、设备、服务的义务）以及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修复所必需的一切工作和条件。

投标的单价和总额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及内容：

- (1) 施工期间各类建材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
- (2) 文明施工所需的一切费用；
- (3) 创优良工程所需的一切费用；
- (4) 工程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险；
- (5) 承包人装备险和承包人职工的（人身）事故险的保险费；
- (6) 承包人因承包本合同工程需缴纳的一切税费；
- (7) 完成本工程的其他所有费用。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 项内容修改为：

凡是设计图纸、设计要求已明确的或施工所需要的所有设备材料均为承包人提供的，由承包人负责采购安装、运输（包括二次转运）和保管。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5.1.2 项内容修改为：

承包人应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技术要求、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批准。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或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未取得书面同意批准的材料不得进场，不得在工程上使用，不予计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的确认，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应负的质量责任。承包人强行采购和施工，发包人将要求其立即拆除，所有损失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造成工期延误，每延误一日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元。承包人须重新采购，并确保材料设备质量符合招标文件和合同要求，按程序报审，征得发包人、监理工程师批准后方可施工。若承包人拒不履行合同义务，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没收承包人的履约担保，同时发包人将提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其作不良行为记录。

承包人对施工范围内所有材料、器材与设备的维护保管，必须遵循国家、部颁有关规定、说明书、材料采购合同、施工图纸等的有关规定。

若因客观原因需更换材料品牌，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不少于三家信誉较好的供应商，必要时应组织监理、发包人和设计单位进行厂家考察，考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经共同确认后方可采购。结算时设备材料单价均不予调整。承包人应提前至少 60 日向发包人提出，并在 5 日内提出建议品牌，延误 1 日支付违约金 1000 元/日。

补充 5.1.4、5.1.5、5.1.6、5.1.7 条款：

5.1.4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工程设备的，应按照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品牌。若因客观原因必须更换品牌，承包人需向发包人发出纸质版品牌更换申请，若发包人同意更换，更换后的品牌产品功能、品质、规格不得低于原有品牌，且不因更换品牌而调整价差。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承包人自行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法律规定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必须进行检验或试验的，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对于工程施工所需地材（碎石、砂等），承包人可自行决定采购方式，但在采购工作开展之前至少 28 天将主要地材的供应方案（包括采购地材的品种和数量、供应商的名单、选择该供应商的理由、质量证明文件、供货计划等）报监理人批准。永久工程用砂严禁使用海砂。必须通过合法的方式获取石源和砂源，应确保材料的合法来源及品质要求。

5.1.5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补充约定：

（1）一切施工用各类材料设备都必须是符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有关要求和规定，并经发包人批准的全新合格材料。承包人在这些材料的订购、加工之前，应取得发包人的事先同意，同时应附有材料的样品及其材质和使用的有关说明，若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自行采购的，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没有发包人的事先同意，不得采用任何代用材料。

（3）发包人对材料的材源及送检质量的认可并不意味着此类所有材料已批准合格，也不应妨碍发包人在任何时候拒绝采用这类材料。

（4）监理人和发包人对承包人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审批、核备、监督等并不免除承包人的任何质量瑕疵责任。

(5) 材料设备的等级不得低于招标文件所列等级，且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进场前必须获得发包人的书面认可。承包人必须保证其使用的材料、设备是用优质原料、全新、并完全符合合同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6) 在承包人提供的材料经发包人许可投入本工程使用后，如经有关质量、环保检测部门检验认定不符合国家、地方、行业相关法律法规、验收规范要求的，承包人应承担返工、更换合格材料的责任。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实际损失；如造成工期延误的，还应承担延期的违约责任。

(7) 承包人不得以材料缺货或材料供货期延缓或串换不及时为理由向发包人提出工期索赔要求。

(8) 本工程不准使用任何对人有害的设备材料，不准使用国家或东莞规定的禁用材料设备，且承包人必须确保所使用的设备材料满足环境卫生的相关规定。

(9) 为本工程所用的原材料、半成品、混合料、配合比设计等均需符合相关标准、规范的质量要求，并按标准、规范所要求的频率进行自检，禁止各类材料未检先用行为。

(10) 为保证工程质量，本工程路面所使用的普通和改性沥青（如有时），应采用稳定性较好的品牌沥青，每期计量支付时，承包人须将沥青的出厂证明、出厂实验报告、进货单、进货日期、发票等复印件附到计量支付文件中，并提供原件核对；同时，对每个沥青路面摊铺点，发包人和监理均到施工现场取样，送市监督站对沥青进行检测、化验。

(11) 发包人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材料和工程设备时，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2)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承包人必须按招标文件中列明的材料、设备要求或招标图纸要求，在施工中将选用的材料、设备品牌型号及设备配置的详细清单及样板报设计人、监理人、发包人批准后方可采购。若招标文件中未列明品牌的为由承包人自行选用的材料、设备，应由承包人将详细的配置及样板申报三家以上的品牌供发包人、监理人及设计人考察，在通过考察并经发包人书面批准后方可签订采购合同。招标文件中未列明品牌的各种材料的报审资料以及承包人和材料供应商所签订的合同必须送发包人备案。否则，发包人对该材料、设备的费用将不予计量和结算，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前至少提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由承包人与发包人在监理工程师的见证下与发包人共同清点。

5.1.6 由于承包人的材料设备采购原因导致停工等待材料设备延误工期，每延误一日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元。

5.1.7 承包人所提供的施工设备应于开工前 3 日内进场，发包人和工程师将按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型号和数量进行检查验收。不符合要求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立即更换，如果承包人拒绝或拖延，发包人有权按 5000 元/次对承包人予以处罚，造成工期延误或质量问题按合同有关条款执行。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不提供任何材料和工程设备。

5.2.3 本项细化为：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 7 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负责接收并按规定对材料进行抽样检验和对工程设备进行检验测试，若发现材料和工程设备存在缺陷，承包人应及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及时改正通知中指出的缺陷。承包人负责接收后的运输和保管，因承包人的原因发生丢失、损坏或进度拖延，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5.2.4 本项内容修改为：发包人要求向承包人提前交货的，承包人不得拒绝，并负责做好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清点、检验和接收。

5.2.5 本项内容修改为：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改正（或加快交货进度），由此增加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5.4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3 本项内容修改为：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第 6.1.2 项约定为：

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承包人按第 4.1.10 项（1）目的规定办理，发包人给予协助，相应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发包人不提供任何施工设备。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本款细化为：

承包人承诺的施工设备必须按时到达现场，不得拖延、缺短或任意更换，尽管承包人已按承诺提供了上述设备，但若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需要发包人协调时，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相关手续。

7.2 场内施工道路

第 7.2.1 项细化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桥涵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桥涵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7.3 场外交通

增加 7.3.3、7.3.4 项：

7.3.3 承包人大型的、特殊的车辆在公共的道路上行使，应在交通主管部门办理通行许可证，并承担相关费用。

7.3.4 如根据相关规定，需提交交通疏解方案，则承包人应在施工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提交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且经交警部门认可的交通疏解方案，并协助发包人办理占道施工手续，否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 万元/日。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施工控制网的约定：红线范围内。

8.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本款修改为：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发包人提供上述基准资料错误导致承包人测量放线工作的返工或造成工程损失的，发包人可准许延迟相应工期，由此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发包

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上述基准资料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4 发包人提供___/___资料，其余资料由承包人负责收集。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第 9.2.1 项细化为：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有关施工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同时严格执行发包人制订的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安全检查程序及施工安全管理要求，以及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

承包人应根据本工程的实际安全施工要求，编制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28 天内，报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该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安全保障体系，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安全防护施工方案，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施工安全评估，安全预控及保证措施方案，紧急应变措施，安全标识、警示和围护方案等。对影响安全的重要工序和下列危险性较大的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安全验算结果，经承包人项目总工签字并报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后实施，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

监理人和发包人在检查中发现有安全问题或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时，可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 22.1 款的规定办理。

9.2.6 本项内容修改为：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分包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

9.2.12 下列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不良地质条件下有潜在危险性的土方、石方开挖；
- （2） 滑坡和高边坡处理；
- （3） 桩基础、挡墙基础、深水基础及围堰工程；
- （4） 桥梁工程中的梁、拱、柱等构件施工等；
- （5） 隧道工程中的不良地质隧道、高瓦斯隧道等；
- （6） 水上工程中的打桩船作业、施工船作业、外海孤岛作业、边通航边施工作业等；
- （7） 水下工程中的水下焊接、混凝土浇筑、爆破工程等；
- （8） 爆破工程；
- （9） 大型临时工程中的大型支架、模版、便桥的架设与拆除；桥梁、码头的加固与拆除；

其他危险性较大的工程。

其中上述(4)、(5)、(7)、(8)、(9)等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应组织专家论证和审查。

本款补充第 9.2.14-9.2.18 项

9.2.14 承包人承担本工程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要严格遵守有关建设工程管理规定，具备与之相符的技术素质，切实履行职责，加强进度、安全、质量的全方位管理，建立健全各管理体系，规范施工；对施工现场及操作过程应采取必要的安全技术措施，并对安全生产全过程负责，杜绝一切事故发生。若因安全措施和安全管理不到位所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负责。

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责任外，承包人还需对有设备安装（包括但不限于电梯安装）的施工现场安全生产负责管理；承包人必须与设备安装单位（包括但不限于电梯安装）签订安全管理合同，明确各自安全责任，如无签订安全管理合同，安全责任应全部由承包人负责，与发包人无关。

9.2.15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施工安全措施，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9.2.16 施工现场应制定严格的各种应急措施及应急预案，主要包括用电、边坡、深基坑、井道、脚手架等的预防监控措施和应急预案。施工期间按照批准的措施和方案定期检查。

9.2.17 按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要求承包人做到工完场清。每天产生的建筑垃圾要及时清运出场，并运至东莞市有关部门规定的地点，相应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现场预留回填用的土应采取围蔽、遮盖措施，防止扬尘或流淌。

9.2.18 在现场施工管理中，施工技术管理人员和施工人员必须统一服装，且佩戴工作证、安全帽、夜间施工必须穿反光衣（施工技术管理人员戴蓝色安全帽、施工人员戴黄色安全帽，建设方人员戴红色安全帽，所有安全帽的前面必须标明单位简称，后面必须标明“****工程”），高空作业要佩戴安全带。

9.3 治安保卫

第 9.3.1 项细化为：在本合同实施期间，承包人负责现场的治安保卫等有关事项，并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以此同时发包人应给予协助。

第 9.3.3 项细化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制度，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由于承包人措施不当、管理不善造成上述人员伤亡及其他责任事故，承包人应负完全责任。

9.4 环境保护

本款补充第 9.4.7 项~第 9.4.14 项：

9.4.7 承包人应切实执行技术标准和要求中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条款和规定。

(1) 对于来自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的手工噪声，为保护施工人员的健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并依据《工业企业噪声卫生标准》合理安排工作人员轮流操作筑路机械，减少接触高噪声的时间，或间歇安排高噪声的工作。对距噪声源较近的施工人员，除采取使用防护耳塞或头盔等有效措施外，还应当缩短其劳动时间。同时，要注意对机械的经常性保养，尽量使其噪声降低到最低水平。为保护施工现场附近居民的夜间休息，对居民区150m 以内的施工现场，施工时间应加以控制。

(2) 对于施工中粉尘污染的主要污染源——灰土拌和、施工车辆和筑路机械运行及运输产生的扬尘，应采取有效措施减轻其对施工现场的大气污染，保护人民健康。

(3) 采取可靠措施保证原有交通的正常通行，维持沿线村镇的居民饮水、农田灌溉、生产生活用电及通信等管线的正常使用。

(4) 承包人应当在施工场地内车辆出口处必须按市有关部门规定设置洗车池，车辆驶入市政道路前必须经过洗车池以保证出场上路的车辆的整洁情况符合城管的要求，其修建、维护及拆除、恢复等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中；因承包人自身原因所引起的违反相关规定损失和罚款，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9.4.8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9.4.9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随时保持现场整洁，施工设备和材料、工程设备应整齐妥善存放和储存，废料与垃圾及不再需要的临时设施应及时从现场清除、拆除并运走。

9.4.10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严格规范用地、科学用地、合理用地和节约用地。承包人应合理利用所占耕地地表的耕作层，用于重新造地；合理设置取土坑和弃土场，取土坑和弃土

场的施工防护要符合要求，防止水土流失。承包人应严格控制临时占地数量，施工便道、各种料场、预制场要根据工程进度统筹考虑，尽可能设置在水利用地范围内或利用荒坡、废弃地解决，不得占用农田。施工过程中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污染农田、水源等，项目完工后承包人应将临时占地自费恢复到临时占地使用前的状况。

9.4.11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要求，做好施工过程中的生态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施工中要尽可能减少对原地面的扰动，减少对地面草木的破坏，需要爆破作业的，应按规定进行控爆设计。雨季要完善施工中的临时排水系统，加强施工便道的管理。取（弃）土场必须先挡后弃，严禁在指定的取（弃）土场以外的地方乱挖乱弃。

9.4.12 承包人必须重视生态环境保护，在生态环境保护方面要做好但不限于以下工作：

①承包人必须遵守国家及所在地区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实行环境保护责任制，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管理机构，指定专职环境保护管理人员，制定完善的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做好环境保护教育、培训及环境保护管理台账，并按期进行环境保护检查，及时发现各类违反环境保护的现象与问题并立即进行改正。

②施工准备阶段，承包人在施工组织设计和开工报告中要明确施工方案的环保目标和环保措施，监理要认真审查，并需经监理人批复后实施。

③施工阶段，承包人要在编制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方案时对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项目同时提出环保措施，要依据本合同段施工可能造成环境污染配备必要的环境监测仪器，明确监测方案，及时进行监测。一旦出现超标的污染，必须及时进行处理。

④承包人必须制定完善的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后要立即启动并及时向监理人或发包人报告。承包人因任何原因导致迟报、瞒报、虚报而产生的后果由承包人承担。由于承包人施工措施不力导致对地方污染，尤其对鱼塘、农田、果园、菜地、水利等的污染必须立即治理并合理赔偿，任何由于未及时处理导致地方或群众的投诉或赔偿要求发包人将直接处理并给予赔偿，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并保证发包人免除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包括由发包人直接代为支付的相关费用）。

⑤接受监理人或发包人有权对其环境保护管理工作进行的定期不定期检查，及发现有违反环境保护要求的问题依据合同条款进行的违约处理。

⑥承包人在各类工作汇报、施工月报等上报材料中均要及时汇报本合同段在环境保护方面的工作情况、存在的问题及处理情况等。

⑦在工程建设的任何时候，因任何方式（包括政府监督部门、上级主管部门、发包人或监理人组织的各类检查）发现环境保护存在的隐患，承包人应负责自费在规定的时间内将隐患消除并依据合同条款进行的违约处理。

9.4.13 本工程执行《关于限期禁止施工现场搅拌砂浆的通告》（东城管委办〔2015〕19号）和《关于加强水务工程建设工地施工扬尘防治工作的通知》（东水务〔2018〕179号）。其中，承包人扬尘污染防治的要求还应满足《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如：

①承包人具体承担本工程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工作，配备相关管理人员，落实施工现场各项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建立扬尘污染防治检查制度，定期组织施工扬尘污染防治专项检查；

②承包人应当配备专人负责扬尘防治工作，建立扬尘污染防治公示制度，在施工现场出入口公示扬尘污染防治措施、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清单、负责人、扬尘监督管理主管部门、投诉举报电话等信息；

③扬尘污染防治费用专项使用；

④严格落实“六个100%的措施要求”（即：施工现场100%围蔽，工地砂土100%覆盖，工地路面100%硬地化，拆除工程100%洒水压尘，出工地车辆100%冲净车轮车身，暂不开发的场地100%绿化）；

⑤严控土方工程施工扬尘。土方工程作业时，必须采用遮盖、围挡、洒水等防尘措施，缩短土方裸露时间，当天不能回填或清运的土方必须进行覆盖；对回填的沟槽采取洒水、覆盖等措施，配备固定式、移动式洒水降尘设备，落实洒水、喷雾降尘等措施，确保作业区域全覆盖；

⑥全面按照扬尘视频监控设备。施工现场出入口必须按照视频监控设备，确保能清晰监控车辆出场冲洗情况及运输车辆车牌号码；建筑工程土方作业期间，必须在土方作业区域周边安装视频监控设备，视频监控录像现场存储时间不少于30天；

⑦严格建筑材料和建筑垃圾管理。施工现场易产生扬尘的大堆物料，必须按时洒水压尘或采取覆盖等措施。水泥和其他易飞扬的细颗粒建筑材料必须在库房或密闭容器内存放或采取覆盖等措施，严禁露天放置，搬运时应有降尘措施。设置密闭式垃圾站集中分类存放垃圾，并及时清运出场。施工现场严禁凌空抛掷垃圾，严禁焚烧垃圾等各类废弃物。

⑧严格散装物料运输车辆管理。明确运输车辆密闭技术要求，加强运输车辆信息化管理，严格工地运输车辆出入管理，加强运输车辆撒漏污染管理。

⑧承包人对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做好台账登记，并在合同完成时作为档案资料移交发包给发包人。

注：①如有新规范，则执行新规范，若项目所在地有关扬尘污染防治要求高于前述要求的，按高标准执行；②扬尘污染防治不到位（或受修改部门通报、要求整改等），承包人需无条件整改。

9.4.14 承包人应按照《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全市泥头车密闭运输管理工作的通知》（东府办函[2018]573号）、《关于印发〈东莞市泥头车全密闭运输和智能化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东城管委〔2020〕7号），运输砂石、渣土、土方及建筑垃圾的车辆必须使用新型全密闭装置的泥头车运输和接受泥头车智能化管理平台的管控。

确保使用经核准的新型泥头车，严格落实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泥头车密闭运输“六个100%”，对使用未经核准的泥头车或现场检查发现达不到“六个100%”防尘措施要求的，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同时，视为承包人违约，要求承包人无条件整改（包括但不限于对丢弃、遗撒物料按照相关规定清理干净，对污染、损害地段按照有关部门标准或要求恢复原状），并对承包人处以20,000元/次的违约金。

9.7 文明工地

9.7.1 本合同文明工地的约定：在工程实施、竣工和保修期内的整个过程中，要求承包人文明施工、合理布置、保障施工安全，并在执行国家和行业有关安全生产法律规定的基础上，做到（不限于）：

- （1）在进场路口设置明显醒目标志，挂牌施工，现场专人指挥和专人守卫；
- （2）施工项目负责人及管理人员佩证上岗；
- （3）施工设备与运输车辆编号作业，规范操作；
- （4）保证现场临时道路的畅通，使工程实施井然有序，避免发生人身伤亡事故；
- （5）遵守监理人和安全职能部门的要求，在指定的时间、地点提供并维护所有的照明、护栏、围墙、警告标志及值班设施；
- （6）保持经常洒水、清扫和养护施工道路。

由于承包人未履行施工现场管理规定或措施不当、管理不善及行为过失，造成人员伤亡、材料和设备损失及其它责任事故，由承包人负全部责任。

增加 9.7.3

9.7.3 余泥渣土运输车辆要求

9.7.3.1 余泥渣土运输车辆证件要求

承担本工程余泥渣土运输任务的专业运输单位及其营运的余泥渣土运输车辆应当持有相关职能部门核发的下列有效证件：

(1) 专业运输单位应持有营业执照和交通部门核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2) 余泥渣土运输车辆应持有：

①交通部门核发的《道路运输许可证》；

②城管部门核发的《准运证》；

③公安交警部门核发的《机动车行驶证》。

(3) 余泥渣土运输车辆驾驶员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件。

(4) 承包人不具备专用合同条款 9.7.3.1 的相关证件，不具备余泥渣土运输任务能力而自行承担余泥渣土运输任务，应支付 30 万元违约金。

9.7.3.2 余泥渣土运输车辆保险

(1) 承担本工程余泥渣土运输任务的车辆应当向有关保险公司投保，并取得车辆保险单。如因未投保的余泥渣土运输车辆造成第三人财产损失和(或)人身伤亡，余泥渣土运输车辆所属专业运输单位应承担连带责任。

(2) 承包人将余泥渣土运输任务分包时，承包人和车辆运输分包人应在余泥渣土运输分包合同中明确本款所述的连带责任。

(3) 承包人将余泥渣土运输任务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运输资质的单位时，应支付 30 万元违约金。

9.7.3.3 余泥渣土运输车辆和驾驶员

(1) 承担本工程余泥渣土运输任务的车辆和驾驶员应当符合第 9.7.3.1 款相关证件要求，同时车辆还应具有第 9.7.3.2 款所要求的车辆保险单，外形数据应与《机动车登记证书》保持一致，不得存在改装行为。

(2) 承包人完成余泥渣土运输任务时，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载明所有参加本工程余泥渣土运输车辆的数量、证件、车牌号码、驾驶员姓名、驾驶证件等信息。

(3) 承包人完成余泥渣土运输任务分包时，承包人和运输分包人应在余泥渣土运输分包合同中载明所有参加本工程余泥渣土运输车辆的数量、证件、车牌号码、驾驶员姓名、驾驶证件等信息，并将名单报监理人备案。

(4) 对上述情形，如需改变已提交的车辆和驾驶员名单，承包人或运输分包人应在确定改变前 7 日将拟改变的名单提交监理人审核确认。

(5) 承包人安排的车辆不符合专用合同条款 9.7.3.1 规定的证件要求，或未如实向监理工程师报送车辆和驾驶员信息，或未依程序自行改变车辆和专职驾驶员名单，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 万元/车·次；对于车辆运输分包人违反上述规定，承包人亦应在运输分包合同中约定此违约责任，并承担连带责任。

9.7.3.4 余泥渣土安全文明运输

承包人对余泥渣土运输车辆离开施工现场前核查是否存在超载、车盖密封不严等违反城市道路管理、环境保护等相关规定及安全隐患的问题。如发现上述问题，承包人应指派专职检查人员责令相关方采取纠正措施至符合相关规定和(或)合同约定。对存在问题拒不纠正或纠正仍不符合相关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的，该专职检查人员不得放行其离开施工现场，并立即通知项目经理和余泥渣土运输分包人(如有)。若承包人对本款发现的问题拒不履行合同义务，应支付违约金：3 3 万元/次。

增加 9.9

9.9.1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安全文明施工的各项管理规定，因承包人安全文明措施未到位、未达标，被媒体曝光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签约合同价的 1%作为违约金；

9.9.2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安全文明施工的各项管理规定，因承包人发生安全事故的，发包人有权视情节扣除签约合同价的 3-5%作为违约金。

9.9.3 承包人应严格按安全文明施工的各项管理规定，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限期整改，承包人延迟整改按 1 万元/日支付违约金。

9.9.4 承包人未按有关规定，实施建筑行业生产操作人员持证上岗制度的，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人次。

9.9.5 承包人必须按有关法规、标准、规定、批复或发包人的合理要求实施措施项目，若以上设施或措施达不到要求，工程师发出指令后承包人仍拒绝或未能及时整改，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2 万元，并将其列入履约考评不良纪录，同时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实施，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9.6 承包人必须拥有正规泥头车队伍的证明文件或承包人与正规泥头车队伍签订的土石方运输协议（附正规泥头车队伍证明文件）。“正规泥头车队伍证明文件”是指运输车辆经交通、城管审验后核发的证件，即交通部门核发的《道路运输证》，城管部门核发的《准运证》。如果承包人违反此规定，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 万元/次，并有权解除合同。

9.9.7 承包人在发包人、监理进行的日常质量安全检查中，被发现存在隐患的，承包人应限期整改。若同样问题被发现 2 次的或累计类似问题被发现 3 次，承包人必须承担一般违约责任 1 次，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 1 万元/次作为违约金。

9.9.8 对于安全部门、发包人和监理要求整改的安全隐患，承包人没有执行或执行不力，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人民币 1 万元/次的违约金；对于累计五次不改者违约金提高到 10 万元/次。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本款补充：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的原因造成单项工程延误，承包人需赔偿延期违约金人民币 1 万元/日；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总工期（从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日期至竣工初验之日止）每延误 1 日，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元/日，上述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在工程进度款支付时直接扣除。若因承包人原因严重延误节点工期和合同工期（指延误 30 日以上且无有效改进措施），发包人对承包人的合同最终履约评价评定为“不合格”，发包人将提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其作不良行为记录。同时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没收承包人的履约保函，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11.1 开工

本款补充：

工程开工：以发包人或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为准（实际开工时间以发包人或监理人书面进场通知所载明时间为准，竣工时间以实际开工时间推定）。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未能及时提交办理施工许可证或其他报建资料（含行政许可），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元/日。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本款补充：

即使由于上述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如果受影响的工程并非处在工程施工进度网络计划的关键线路上，则承包人无权要求延长总工期，合同总价中由此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涉及专用合同条款第 11 条“价格调整”约定可调整除外）。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为：

- (1) 日降雨量大于 50 mm 的雨日超过 1 天；
- (2) 风速大于 20 m/s 的 6 级以上台风灾害；
- (3) 日气温超过 38 °C 的高温大于 3 天；
- (4) 日气温低于 -20 °C 的严寒大于 3 天。
- (5)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项目所在地 30 年以上一遇的罕见气候现象。
- (6) 其他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11.5 承包人工期延误

本款细化为：

(1)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监理人批准的合同进度计划，对工作量计划和形象进度计划分别控制。除第 11.3 款规定外，承包人的实际工程进度曲线应在合同进度管理曲线规定的安全区域之内。若承包人的实际工程进度曲线处在合同进度管理曲线规定的安全区域的下限之外时，则监理人有权认为本合同工程的进度过慢，并通知承包人应采取必要措施，以便加快工程进度，确保工程能在预定的工期内竣工。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

(2) 如果承包人在接到监理人通知后的 14 天内，未能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致使实际工程进度进一步滞后，或承包人虽采取了一些措施，仍无法按预计工期竣工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在向承包人发出书面警告通知 14 天后，发包人可按第 22.1 款终止对承包人的雇用，也可将本合同工程中的一部分工作交由其他承包人或其他分包人完成。在不解除本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和义务的同时，承包人应承担因此所增加的一切费用。

(3) 如因承包人的原因迟迟不能开工或施工缓慢导致工期拖延（迟于开工日期 15 日或月形象进度完成不足 50% 以上），或者出现其它严重影响到相关其他专业目标实现的情形，除作经济处罚外，发包人有权利指派有相关资质的施工单位进行施工，所实际发生工程费用从总包价款中扣除。

(4) 承包人支付逾期交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11.6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的奖金约定：无。

补充第 11.7 款：

11.7 工作时间的限制

承包人在夜间或国家规定的节假日进行永久工程的施工，应向监理人报告，以便监理人履行监理职责和义务。

但是，为了抢救生命或保护财产，或为了工程的安全、质量而不可避免地短暂作业，则不必事先向监理人报告。但承包人应在事后立即向监理人报告。

本款规定不适用于习惯上或施工本身要求实行连续生产的作业。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5) 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①现场气候条件导致的必要停工(第11.4款规定的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除外)、②未得到监理人许可，承包人擅自的停工等。

(6) 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全面停工，每停工1日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万元/日，期间全部责任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本款补充：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发包人可准许延迟相应工期，合同总价中由此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3) 发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按通用条款及法律法规约定的由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

12.4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12.4.2 本项内容修改为：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发包人可准许延迟相应工期，合同总价中由此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3 本项内容修改为：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可准许延迟相应工期，合同总价中由此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本款补充第 13.1.4 项：

(1) 承包人负责复核本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是否符合设计施工图纸和技术文件要求,是否符合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一切有关法规、规范、标准、规定的要求,如图纸与有关标准及规范要求有出入,则以较严格者为准。

(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进场前,须经监理方、发包方、设计方三方确认符合要求后方可进场。

(3) 对外购回填土、石粉渣、天然级配砂石等的质量标准严格按设计要求进行验收,未能达到质量要求的严禁进入现场。

(4) 工程上严禁使用海砂,并符合《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强建筑用砂管理防止在工程上违规使用海砂的通知》规定要求对建筑用砂进行砂氯离子含量送检检测,检测费由承包人承担,并已包含在合同价中,施工图预算中不另行编制费用,结算时不予调整。

(5) 隐蔽工程验收时,承包人须按有关规定准备完善的资料,由各方现场签字确认隐蔽工程验收是否合格,并由承包人提供足够数码相片作为验收资料存档。

(6) 对承包人不合格工程的处理,尚需按“东莞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工程建设中心工程安全质量管理办法”及相关主管部门的有关文件执行。

(7) 工程质量应达到本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质量标准。工程质量标准的评定应以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为依据。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本款补充第 13.2.3 项~第 13.2.6 项:

13.2.3 承包人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严格执行水利工程强制性技术标准、各类技术规范及规程、全面履行工程合同义务,依法对水利工程质量负责。

13.2.4 承包人应加强质量监控,确保规范规定的检验、抽检频率,现场质检的原始资料必须真实、准确、可靠,不得追记,接受质量检查时必须出示原始资料。

13.2.5 承包人必须完善检验手段,根据技术规范的规定配齐检测和试验仪器、仪表,并及时校正确保其精度;根据合同要求加强工地的管理;加强标准计量基础工作和材料检验工作,不得违规计量,不合格材料严禁用于本工程。

13.2.6 承包人驻工程现场机构应在现场驻地和重要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现场设置明显的工程质量责任登记表公示牌。

13.2.7 承包人违反质量要求的违约责任:

(1) 施工质量违约责任

监理人、发包人或相关管理部门对施工质量的检查、抽查和专项检查，如发现存在质量隐患、问题、不合格或违反规范、技术规程的，监理人、发包人将书面告知限期整改，承包人应在限期内整改。此种情况出现第2次及以上的，监理人、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停工、返工，同时视情节严重程度，承包人须承担违约金1万元/次~5万元/次。返工后经检查合格方能进入下一工序，工期不予顺延，费用不予赔偿。

(2) 验收未合格的违约责任

1) 分项工程验收未能验收合格的，监理人、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停工、返工，承包人须承担违约金3万元/次。返工后经监理人检查合格方能进入下一工序，工期不予顺延，费用不予赔偿。

2) (子) 分部工程验收未能验收合格，监理人、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停工、返工，承包人须承担违约金5万元/次。返工后经检查人复查合格方能进入下一工序，工期不予顺延，费用不予赔偿。

3) 工程预验收未能验收合格，承包人应无条件限期整改，整改合格后方重新组织预验收，工期不予顺延，费用不予赔偿，同时承包人须承担违约金30万元/次。

4) 工程验收未能验收合格，承包人应无条件限期整改，整改合格后方重新组织验收，工期不予顺延，费用不予赔偿，同时承包人须承担违约金50万元/次。

5) 工程竣工验收达不到合格质量标准的，经承包人返工修补仍不合格，需降低标准使用或者报废的，则发包人有权扣留余款，并且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实际损失。

6) 承包人采取整改措施后效果仍不明显的，发包人有权部分解除合同，将该分项工程另行发包，并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赔偿责任。

13.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指定的专职检查人员未履行合同约定的检查纠正职责，承包人应支违约金：3万元/次。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本款补充

监理人及其委派的检验人员，应能进入工程现场，以及材料或工程设备的制造、加工或制配的车间和场所，包括不属于承包人的车间或场所进行检查，承包人应为此提供便利和协助。

监理人可以将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检查和检验委托给一家独立的有质量检验认证资格的检验单位。该独立检验单位的检验结果应视为监理人完成的。监理人应将这种委托的通知书不少于7天前交给承包人。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第 13.5.1 项补充：

当监理人有指令时，承包人应对重要隐蔽工程进行拍摄或照相并应保证监理人有充分的机会对将要覆盖或掩蔽的工程进行检查和量测，特别是在基础以上的任一部分工程修筑之前，对该基础进行检查。

第 13.5.3 项内容修改为：

承包人按第 13.5.1 项或第 13.5.2 项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准许延迟相应工期，由此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 清除不合格工程

第 13.6.1 项细化为

（1）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替换、补救或拆除重建，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如果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执行监理人的指示，发包人有权雇用他人执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第 13.6.2 项内容修改为：

由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合格造成的工程不合格，发包人可准许延迟相应工期，由此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13.7 质量评定

13.7.4 重要隐蔽单元工程 and 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3.7.7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 合格 标准；工程质量经验收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须返工至验收合格，除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外，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10 % 的违约金。

13.8 质量事故处理

13.8.4 工程竣工验收时，承包人 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3 本项内容修改为：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发包人可准许延迟相应工期，由此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14.1.5 水工金属结构、启闭机及机电产品进场后的交货检查和验收中，承包人负责负责提供合同和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的试验和检验所需的全部样品，并承担其费用。

14.1.6 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根据实际需要。

本款补充第 14.1.7 项和第 14.1.8 项：

14.1.7 材料、构件、配件和工程设备订货前，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供生产厂家的生产许可证和相应资质证明文件等材料，对新材料、新产品还应提供鉴定证明和有关确认文件。

14.1.8 材料、构件、配件应按技术标准的要求送具备相应资质等级的检验单位进行试验或检验，并及时将试验或检验结果提交监理人审查。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有权指定取样送检单位复检。承包人选定的试验或检验单位的资质及有关材料需首先经监理人审查备案。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1）按照《关于印发〈东莞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管理委员会财政性资金基本建设投资评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东水乡〔2019〕57 号）、关于印发《水乡管委会财政投资建设项目工程变更操作细则（修订）》的通知（东水乡函〔2024〕39 号）、关于印发《东莞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管理委员会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暂行办法（修订）》的通知（东水乡〔2023〕73 号）、《东莞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管理委员会财政性资金投资基本建设项目工程价款管理办法》（东水乡〔2024〕76 号）、《关于印发东莞市财政性资金投资基本建设项目工程价款管理办法的通知》（东财〔2021〕20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

（2）合同内设计变更工程是合同承包范围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承包人应按发包人提供的变更工程设计图纸及监理人发出的变更指令完成施工。

15.3 变更程序

15.3.1 变更的调整方法为：按照关于印发《水乡管委会财政投资建设项目工程变更操作细则（修订）》的通知（东水乡函〔2024〕39号）、《东莞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管理委员会财政性资金投资基本建设项目工程价款管理办法》（东水乡〔2024〕76号）、《关于印发东莞市财政性资金投资基本建设项目工程价款管理办法的通知》（东财〔2021〕20号）的相关规定执行。

15.3.3 变更指示

本项补充第（3）目：

（3）合同内设计变更工程是合同承包范围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承包人应按发包人提交的变更工程设计图纸完成施工。

本款补充第 15.3.4 项：

15.3.4 本工程工程变更价款的核实与支付的其他事项按《东莞市财政性资金投资基本建设项目工程价款管理办法》（东财〔2021〕20号）、《市财政性资金投资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严重不平衡报价修正暂行办法》（东财〔2007〕267号）、“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快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工程结算进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东府办〔2011〕153号）、《关于明确结算审核中算术性误差及不平衡报价处理方法的通知》（东财投审〔2014〕73号）及施工合同专用合同条款的规定的规定执行。相关文件如有更新，以最新发布的规定为准。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本款约定为：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按专用合同条款 17.1.4 款的规定执行。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承包人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为：本项目不设奖励。

15.6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15.8 暂估价

无。

15.8.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以下方式确定：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招标，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1）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 7 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2）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 14 天将招标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 7 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有权确定招标控制价并按照法律规定参加评标；

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 7 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 3 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中标人；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15.8.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以下方式确定：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1）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 28 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3 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14 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2）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3）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15.8.3：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 / _____。15.9 最终变更总价款不超过经发包人（或东莞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财政投资审核中心）审定的合同价款的 10%。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本款约定为：

价格调整方式：物价涨落事件按照《关于市财政投资项目执行新的工料机价格涨落调整方案的请示》（东财[2014]499 号）、《东莞市财政局 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东莞

市财政性资金投资基本建设项目工程价款管理办法的通知》（东财〔2021〕20号）的相关规定执行。

16.1.1 合同履行期间，出现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材料、施工机械台班价格单价或价格涨落超过合同工程基准日期相应单价或价格的情况，且符合第16.1.2款规定事件的，合同双方当事人应调整合同价款。

16.1.2 调整价差条件及计算公式

由于非承发包人原因引起合同有效工期内可调整价差的人工、材料、施工机械台班当月信息价（下称“动态价”）波动幅度超过基准日期《东莞市工程造价信息》登载价格（下称“基准价”）的5%时，各计量周期内应计付的价格差额以该周期内计量支付完成的合同价款为计算基础，考虑风险系数，按如下公式调整（简称调差公式）：

$$\sum \Delta P_i = \sum P_i [A + B_1 \times (F_{i1}/T_{i1} + C_{i1}) + B_2 \times (F_{i2}/T_{i2} + C_{i2}) + \dots + B_n \times (F_{in}/T_{in} + C_{in}) - 1]$$

ΔP_i —第*i*期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i —调整前合同履行期间第*i*期应支付的完成合同价款（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不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

A—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 、 B_2 、 $\dots$ 、 B_n —各可调子项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

F_{i1} 、 F_{i2} 、 $\dots$ 、 F_{in} —各可调子项的第*i*期完成计量现行价格

T_{i1} 、 T_{i2} 、 $\dots$ 、 T_{in} —各可调子项的基准日期价格

C_{i1} 、 C_{i2} 、 $\dots$ 、 C_{in} —风险系数

i—计量支付的期数

16.1.3 各可调工料机子项确定（即可调整工料机范围）：1、人工（含机械人工）；2、水泥；3、砂（含填方用细砂、中粗砂）；4、石（含碎石、片石、石屑）；5、砌块（含煤灰砖、加气砼砖）；6、沥青；7、沥青混凝土（含沥青混合料）；8、商品混凝土（含各规格型号）；9、管桩（含方桩）；10、钢筋（含钢绞线）；11、钢材（仅限除钢筋外的钢结构、钢管、钢板桩、型钢、不锈钢管和板）；12、铜材（含铜管、铜芯电缆电线）；13、机械用燃油（含汽油、柴油及重油）。

16.1.4 各可调子项权重 B_1 、 B_2 、 $\dots$ 、 B_n 和定值权重 A 的确定（权重百分比保留两位小数）：

16.1.4.1 权重计算

16.1.4.1.1 可调子项权重的计算：

某可调子项权重=按审定的最高报价值中该可调因子项总造价（不含税）÷最高报价值总造价（不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不含税）确定。

举例、如：

B 人工=最高报价值中人工费÷最高报价值（不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不含税）；

...

B...=最高报价值中人工费÷最高报价值（不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不含税）

16.1.4.1.2 定值权重（A）的计算

定值权重（A）=1-Σ可调子项总价/上述最高报价值

16.1.4.1.3 上述可调子项的权重与定值权重之和必须等于 1

16.1.4.2 本工程各可调子项权重和定值权重分别为：

1、人工（ ）%；

2、水泥（ ）%；

3、砂（ ）%；

4、石（ ）%；

5、砌块（ ）%；

6、沥青（ ）%；

7、沥青混凝土（含沥青混合料）（ ）%；

8、商品混凝土（ ）%；

9、管桩（ ）%；

10、钢筋（ ）%；

11、钢材（ ）%；

12、铜材（电缆）（ ）%；

13、机械用燃油（ ）%；

14、定值权重（ ）%。

各可调因子的价格为信息价公布的相应材料价格（不含税价）

16.1.5 各可调工料机子项价格 F_i 和 T_i 的确定

各可调工料机子项的第 i 期完成计量现行价格和基准日期价格应采用《东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简称“造价信息”）公布的相应材料价格，具体如下：

16.1.5.1 人工（含机械人工）执行行业主管部门发布的定额动态人工工资单价；

16.1.5.2 水泥采用“造价信息”发布的“转窑水泥 42.5（R）”价格；

16.1.5.3 砂（含填方用细砂、中粗砂）采用“造价信息”发布的“砂（中粗）”价格；

16.1.5.4 石（含碎石、片石、石屑）采用“造价信息”发布的“碎石（普通综合）”价格；

16.1.5.5 砖（含煤灰砖、加气砗砖）采用“造价信息”发布的“加气砗砖（综合）”价格；

16.1.5.6 沥青采用“造价信息”发布的“石油沥青”价格；

16.1.5.7 沥青混凝土（含各规格型号）采用“造价信息”发布的“改性沥青砗（中粒式）SBSAC-20I”价格；

16.1.5.8 商品混凝土（含各规格型号）采用“造价信息”发布的“泵送砗 C25 普通砗”价格；

16.1.5.9 管桩（含方桩）采用“造价信息”发布的“预制管桩 D400*95AB”价格；

16.1.5.10 钢筋（含钢铰线）采用“造价信息”发布的“钢筋 $\Phi 10$ — $\Phi 14$ 螺纹”价格；

16.1.5.11 钢材（仅限除钢筋外的钢结构、钢管、钢板桩、型钢、不锈钢管和板）采用“造价信息”发布的“热扎厚钢板 6.0~7.0 厚”价格；

16.1.5.12 铜材（仅限铜管、铜芯电缆电线）采用“造价信息”发布的“铜材”价格；

16.1.5.13 机械用燃油（含汽油、柴油及重油）采用“造价信息”发布的“柴油”价格。

16.1.6 风险系数 C_i 及价格指数 F_i/T_i 的确定

人工、材料、施工机械台班价格单价或价格涨落 5% 内的各自承担风险，不扣不补。具体的风险系数 C_i 及价格指数 F_i/T_i 按如下原则确定：

16.1.6.1 当 $0.95 \leq F_i/T_i \leq 1.05$ 时， C_i 取值为 0，同时 F_i/T_i 取值为 1。

16.1.6.2 当 $F_i/T_i \geq 1.05$ 时， C_i 取值为 -0.05，同时 F_i/T_i 取值按实际结果计算。

16.1.6.3 $F_i/T_i \leq 0.95$ 时， C_i 取值为 +0.05，同时 F_i/T_i 取值按实际结果计算。

16.1.7 计算细则：

16.1.7.1 调整前合同履行期间第 i 期应支付的完成合同价款 P_i 是指报送给发包人（财政部门）并由发包人、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确认的每期计量完成合同工程价款，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如最终期不进行计量支付时，由发包人确认该期完成工程造价。

16.1.7.2 如工程计量不是按月计量的，以计量周期的月平均价为计算可调工料机子项的现行价格时点。如因征地拆迁或发包人原因造成施工中断的，建设单位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按实际施工月确定完成工程造价。

16.1.7.3 提供结算资料时必须提供与工程完成进度相符的各期应支付的完成合同价款（即工程计量报表），提供的各期应支付的完成合同价款应与报送给财政部门进度支付报表一致。如提供各期完成合同价款总和与合同价不一致时，则按如下方法调整：

16.1.7.3.1 上报每期完成合同价款总和大于合同价时，发包人应重新进行核实，凡未进行核实或者核实后仍然大于合同价的，则上报每期完成合同价款乘以相应的折减系数后才能作为价差调整的依据。折减系数=合同价/每期完成合同价款总和，当工程有净减少变更工程的，合同价应减去净减少工程的金额。

16.1.7.3.2 上报每期完成合同价款总和少于合同价时，发包人应重新进行核实，凡未进行核实或者核实后仍然少于合同价的，则上报每期完成合同价款作为价差调整的依据。

16.1.7.4 工程实施过程中有发生变更时按如下原则调整价差：

16.1.7.4.1 变更工程合同没有适用单价需重新组价的，应按基准日期计价时点计算并按中标下浮率下浮。

16.1.7.4.2 变更工程调差以单份审批变更单完成的变更金额计算，可调工料机子项的现行价格时点为变更工程完成当月，如变更工程施工超过 1 个月，按月平均价计算现行价格。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必须在变更签证单中注明该变更的施工起止时间。

16.1.7.4.3 当单份变更工程中有增加工程和减少工程的，而且减少工程造价在进度计量时已从合同价扣减的，增加工程的造价作为该份变更当期应支付的合同价款套用调差公式调整价差；当单份变更工程中有增加工程和减少工程的，而且减少工程造价在进度计量时没有从合同价扣减的，则该份变更的当期应支付的合同价款为增加工程和减少工程相抵后的净增加工程造价。

16.1.7.4.4 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属工程变更的费用索赔和代购材料价款不纳入每期应支付合同价款计算调差。

16.1.7.5 实际工期超出合同有效工期时，按如下原则处理：

16.1.7.5.1 合同有效工期是指合同工期及非施工单位原因造成延误所补偿的工期之和，即合同有效工期=合同工期天数+有效索赔工期天数，从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或经监理单位批准的开工日期开始计算。

16.1.7.5.2 因施工单位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实际工期大于合同有效工期的，计算调差的每期应支付完成合同价款只计算至有效工期最后日当月。

16.1.7.5.3 合同有效工期外完成工程价款调差原则：按有效工期最后日当月至实体工程完工当月的平均价格作为现行价格，计算合同有效工期外完成工程价款价差，如计算的价差为调增时，不予计算；如计算的价差为调减时，应进行扣减。

16.1.7.6 调整价差的申报、审核

按调差公式计算的‘需调整价格差额’（包括变更工程调差）已包括了税金等按系数计算的间接费用，无需另行计算其他费用。‘需调整价格差额’（包括变更工程调差）的支付按合同价外增加（减少）工程价款处理，统一由承包人在结算时将调整价差计算资料（含电子文档）及相关依据报监理工程师审核，监理工程师审核完成后移交发包人审核，最终以东莞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财政投资审核中心的审核结果为准并作为调整价差支付依据，并在结算完毕后统一支付。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本款约定为：

本工程后继法律法规变化事件不影响合同价款调整（税金除外，税金按国家税务机关的规定执行，结算时按实进行调整）。

本条文末增加 16.3 款内容：

16.3 其他变化引起的调整

在合同履行期间，在出现以下事件时，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可调整合同价格：

- （1）发包人对于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和使用功能配置及核心工艺流程改变的；
- （2）按照第 15 条约定处理的变更事件；
- （3）经发包人（或东莞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财政投资审核中心）审定的招标控制价存在虚列项目或虚增工程量事件；
- （4）未按经发包人确认的施工图施工，导致分部分项工程费用减少的事件；
- （5）费用索赔事件；
- （6）不可抗力事件；
- （7）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合同价款可作调整的事件。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本款约定为：

17.1.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广东省统一工程计价依据或专业部门的工程计价依据以及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制订的有关计价规定，最终套用的相应行业计价标准以发包人（或东莞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财政投资审核中心）审定为准。

17.1.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工程量的计量按月进行。

17.1.3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1）只对完成的符合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和设计要求的合格成品进行计量。（2）对承包单位超出设计图纸（含设计变更）范围和因承包单位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不予计量。（3）根据工程量清单规范规定，属于工程量清单应包含工作内容的，不予单独计量。

17.1.4 合同价款的计算与支付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①项目特征描述不符事件；②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缺项漏项事件；③工程变更事件；④工程量偏差事件；⑤费用索赔事件；⑥现场签证事件；⑦物价涨落事件。

符合调整合同价款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调整合同价款的方式）：

A. 项目特征描述不符事件：（1）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对项目特征的描述已包含了该项目的特征，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计图纸中的内容及有关要求实施合同工程。

（2）合同履行期间，出现实际施工设计图纸（含设计变更）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任一项目特征描述不符，承包人应以实际施工设计图纸为准进行施工，合同价款不作调整。

B.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缺项漏项事件：（1）合同履行期间，出现清单重大缺项漏项事件的，采用固定总价合同方式的建设工程项目，如存在工程量清单重大漏项漏量，按照《东莞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管理委员会财政性资金投资基本建设项目工程价款管理办法》（东水乡

〔2024〕76号）第三十二条规定计算的工程价款总额，扣减工程量清单虚列项目及虚增工程量的相应价款后，在工程结算时给予全部补偿。有关“工程量清单重大漏项”定义重大漏项等相关定义按东水乡〔2024〕76号文的规定执行。（2）如果合同内工程量清单存在虚列虚增和重大漏项漏量，承包人应在该部分施工完成后3个月内向发包人提出（包括提交合同清单重大漏项漏量补偿报告和详细资料）。若承包人在该部分施工完成3个月后向发包人提出合同内工程量清单存在重大漏项漏量的，则不调整合同价格。

C. 工程变更事件价款调整的计价方法：

符合调整合同价款的工程变更引起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发生变化的,工程变更及签证引起工程费用增减经审定后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按照关于印发《水乡管委会财政投资建设项目工程变更操作细则(修订)》的通知(东水乡函〔2024〕39号)、《东莞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管理委员会财政性资金投资基本建设项目工程价款管理办法》(东水乡〔2024〕76号)、《关于印发东莞市财政性资金投资基本建设项目工程价款管理办法的通知》(东财〔2021〕20号)的相关规定执行。

调整适用的综合单价的确认按下列方法进行:

-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3) 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应按以下方法确定变更工程价款:

①按省、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工程造价计价规定及基准日期的人工、材料价格计算预算价,按中标下浮率下浮后确定变更工程价款;

②变更工程项目的材料价格应执行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参考信息价;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没有颁布的,参考周边城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信息价以及本地的市场价格确定;各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没有颁布的,由发包人会同相关部门通过市场调查确定;

③有关工程造价计价规定不明确的以及计价定额缺项的,由东莞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予以明确以及制定补充定额。

④报价浮动率 $L = (1 - \text{中标价} \div \text{经审核的招标控制价}) \times 100\%$,上式中标价及经审核的招标控制价均不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和暂估价。

其中,调整措施项目费的方法:

(1) 工程变更或非承包单位原因建设单位更改经审定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造成措施项目发生变化的,按如下规定调整措施项目费:

①凡可计算工程量的措施项目费,根据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按《东莞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管理委员会财政性资金投资基本建设项目工程价款管理办法》(东水乡〔2024〕76号)第八条的第(一)一(三)点的规定计算。属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范畴的,应单独列项不作浮动。

②凡按系数计算的措施项目费,除单独增加(或减少)单位工程等特殊情况下,合同执行过程中不作调整。

③措施项目清单未列的专业措施项目,如投标单位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根据拟建工程的实际情况补充列项报价的,视为该措施项目已包含在其他清单报价中,合同执行过程中不作调整;如已报价的,按实际施工措施据实计算,并调整原报价。

(2)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只有下列情况时,才予以调整:

①出现增减单位工程或加层、减层的,按有关规定调整单列费,其增减费用以招标时最高报价值中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加上新增减项目的人工费及施工机具费之和乘以相应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费率,再扣减最高报价值已计算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②现场围挡的结算方法,按东莞市有关规定执行。

③除上述两点约定外,其他变更增减工程涉及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所需的一切费用均不作调整。

(3) 措施项目包干,合同履行期间措施项目费在没有变更时不调整,有变更时按《东莞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管理委员会财政性资金投资基本建设项目工程价款管理办法》(东水乡〔2024〕76号)第八条约定调整。

其中,调整承包人报价偏差的方法:承包人应对工程量清单的单价按国家相关定额进行均衡报价,不得将先期施工的项目报价过高,而将后期施工的项目报价过低;也不得将可能增加工程量的项目报价过高,而将可能减少工程量的项目报价过低。对于变更增减工程中对应工程项目存在严重不平衡报价时,变更增减工程应按调整后的单价执行。严重不平衡报价的应当按如下原则进行修正和处理:承包人投标价分部分项清单项目填报的综合单价(P_0)与发包人招标控制价或预算价相应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P_1)偏差超过一定幅度时,即当 $P_0 < P_1 \times (1-L) \times (1-15\%)$ 或 $P_0 > P_1 \times (1+15\%)$ 时(L 为报价浮动率),承包人填报的综合单价 P_0 视为严重不平衡报价。

严重不平衡报价应按照如下规定调整:

(1)当 $P_0 < P_1 \times (1-L) \times (1-15\%)$ 时,该类项目的综合单价按照 $P_1 \times (1-L) \times (1-15\%)$ 调整。

(2)当 $P_0 > P_1 \times (1+15\%)$ 时,该类项目的综合单价按照 $P_1 \times (1+15\%)$ 调整。

调整后的综合单价只是作为变更增减工程结算单价的依据,合同内完成工程量价款的计价应按调整前中标人投标单价执行。

工程量及重新组价的综合单价计算的依据:(1)《水利水电工程设计工程量计算规定》(SL328-2005)、《建设部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2)《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1-2007)、《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3)《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发布我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与系列定额的通知》(粤水

建管〔2017〕37号)；(4)《广东省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5)《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6)《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7)《广东省施工机械台班费用(2018)》；(8)《广东省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工程综合定额(2018)》；(9)《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2018)》；(10)基准日期的东莞工程造价管理信息和东莞市主要建筑材料网上公布价、广东省交通建设工程主要外购材料信息价为准；(11)定额人工单价执行基准日期对应的东莞市相关文件；(12)中标下浮率；(13)工程签证中所发生的零星机械台班按照上述机械台班定额计取，零工和零星机械台班单价为包干价，只计取税金，不再计取其他任何费用。

定额中的未计价主材单价按照下列方法确定：(1)招标控制价中已有相同材料的价格，应按招标控制价中已有的材料单价确定；(2)招标控制价中只有类似此类材料的价格，经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核确认后，可参照该单价确定材料价格；(3)招标控制价中没有相同或类似于此类材料的价格，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可参考东莞市工程造价管理中心发布的基准日期的信息指导价、广东省交通建设工程主要外购材料信息价确定；(4)若上述方式仍然无法确定此类材料价格时，可经双方共同询价认可后确定。

D. 工程量偏差事件：(1)招标文件中约定的所有暂定量，结算时按经“四方”(发包方、监理方、设计方及施工方)共同签认的实际工程量结算，调整合同价款。(2)合同履行期间，出现工程量偏差(重大漏量)事件的，除本款第(1)项约定的按实结算项目外，工程量偏差符合《东莞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管理委员会财政性资金投资基本建设项目工程价款管理办法》(东水乡〔2024〕76号)中规定条件的，可按其规定调整合同价款。调整合同价款时，出现调整承包人报价偏差情形的，应先按照其规定调整，再按照本款规定调整。重大漏量等相关定义按东水乡〔2024〕76号文的规定执行。(3)不属于约定的按实结算项目及不符合本款第(2)项相关文件规定条件的工程量偏差，发包人将不予调整合同价款。(4)工程量清单虚列虚增按照《东莞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管理委员会财政性资金投资基本建设项目工程价款管理办法》(东水乡〔2024〕76号)第三十二条规定计算的工程价款总额，工程结算时全部扣减。工程量清单虚列项目和虚增工程量的相关定义按东水乡〔2024〕76号文的规定执行。(5)关于工程量清单错误的约定：按专用合同条款1.13款的规定执行。

E. 现场签证事件：现场签证工作完成后的48小时内，合同双方当事人应确认由此引起调整的合同价款，并作为追加合同价款。调整方式按“专用合同中的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工程变更事件”执行。

F. 其他调整因素：（1）本工程中用于软基处理的水泥搅拌桩、素砼桩、CFG 桩等桩长、桩径（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涉及桩的相关参数）等均按经施工图和招标控制价中的工程量计算，如施工发生变化，均应办理变更手续，调整合同价款。（2）本工程中用于支护或止水帷幕的高压旋喷桩、拉森钢板桩等桩长、型号、桩径（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涉及桩的相关参数）均按经施工图和招标控制价中的工程量计算，如施工发生变化，均应办理变更手续，调整合同价款。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除本合同另有约定的外，均不调整合同价格。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_。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预付款的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10%。**

预付款支付期限：根据《东莞市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东莞市源头治理欠薪问题实施方案的通知》（东治欠发〔2023〕6 号），工程建设领域建设单位在项目开工前按照不低于施工合同总价的 10%的比例拨付预付款，其中原则上将不低于施工合同价 1%的金额作为人工费用预付款一次性拨付到工人工资专用账户，后续人工费用按月足额拨付。

发包人应对预付款支付申请进行核实，并在预付款收到支付申请后的 40 天内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17.2.1 款约定的额度向承包人支付预付款，并通知监理工程师。

17.2.2 预付款保函

承包人无需提交预付款担保。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抵扣方式：发包人在工程进度款计量支付时开始抵扣预付款，按每次工程进度款以固定比例（即每计量完成签约合同价的 1%，扣回预付款的 2.5%）分期从各期的支付证书中扣回，工程进度款支付（含已支付预付款金额）至合同价款的 50%前扣清全部预付款。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付款周期应按照第 17.1.2 项（计量周期）的约定与计量周期保持一致。**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本项约定为：

17.3.2.1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月提交。

17.3.2.2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工程进度款的支付根据每期计量工程价款的 80%进行支付。工程进度款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时，不再按进度付款，待工程竣工验收或交

工验收合格并结算经东莞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财政投资审核中心审核完毕后支付至工程结算价款的 97%。

按照现行税收政策规定，每次付款前，承包人必须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给发包人，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构成违约。若合同执行期间，遇国家税务政策调整所引起的合同价格变化，按照不含税价格调整结算价格。

变更工程进度款支付：单项变更工程价款是指承包人完成设计人发出的经发包人确认的同一单项工程中由相同变更原因引起的设计变更要完成的工作内容所需追加（或减少）的工程价款。单项变更工程价款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才能申请作为同期工程进度款支付：①已按《水乡管委会财政投资建设项目工程变更操作细则（修订）》（东水乡函〔2024〕39 号）及水乡管委会相关规定办理工程变更签证手续；②变更工程已按要求完成施工，质量验收符合合同约定及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工程量已核实。变更工程进度款按月实际完成工程量进行计量。单项变更工程价款 100 万元以下的，可按不超过审定变更后金额的 50%计量支付，余款在工程竣工结算时清算；单项变更工程价款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的，可按不超过审定变更后金额的 80%计量支付，余款在工程竣工结算时清算。

17.3.2.3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且安全文明施工专项方案经监理、发包人审批合格后，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的 30%；剩余的安全文明施工费按施工进度以及发包人、承包人及监理单位共同核定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落实情况支付。

同时，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且已考虑因基准日期后合同所适用的法律或政府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导致增加的安全文明施工费，也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采取合同约定以外的安全措施所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未经发包人同意的，如果该措施避免了发包人的损失，则发包人在避免损失的额度内承担该措施费。如果该措施避免了承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该措施费。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本项约定为：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给发包人的期限：收到申请 7 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应在监理工程师签发期中支付证书后的 28 天内完成期中支付证书的审批、签发，并通知监理工程师。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不视为已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继续顺延。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 14 天内完成支付。因发包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前述时间为发包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发包人在约定时间内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即视为发包人已经按期支付款项。因财政审批等任何原因导致款项实际到账时间有延迟的，均不视为发包人逾期付款，具体支付时间仍以政府批复及拨付日期为准。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不计付违约金。

本款补充第 17.3.5 项

17.3.5 项目开工前，应按照东莞市有关部门颁发的关于民工工资有关文件的要求，办理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

按《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九部门关于印发〈广东省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东建市[2015]90 号文）、《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用工实名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东建市【2020】4 号）、《东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保证金管理暂行办法》（东人发[2017]104 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工人工资保证金保函收退及差异化缴纳有关事项的通知》（东建市[2018]89 号文）、《转发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的通知》（东建市[2019]38 号）及《东莞市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办法》（东人社发〔2021〕4 号）的规定执行的规定，本工程实行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支付工人工资制度。相关文件如有更新，以最新发布的规定文件为准。

①工程合同总价已含的定额工日工资的总额为：人民币（大写）：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人民币（小写）： 元。

②承包人在建设项目开工前，在项目所在地（东莞市）商业银行设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并在用工之日起 15 日内为每个工人办理工资个人账户，并建立劳动用工管理台账。

③承包人应通过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支付工人工资，工人工资必须通过银行账户转账方式支付。本工程工程进度款中的工人工资部分将拨入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含分包工程，分包工程的工人工资由分包单位委托总承包单位支付），按工程项目列清，专款专用（说明：承包人必须提交由在项目所在地（东莞市）商业银行出具的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的开户证明）。

④承包人在本项目所在地（东莞市）商业银行设立的本工程的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如下（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得更改）：

户 名：

账 号：

开户行：

⑤ 工人工资支付及监管按《转发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的通知》（东建市〔2019〕38号）、《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粤人社规〔2018〕14号）的规定执行。

⑥根据《东莞市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东莞市源头治理欠薪问题实施方案的通知》（东治欠发〔2023〕6号），工程建设领域建设单位在项目开工前按照不低于施工合同总价的10%的比例拨付预付款，其中原则上将不低于施工合同价1%的金额作为人工费用预付款一次性拨付到工人工资专用账户，后续人工费用按月足额拨付。承包人须保证每月准时、足额发放工人工资，应当建立用工管理台账，并指定专人负责建设项目的台账管理，真实准确记录工人名册、劳务合同、劳动合同、工程进度、工时、劳务承包款和工人工资支付等信息，并在工地公示栏对工时、工资支付等信息进行公示及时公布，未公布的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应支付违约金10000元/次。承包人每次申请支付工程款前，必须将当月的工人工资支付情况报表及劳务分包合同、班组与工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同时上报发包人，要求支付的工人工资款额应是已完成该工序应支付工资款，否则发包人可以暂停支付工程款。由于承包人未支付（包括未足额支付和未及时支付）工人工资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与发包人无关。同时发包人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工人工资每拖欠一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额按拖欠工资总额的10%计算。若造成上访事件的，经发包人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查证核实后，承包人应当按照拖欠工资总额的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同时监督承包人全额发放拖欠的工人工资。对于后果严重者，报市行政主管部门处理，并保留终止合同的权利，发包人将同时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按《东莞市建设工程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东建市〔2017〕30号）及《转发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的通知》（东建市〔2019〕38号）的规定，施工单位在建设项目开工前，在项目所在地商业银行设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并在用工之日起15日内为每个工人办理工资个人账户，并建立劳动用工管理台账。建设单位拨付工资款项方式为与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且工资款不低于每期工程量价款的20%，且确保能足额支付工人工资。

⑦建设领域工人工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具备资格的保险机构保险凭证方式缴存，由承包人在施工建设前提供，并需满足《东莞市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办法》（东人社发〔2021〕4号）的规定。

⑧按《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用工实名制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东建市【2020】4号），承包人在进场后5日内按文件规定完成项目实名制管理设备的安装和调试，和实名制管理系统的信息采集录入工作。

⑨工程竣工（交工）且作业工人工资全部结清后，承包人凭竣工（交工）相关证明资料及工人工资支付等资料，向建设项目属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注销工资专户申请，受理申请次日3个工作日内，承包人须在施工现场公示工人工资支付情况，公示期7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工人工资信息、出勤信息、项目部咨询投诉电话以及建设项目属地行政主管部门投诉电话。公布的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应支付违约金10000元/次。

17.4 质量保证金

本项约定为：

17.4.1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3%的结算款作为质量保证金。

承包人可以开具同等金额的工程担保替代预留保证金，工程担保格式需经发包人确认后出具，必须打印，手写、涂改无效。

承包人若采用工程担保替代预留保证金的，保函的担保期限为工程结算经合同双方签字确定之日起至缺陷责任期期满后30日内有效，办理保函所需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其中：

质量保证金担保应由银行支行级（含）以上机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或保险公司出具，并符合如下要求：

(1) 银行支行级（含）以上机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或保险公司出具的工程担保不能对受益人的索赔设定任何的限制条件和免责条款，并应注明是无条件不可撤销，承诺收到受益人书面通知后无须受益人出具任何证明或陈述理由即可为受益人支付保证金。

(2) 如使用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该机构净资产须不低于3亿元，并在本区域内具有较丰富的承保经验以及良好的承保记录。

(3) 保险公司所提供的建设工程保证保险条款应当经过中国保监会批准、备案或注册，并在本公司门户网站主动公开单位信息、投保单（范本）以及保险合同含条款（范本）。

(4) 以上所有担保机构出现丧失担保资质或索赔拒付行为的，财政投资的工程项目所有承包单位必须及时更换该担保机构出具的工程担保。

(5) 执行本款时所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担。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包括第19.1款延长的期限）终止，承包人完全履行完合同义务，并经发包人确认，承包人提交最终清算支付

申请后 42 天内，发包人将剩余的质量保修金（不计利息）一次返还给承包人，具体返还时间以政府批复及拨付日期为准。剩余质量保证金的返还，并不能免除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质量保修责任和应履行的质量保修义务。

17.4.2 质量保证金的退还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到期后，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申请退还保证金。

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退还保证金申请后，应于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符合合同约定退还条件，且承包人提交资料完整的，发包人应在收到完整付款资料后 14 天内申请拨付应退还的质保金。付款资料不符合约定的，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补齐资料后申请。具体付款时间以政府批复及拨付日期为准。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保证金预留、返还以及工程维修质量、费用有争议的，按本合同第 20 条约定的争议和纠纷解决程序处理。

17.5 竣工（完工）结算

本款约定为：

17.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 （1）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 （2）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 （3）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或提供其他工程质量担保方式的除外；
- （4）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17.5.2 竣工结算审核

本工程竣工结算按如下规定办理：

（1）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承包人提交的结算报告应由承包人的注册造价工程师编审，并加盖注册执业专用章。承包人提交结算报告和结算资料不完整或不符合合同约定及相关规定的如承包人不具备编制结算报告能力，可委托有规定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机构编制。

（2）发包人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后，在《关于印发〈东莞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管理委员会财政性资金基本建设投资评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东水乡〔2019〕57 号）规定的时间[对应于 500 万元（含本数）以下、500 万元（不含本数）～2500 万元

（含本数）、2500 万元（不含本数）～5000 万元（含本数）、5000 万元（不含本数）～7500（含本数）、7500 万元（不含本数）～10000（含本数）和 10000 万元以上的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其审查时间分别为从接到发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15、25、30、40、45、60 工作日]内完成对发包人提交的承包人的竣工结算资料进行评审，给予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以取得发包人审核确认后由负责人签名并加盖公章的结算报告或竣工结算审核书作为最终的竣工结算依据。发包人未出具竣工结算审核书或双方不能确认竣工结算价款的，或发包人未单方定案结算价款的，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委托主管部门规定的审计机构审计或委托有资质的造价机构审核的价款作为最终竣工结算依据。

（3）承包人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完整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经发包人催促后 14 天内仍未提供或书面明确答复的，发包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通过单方定案的方式进行结算，承包人同意认可发包人结算金额，因此所产生的法律责任由承包人负责。单方定案的工程结算争议处理机制如下：

①单方定案的定义

一是承包人由于自身原因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的规定时间内，迟迟不提交结算资料给发包人进行初审；二是东莞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财政投资审核中心完成工程结算审核后，发出征求意见稿，承包人由于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限内迟迟不对初步审核结果提出反馈意见；三是承包人对东莞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财政投资审核中心的审核结果有异议但不能提出有效依据却又迟迟不愿确认审核结果等。对于上述三种工程结算情况可以采用单方定案机制，即发包人、财政部门可以通过一定的程序对东莞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财政投资审核中心审核结果予以确认，不需承包人对审核结果书面进行确认，从而完成建设工程项目的结算工作。

②采用单方定案机制具体实施步骤

A、承包人由于自身原因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的规定时间内，迟迟不提交结算资料给发包人进行初审的。

建设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承包人应于竣工验收报告确认次日起三个月内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承包人逾期不提交结算资料的，发包人发函催促承包人，承包人应在收到催促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明确、合理的书面答复。否则，对于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在竣工验收报告确认次日起六个月内仍未提供结算资料的，发包人通过公告形式，包

括在官方报纸、网站上发布公告，再次催促承包人自公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提供工程结算资料。

上述期限过后，如果承包人仍然没有提供结算资料的，发包人可以采取单方定案的方式，同时把相关情况报、财政部门和相关主管部门备案。发包人可以根据现有资料，委托有资质的造价咨询公司编制工程结算，经过发包人初审后报送东莞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财政投资审核中心审核，东莞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财政投资审核中心审核的结果由发包人、财政部门盖章确认，完成建设工程项目的结算工作。

造价咨询公司编制工程结算的费用由承包人负担，该费用先由发包人支付，再从东莞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财政投资审核中心审核的工程结算价款中扣除。

B、东莞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财政投资审核中心完成工程结算审核后发出征求意见稿，承包人由于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限内迟迟不对初步审核结果提出反馈意见的。

经东莞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财政投资审核中心审核后出具工程结算初审意见稿，承包人自收到审核结算书起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反馈。对于承包人逾期不反馈，经发包人发函催促，承包人自收到审核结算书起 45 个工作日仍不反馈的结算项目，可以采取单方定案的方式，由发包人、财政部门联合发公告，包括在官方报纸、网站上发布公告，再次催促承包人自公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反馈意见。上述期限过后，如承包人仍未反馈的，发包人、财政部门对审核结果盖章确认，完成建设工程项目的结算工作。

C、承包人对东莞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财政投资审核中心的审核结果有异议但不能提出有效依据却又迟迟不愿确认的。

经过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召集发包人、财政部门、承包人进行调解，经过调解后，如承包人仍对调解后结果不予确认又提不出相关依据，对此发包人、财政部门可以先行对审核结果盖章确认，完成建设工程项目的结算工作。

(4) 承包人对发包人以单方审定方式出具的工程竣工结算审核书应在 10 天内给予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没有提出意见的，则视同认可，可按工程竣工结算审核书所确定的金额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4) 发包人根据确认的竣工结算报告向承包人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并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保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待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无息清算。

(5) 根据确认的工程竣工结算审核书，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支付工程竣工结算款。发包人应在收到申请后 42 天内支付结算款。

(6)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将竣工工程交付发包人。承包人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完整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造成工程竣工结算不能正常进行或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不能及时支付，发包人要求交付工程的，承包人应当交付；发包人不要交付工程的，承包人承担保管责任。

(7) 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对工程竣工结算价款发生争议时，按本合同第 20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8)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东莞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管理委员会财政资金投资建设项目管理暂行办法》（东水乡〔2019〕17 号）、《东莞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管理委员会财政资金投资基本建设投资评审管理暂行办法》（东水乡〔2019〕57 号）、《水乡管委会财政投资建设项目工程变更操作细则（修订）》的通知（东水乡函〔2024〕39 号）、关于印发《东莞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管理委员会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东水乡〔2023〕73 号），《东莞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管理委员会财政性资金投资基本建设项目工程价款管理办法》（东水乡〔2024〕76 号），如上述文件没相关条款的则参照《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财建〔2004〕369 号）、《东莞市财政性资金基本建设投资评审管理暂行办法》（东府〔2018〕114 号）、《东莞市财政局 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东莞市财政性资金投资基本建设项目工程价款管理办法的通知》（东财〔2021〕20 号）、《关于进一步加快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工程结算进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东府办〔2011〕153 号）的规定执行。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竣工结算报告确认后，发包人应在收到合同约定的承包人应提交完整的付款资料后的 42 天内申请拨付应付工程款。具体付款时间以政府批复及拨付日期为准。

17.6 最终结清

本款约定为：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4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 14 天内。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42 天内完成审核，符合合同约定条件的，发包人应向承包

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不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继续顺延。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7 天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申请完成最终支付。发包人应在收到合同约定的承包人应提交完整的付款资料后的 42 天内申请拨付应付工程款，具体付款时间以政府批复及拨付日期为准。

17.7 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按发包人要求提供。

18 竣工验收（验收）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本工程法人验收包括：分部工程验收、单位工程验收、合同工程完工验收等；政府验收包括：阶段验收、专项验收、竣工验收等。验收条件为：1、完成了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2、施工单位对竣工工程质量进行了检查，确认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符合设计文件及合同要求，并提出工程竣工报告。该报告应经总监理工程师（针对委托监理的项目）、项目经理和施工单位有关负责人审核签字。3、有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4、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委托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等有关部门责令整改的问题全部整改完毕。5、对于委托监理的工程项目，具有完整的监理资料，监理单位提出工程质量评估报告，该报告应经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单位有关负责人审核签字。未委托监理的工程项目，工程质量评估报告由建设单位完成。6、勘察、设计单位对勘察、设计文件及施工过程中由设计单位签署的设计变更通知书进行检查，并提出质量检查报告。该报告应经该项目勘察、设计负责人和各自单位有关负责人审核签字。7、有规划、消防、环保等部门出具的验收认可文件。8、有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验收程序为：1、申请报告：当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即可向监理人报送竣工申请报告。2、验收：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按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应审查申请报告的各项内容，并按不同情况进行处理。3、单位工程验收：发包人根据合同进度计划安排，在全部工程竣工前需要使用已经竣工的单位工程时，或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同意时，可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工程验收证书。4、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几项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5、试运行。6、竣工清场：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要求对施工现场进行整理。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竣工清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2 分部工程验收

18.2.2 本工程由发包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为发包人另行通知，其余由监理人主持。

18.3 单位工程验收

18.3.4 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包括：发包人另行通知。

18.5 阶段验收

18.5.1 本合同工程阶段验收类别包括：发包人另行通知。

18.6 专项验收

18.6.2 本合同工程专项验收类别包括：发包人另行通知。

18.7 竣工验收

18.7.3 本工程由发包人另行通知是否需要（需要 / 不需要）竣工验收技术鉴定（蓄水安全鉴定）。

18.7.4 本项内容修改为：除发包人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41 号）、《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 52 号）及有关规定依法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等检测业务以外，其它用于本工程的所有材料、设备均须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标准、规范的规定进行检验、试验（检测）的，承包人应委托发包人认可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检验试验，不论合格与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已包含在合同约定的固定总价中。

增加：18.7.6~18.7.7 款

18.7.6 竣工验收合格后的移交和清理

承包人不按时向发包人移交本工程的，每延迟一日，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 万元违约金。

18.7.7 竣工验收条件增加以下内容：

（1）在本合同工程竣工验收之前，承包人须按《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东莞市城乡建设档案管理办法》以及发包人有关工程档案管理要求，编制整理竣工档案，移交发包人。其中竣工文件资料、竣工档案一式四份；电子版竣工文件资料、电子版竣工图一式二份；声像档案一式二份。电子版竣工图档案的编制，以发包人提供电子版施工图为基础。在单位工程（子单位工程）验收之后，承包人应将发包人提供的电子版施工图，随同电子版竣工图一并移交发包人，不得留存。电子版施工图及电子版竣工图的知识产权属发包人所有。电子版施工图仅作承包人制作电子版竣工图之用，未经发包人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备份，不得转让，不得许可第三方使用，不得用于本合同外的其他用途，如有违反则追究法律责任。在单位工程（子单位工程）验收之后 90 天因承包人原因仍未完成资料归档的工作，则按不良行为管理办法进行处理。

(2) 承包人需配备合格的项目档案人员,定期参加发包人举办的档案业务培训班;预留一定的项目档案整理费用,用于项目档案(含纸质、电子、声像)的编制。

(3) 承包人应将竣工档案提交监理人审查。工程竣工验收后,承包人应及时将经监理人审查合格的竣工档案移交给发包人和市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并同时移交有关归档的证明文件。经发包人审查不合格的,要求承包人限期补正,直至合格为止;经发包人审查合格的,在收到竣工档案后 10 天内签署档案接收证明。

(4) 承包人移交竣工档案的时限:承包人应当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 个月内,向市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及发包人共报送 4 套符合规定的工程建设竣工档案。

(5) 项目竣工验收后,发包人档案管理部门确认该项目的项目文件、结算档案等各类项目档案都移交归档后,才能予以项目尾款结算。若项目档案不符合发包人档案管理要求,不予以项目尾款结算。

18.8 施工期运行

18.8.1 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为: 发包人另行通知。

18.9 试运行

18.9.1 试运行的组织: 按通用条款执行; 费用承担: 按通用条款执行。

18.9.2 项内容修改为: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并承担相应费用。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当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由此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本合同工程的保修期为 2 年,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其中绿化养护期为最终验收合格后 12 个月,其他工程内容的保修期约定详见施工合同附件一《工程质量保修书》。

若在工程移交时,发现有工程需要保修而承包人未按合同履行工程保修义务的,发包人有权直接委托第三方进行工程保修,该费用在承包人剩余工程款内扣除支付给第三方,发包人同时保留按合同有关条款对承包人处以违约金的权利。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缺陷责任期从实际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

19.2 缺陷责任

19.2.3 本项内容修改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经查验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承包人应当采取措施进行修复，由此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19.7 保修责任

本款细化为：

（1）保修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保修期与缺陷责任期重叠的期间内，承包人的保修责任同缺陷责任。在缺陷责任期满后的保修期内，承包人可不在工地留有办事人员和机械设备，但必须随时与发包人保持联系，在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对由于施工质量原因造成的损坏自费进行修复。

（2）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3）工程保修期终止后 28 天内，监理人签发保修期终止证书。

（4）若承包人不履行保修义务和责任，发包人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承担由于违约造成的法律后果，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市水务局，作为不良记录扣取对应的企业信用总分。

（5）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工程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工程内容。

（6）属于保修范围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派人保修。

（7）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8）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应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安全和质量。凡出现其质量问题，应立即报告当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由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应立即实施保修。

（9）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20.1.1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保险金额不少于【500 万元】的第三者责任险、保险金额不少于【签约合同价】的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等保险，保险期限不低于施工期限。同时该保险要求被保险人包含发包人、发

人贷款银行（如有），承包商和分包商、设计单位、监理人等保险利益相关方。承包人必须无条件同意发包人将发包人（或发包人贷款银行，如有）作为保险第一受益人。

20.2 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补充：承包人（含分包人）在本工程的施工作业人员必须参加工伤保险。工程开工前，承包人（含分包人）到工程所在地的社会保障部门办理工程项目社会保险登记，并按工程总造价的一定比例支付工伤保险费用。承包人（含分包人）直接向税务部门一次性缴纳。计算的工伤保险费已包括在人工费中，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具体做法执行《关于东莞市建筑业企业施工作业人员参加工伤保险有关工作的通知》（东社保〔2017〕53号）。否则，承包人需按合同总造价的1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造成承包人损失的，还需赔偿损失。本工程按《关于建筑业企业施工作业人员参加工伤保险有关工作的通知》（东社保〔2017〕53号）计算的工伤保险费已包含在人工费中，故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若所参工伤保险于工程竣工验收前到期，必须于工伤保险到期前一个月内办理续期手续。否则由此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含分包人）承担。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20.3.2 项内容修改为：

工程开工前，承包人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所需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保险期从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20.4 删除本项内容。

20.5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工程开工前，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内所有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及为所有员工参加社会保险。并且在施工进场前，承包人需对周边房屋进行鉴定、监测并购买相应的房屋损害保险，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通用条款执行。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项内容修改为：

承包人应在本工程第一次请款时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保险单必须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否则，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工程款。

20.6.4 项内容修改为：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应由承包人按合同约定负责补偿。

增加 20.6.7 项目内容：

20.6.7 担保内容和责任等事项的约定：承包人需要变动保险合同条款时，应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工程师。保险人作出变动的，承包人应在收到保险人通知后三天内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项细化为：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1）地震、海啸、火山爆发、泥石流、暴雨（雪）、台风、龙卷风、水灾等自然灾害；

（2）战争、骚乱、暴动，但纯属承包人或其分包人派遣与雇用的人员由于本合同工程施工原因引起者除外；

（3）核反应、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4）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

（5）瘟疫；

（6）其他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本项细化为：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 22.2.5 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 22.2.4 项约定，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但由于解除合同应赔偿的承包人损失不予考虑。

22.1 承包人违约

增加 22.1.2（4）－（13）

22.1.2（4）如本工程竣工验收质量未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标准，承包人应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承包人负责返工或返修至约定的质量标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的检验、验收费用。同时，承包人还应向发包人支付相当于本工程造价 10% 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就因此造成的损失向承包人索赔。发包人对承包人的最终合同履行评价的最终评定为“不合格”。发包人将提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其作不良行为记录。

22.1.2（5）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应无条件拆除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办理材料设备退场，并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 万元/次。所有损失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造成工期延误，另外按 1 万元/日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承包人须重新采购，并确保材料设备质量符合招标文件和合同要求，按程序报审，征得发包人、监理工程师批准后方可施工，该批准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对材料设备应负的质量责任。若承包人拒不履行合同义务，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没收承包人的履约担保，同时发包人将提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其作不良行为记录。

22.1.2（6）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应无条件返工或返修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的检验、验收费用。同时，承包人还应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 10% 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就因此造成的损失向承包人索赔。发包人对承包人的最终合同履行评价的最终评定为“不合格”。发包人将提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其作不良行为记录。

22.1.2（7）承包人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无条件改正，并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次。

22.1.2（8）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可以直接委托其他单位进行修复，并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该笔费用。发包人对承包人的合同最终履约评价评定为“不合格”，发包人将提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其作不良行为记录。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22.1.2（9）逾期竣工违约金计算方法：因承包人的原因造成单项工程延误，承包人需赔偿延期违约金人民币 1 万元/日；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签约合同价的 10%。

22.1.2（10）逾期竣工违约金计算方法：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总工期（从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日期至竣工初验之日止）每延误 1 日，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元/日。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签约合同价的 10%。

22.1.2（11）若因承包人原因严重延误节点工期和合同工期（指延误 30 日以上且无有效改进措施），发包人对承包人的合同最终履约评价评定为“不合格”，发包人将提请建设行政

主管部门对其作不良行为记录。同时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没收承包人的履约保函，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22.1.2(12)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应无条件改正，并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 万元/次（合同中对承包商的违约有具体处罚规定的除外）。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该季度合同履约评价评定为“不合格”，发包人将提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其作不良行为记录。同时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没收承包人的履约保函，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22.1.2(13) 承包人应承担其任何违约行为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所有违约金和罚款，发包人可在当月进度款支付中扣除，若当月进度款不足以抵扣，除不支付当月进度款外，按月顺延直至扣除完为止。且发包人有权对其做出不合格的履约评价，同时发包人将向建设主管部门提出对其做不良记录的处理。

以上关于承包人责任和义务，如本合同中有不同的约定，以较高要求的为准。

22.2 发包人违约

本条款全文删除。

23. 索赔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本款第（4）项细化为：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本款第（2）项细化为：

（2）监理人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报发包人批准后答复承包人。如果承包人提出的索赔要求未能遵守第 23.1（1）~（4）项的规定，则承包人只限于索赔由监理人按当时记录予以核实的那部分款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24. 争议的解决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5. 完工清场及撤离

承包方在施工现场生产、生活临时设施，应在送交竣工报告后 28 天内全部撤离，做到工完场清，若完工不清场，发包方以每日 5 元/m² 的标准向承包方收取地租费，此费用在工程结算款或余留款中扣留

26. 保密

双方还应对本合同内容及双方相互提供标有密级的文件保密，违者应对泄密造成的后果承担责任。

27. 补充条款

27.1 其他约定，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及合同范本的补充/修改”的有关内容。

27.2 根据《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水利工程建设领域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水建设〔2023〕8 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强化用工实名制管理促进在建房屋市政工程项目现场关键岗位管理人员到岗履职的通知》（粤建市函〔2021〕755 号）、《关于加强水务工程建设项目全过程管理的通知》（东水务〔2024〕117 号）等文件精神，为进一步规范在建水务工程现场关键岗位管理人员通过“东莞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系统”）考勤打卡行为，现通知如下：为确保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及时投入足够的技术管理人员及主要施工机械进场施工，保证工程及时完成，发包人会同监理对承包人管理班子及工程施工主要设备到位情况进行考勤考核：

一是对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及安全员等人员（可不限于这几类人员）的到位情况进行考核。

■①项目经理，暂定每月一次，考核时间段为：■每月上旬的任意一天，□每月中旬的任意一天，□每月下旬的任意一天。项目正常施工的，考核时间节点从发出开工令的次月起，至工程完成合同验收止，每月到岗打卡天数需达到自然月天数的 80%。

■②技术负责人，暂定每月一次，考核时间段为：■每月上旬的任意一天，□每月中旬的任意一天，□每月下旬的任意一天。项目正常施工的，考核时间节点从发出开工令的次月起，至工程完成合同验收止，每月到岗打卡天数需达到自然月天数的 80%。

■③质量管理负责人，暂定每周一次，考核时间段为：■每周的任意一天，项目正常施工的，考核时间节点从发出开工令的次月起，至工程完成合同验收止，每月到岗打卡天数需达到自然月天数的 80%。

■④安全管理负责人，暂定每周一次，考核时间段为：■每周的任意一天，项目正常施工的，考核时间节点从发出开工令的次月起，至工程完成合同验收止，每月到岗打卡天数应当达到自然月的天数。

■⑤安全员，暂定每周一次，考核时间段为：■每周的任意一天，项目正常施工的，考核时间节点从发出开工令的次月起，至工程完成竣工验收止，每月到岗打卡天数应当达到自然月的天数。为确保项目管理的延续性，要求在建工程项目关键岗位管理人员必须是施工单位办理施工报监（建）手续时配备的项目管理人员，上述人员在日常施工过程中如有变更的，须按要求办理变更手续，严格按合同条款执行，并报质量安全监督部门备案，建设单位同步设置变更后的人员职务，便于关键岗位管理人员进行考勤打卡。

为加强项目管理，主管部门根据项目管理人员实际到岗率进行考核，施工单位项目经理、质量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实际到岗率=实际到岗天数÷（自然月天数-核准停工天数）×100%；安全负责人（含专职安全员）安全实际到岗率=实际到岗天数÷自然月天数×100%。

项目现场关键岗位管理人员因事请假的，请假天数在当月正常施工天数（即：自然月天数-核准停工天数）的 20%以内的，需事先安排好工作，报建设单位同意，除履行书面请假流程外，还需同步完成系统请假流程，请假天数纳入应到岗天数进行考核，不予核减。连续请假超过当月正常施工天数的 20%的，应事先安排具备同等证书或资格的人员代为履行管理职责，并提交暂不到岗履职请假申请，经建设单位书面同意后报监督机构备案，建设单位需对代为履职的关键岗位管理人员加强管理，代替人员要按规定正常参与考勤打卡。发包人可根据实际需要增加考核人员及加密考核频次，直至对当初投标的项目部全部人员每天到位情况进行考核。在增加考核人员及加密考核频次后，施工进度出现较大改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申请，经主管部门同意可适当减少考核人员或降低考核频次，上述基本考核要求除外。

二是对主要施工设备到位情况进行考核，保证每台（套）设备正常使用。考核时间节点从发出开工令的次月起，至完成全部单位工程验收止。

三是项目进度严重滞后，对人员、设备到位情况进行考核还起不到根本性改进的，建设单位会同监理制定工程进度量化考核制度，规定时间节点内须完成规定的工程任务，否则对施工单位进行信用扣分，报主管部门同意后执行。

（一）发包人将对承包人人员考核不到位、设备考核不到位及量化考核制定的目标不达标的情况，报上级主管部门依据信用管理办法进行信用扣分；并建议上级主管部门及时向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反映，建议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广东省水利厅关于政府投资项目水利工程建设市场处理办法（试行）》（粤水建管〔2009〕70 号）、《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

息管理办法》、《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不良行为认定标准》及《广东省水利厅关于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粤水建管函〔2017〕2569号）的规定，对承包人进行通报、一定期限内禁止承包人参加我省水利工程建设投标等。另外通过工商（或市场）行政监管部门，将该企业的不良行为报送企业注册地，直接影响该企业参加“守合同重信用”的评定工作。

（二）经水行政管理部门、质量安全监督部门对监管的在建水务工程现场关键岗位管理人员实际到岗率低于80%的，要将工程项目纳入重点监督检查范围，核查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是否存在转包、违法分包和挂靠等违法违规问题，并依法依规予以处罚。对人员不到位、变更不规范、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等问题要进行严肃处理。

注：此款内容与招标文件相关内容若有冲突的，以本条款内容为准。

27.3 承包人须严格执行上级主管部门定期或不定期公布的信用管理办法，相关部门将对承包人的履约行为进行信用加分、扣分；承包人应按照上级主管部门制定的验收管理办法，档案资料与工程进度基本同步，确保及时开展单元工程、分部工程、单位工程、合同工程等各项验收工作。

27.4 本项目的工人工资保证金管理按照关于贯彻落实《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有关工作的通知（东人社函〔2022〕1号）和关于印发《东莞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保函）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文件规定执行。

27.5 工程项目完成一定进度时，合同双方按如下三个阶段进行初步结算（阶段初步结算只作为工程进度款支付的比对参考，工程总结算以合同双方最终结算为准）。

第一阶段：完成总工程量的50%并完成相应的分部验收后60个工作日内完成阶段初步结算。

第二阶段：土建工程全部完成并完成相应的分部验收后60个工作日内完成阶段初步结算。

第三阶段：工程完成竣工验收后60个工作日内完成阶段初步结算。

27.6 涉及电力管线迁改及保护的施工报批报建报验手续均由承包人负责，具体实施需按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东莞供电局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中，报批报建报验手续涉及的费用实行总价包干，承包人应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所发生费用已纳入合同价款中，发包人不补偿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服务费、电力迁改方案编制、施工图二次设计、专家评审、施工图审查等相关费用。

27.7 施工过程中因开挖、支护等施工时引起燃气管道、通信及其他周边管线爆漏的，须及时维修和承担相关的维修费用，发包人不承担相关费用，承包人应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27.8 承包人擅自取消图纸或清单中的任何项目，工程师发出指令后，承包人仍拒不施工的，

视为严重违约，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0 万元违约金。

27.9 承包人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或者承包人施工达不到图纸要求的，应限期返工，由此引起的所有损失及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处以违约金 500—5000 元/处。

27.10 承包人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或者承包人施工达不到图纸要求的，此种情况普遍存在或承包人拒绝整改的，违约金 2 万—10 万元且当季度履约评价结果为不合格。

27.11 如因承包人不按照设计图纸施工，降低工程质量标准，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最终履约评价为 0 分，违约金 10 万元/次。

27.12 由于承包人未能及时对工程接口问题进行协调或未及时实施监理人接口指令而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上述损失的 100%违约金。

27.13 发生质量、安全、讨薪、上访等事件，承包人未在第一时间报告发包人（项目负责人或其上级领导均可），造成不良影响的，则视为承包人严重违约，发包人将对承包人的当季度履评价为不合格，最终履约评价进行降级处理，具体为：在完成所有内容的最终履约评价并确定等级后，将该履约评价再降低一个等级。

27.14 合同中未尽事项按招标文件相关条款执行。招标文件未有明确规定的，按现行有效的国家、省、市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的规定执行。合同约定的有关内容，如果同相关现行有效的国家、省、市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的规定有冲突或不一致的，以现行有效的国家、省、市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的规定为准执行。

27.15 合同附件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廉政合同

附件 3：履约保函格式

附件 4：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书格式

附件 5：政府投资项目资金穿透式监管协议（总包版）

附件 6：政府投资项目资金穿透式监管协议（分包版）

附件 7：机构设置及主要人员安排表

附件 8：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件 9：预付款银行保函格式

附件 10：承包人违约责任清单

附件 11：工程质量、安全及文明施工违约项目一览表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为保证_____（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合同双方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等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质量保修书。

1. 质量保修范围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供热、供冷系统工程、装饰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其他项目。具体质量保修范围，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如下：

____详细保修范围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1款的规定____

2. 质量保修期

2.1 质量保修期从合同工程书面确认竣工合格之日算起。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2.2 合同工程质量保修期，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为 5 年；
3. 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4. 供热、供冷系统工程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5. 装饰装修工程为 2 年；
6. 其他项目：（1）绿化养护期为12个月，（2）其他项目2年。

3. 质量保修责任

3.1 属于保修范围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的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保修。

3.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3 在国家规定的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应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和安
全。凡出现质量问题，应立即报告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经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后，承包人
应立即实施保修。

3.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4. 质量保修费用

质量保修等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5. 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支付和使用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84条赋予的规定一致。

6. 其他

6.1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其他质量保修事项：

6.2 本质量保修书，由合同双方在承包人在向发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时签署，
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6.3 本质量保修书，自合同双方当事人签署之日起生效，至质量保修期满后失效。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2：廉政合同

廉 政 合 同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根据国家、省工程建设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为做好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提高建设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发包人承包人就加强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订立本合同。

1 双方权利和义务

1.1 严格遵守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 严格执行合同工程一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合同双方当事人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1.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1.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1.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没有上级部门的，可按施工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87 条规定处理。

2 发包人义务

2.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2.2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2.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人、推销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以外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2.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私自为合同工程安排施工队伍，也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各种有偿中介活动。

2.6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含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3 承包人义务

3.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3.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工作餐除外）及娱乐活动。

3.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3.5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的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 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2条规定，应按照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4.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3条规定，应按照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承包人1~3年内不得进入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5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或其上级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并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或其上级部门相互约请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6 法律效力

本合同作为_____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双方当事人签署之日起生效，至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后失效。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上级部门：（公章）

上级部门：（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3：履约保函格式

格式 1：银行履约保证金

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

（第一阶段）

致：_____（发包人全称）

鉴于_____（承包人名称与地址）（下称“承包人”），已保证按_____（招标项目名称）招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履行合同义务。

根据上述合同（招标文件）规定，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一份金额为总价的 10%即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作为承包人履行上述合同的担保。

我方_____（银行名称），受承包人的委托，作为连带责任保证人，在收到发包人提出因承包人没有按上述合同（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义务，而要求索赔的书面通知和保函原件后，我方将无条件在 7 个工作日内为招标人扣划金额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任何数额款项，无须发包人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我方还同意，任何发包人与承包人之间可能对合同条款的修改、规范或其他合同文件的变动补充，都不能免除我方按本保函所承担的责任。因此，有关上述变动、补充和修改无须通知我方。

本保函从上述合同生效日至发包人向承包人颁发竣工验收证书后的 30 日内保持有效。本保函有限期最迟不超过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担保银行：（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 址：_____

日 期：_____

（承包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交或出具）

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

（第二阶段）

致：_____（发包人全称）_____

鉴于____（承包人名称与地址）____（下称“承包人”），已保证按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_招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履行合同义务。

根据上述合同（招标文件）规定，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一份金额为总价的 5%即人民币（大写）____（¥_____元）的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作为承包人履行上述合同的担保。

我方____（银行名称）____，受承包人的委托，作为连带责任保证人，在收到发包人提出因承包人没有按上述合同（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义务，而要求索赔的书面通知和保函原件后，我方无条件在____7____个工作日内为发包人扣划金额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____元）的任何数额款项，无须发包人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我方还同意，任何发包人与承包人之间可能对合同条款的修改、规范或其他合同文件的变动补充，都不能免除我方按本保函所承担的责任。因此，有关上述变动、补充和修改无须通知我方。

本保函从发包人向承包人颁发工程竣工验收证书至结算经合同双方签字确认后 30 日内保持有效。本保函有限期最迟不超过____年____月____日。

担保银行：（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 址：_____

日 期：_____

（承包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交或出具）

注：承包人也可以根据自身情况提供全阶段履约保函，履约担保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10%，担保有效期从合同签订日至发包人向承包人颁发工程竣工验收证书以及结算经合同双方签字确认后 30 日内止。

格式 2：保险公司履约保证保险格式

建设工程完工履约保证保险凭证

(第一阶段)

致：_____ (以下简称“被保险人”，即发包人)：

鉴于_____ (承包人的名称及地址)_____ (以下简称“承包人”)，已保证按_____ (工程名称及招标编号)_____ 合同 (招标文件) 的约定履行合同义务。

根据上述合同_____ (招标文件) 约定，承包人向我公司投保《建设工程完工履约保证保险》 (保险凭证号：_____)，作为承包人履行上述合同的保证。我公司接受承包人的请求，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

一、本保险凭证项下我公司承担的保险责任最高限额为 (下称“保险金额”) 人民币 (*****) (小写：¥***** 元)，即上述合同总价的 10%。

二、本保险凭证从上述合同生效日至发包人向承包人颁发竣工验收证书后的 30 日内保持有效，但最迟不超过本保险凭证有效期。

本保险凭证的有效期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三、本保险凭证出具后，未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投保人和保险人不得中途解除本保险合同。在保险凭证有效期内，我公司作为连带责任保证人，在收到发包人提出因承包人没有按上述合同_____ (招标文件) 的约定履行合同义务，而要求索赔的书面通知和本保险凭证原件后，我方无条件和不可撤销地同意在 7 个工作日内为发包人扣划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元) 的任何数额款项，无须发包人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四、我公司还同意，任何发包人与承包人之间可能对合同条款的修改、规范或其他合同文件的变动补充，都不能免除我方按本保险凭证所应承担的责任。因此，有关上述变动、补充和修改无须通知我方。

保险人 (盖章)：_____

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签单日期：_____

公司地址：_____

(承包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交或出具)

建设工程完工履约保证保险凭证

(第二阶段)

致：_____ (以下简称“被保险人”，即发包人)：

鉴于_____ (承包人的名称及地址)_____ (以下简称“承包人”)，已保证按_____ (工程名称及招标编号)_____ 合同 (招标文件) 的约定履行合同义务。

根据上述合同_____ (招标文件) 约定，承包人向我公司投保《建设工程完工履约保证保险》 (保险凭证号：_____)，作为承包人履行上述合同的保证。我公司接受承包人的请求，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

一、本保险凭证项下我公司承担的保险责任最高限额为 (下称“保险金额”) 人民币 (*****) (小写：¥*****元)，即上述合同总价的 5%。

二、本保险凭证从发包人向承包人颁发工程竣工验收证书至结算经合同双方签字确认后 30 日内保持有效，但最迟不超本保险凭证有效期。

本保险凭证的有效期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三、本保险凭证出具后，未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投保人和保险人不得中途解除本保险合同。在保险凭证有效期内，我公司作为连带责任保证人，在收到发包人提出因承包人没有按上述合同_____ (招标文件) 的约定履行合同义务，而要求索赔的书面通知和本保险凭证原件后，我方无条件和不可撤销地同意在 7 个工作日内为发包人扣划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元) 的任何数额款项，无须发包人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四、我公司还同意，任何发包人与承包人之间可能对合同条款的修改、规范或其他合同文件的变动补充，都不能免除我方按本保险凭证所应承担的责任。因此，有关上述变动、补充和修改无须通知我方。

保险人 (盖章)：_____

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签单日期：_____

公司地址：_____

(承包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交或出具)

格式 3：政府性融资机构履约担保书格式

履约担保书

（第一阶段）

致：_____

鉴于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已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就_____（工程名称）签订了合同（下称“合同”）；

鉴于你方在合同中要求承包人向你方提交下述金额的不可撤销履约担保书，作为承包人履行本合同责任的保证，本担保人同意为承包人出具本担保书并已得本公司内部的审批同意。

根据本担保书，本担保人向你方承担支付（币种，金额，单位）（小写）的责任，并无条件不可撤销地为承包人担保。

我方作为连带责任人，在收到发包人提出因承包人没有按上述合同（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义务，而要求索赔的书面通知和履约担保书原件后，我方无条件和不可撤销地同意在7个工作日内为发包人扣划金额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任何数额款项，无须发包人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我方还同意，任何发包人与承包人之间可能对合同条款的修改、规范或其他合同文件的变动补充，都不能免除我方按本担保书所承担的责任。因此，有关上述变动、补充和修改无须通知我方。

除你方以外，任何人都无权对本担保书的责任提出履行要求。

本担保书的期限从上述合同生效日至发包人向承包人颁发竣工验收证书后的30日内保为担保期限。

担保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私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承包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交或出具）

履约担保书

(第二阶段)

致：_____

鉴于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已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就_____（工程名称）签订了合同（下称“合同”）；

鉴于你方在合同中要求承包人向你方提交下述金额的不可撤销履约担保书，作为承包人履行本合同责任的保证，本担保人同意为承包人出具本担保书并已得本公司内部的审批同意。

根据本担保书，本担保人向你方承担支付（币种，金额，单位）（小写）的责任，并无条件不可撤销地为承包人担保。

我方作为连带责任人，在收到发包人提出因承包人没有按上述合同（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义务，而要求索赔的书面通知和履约担保书原件后，我方无条件和不可撤销地同意在7个工作日内为发包人扣划金额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任何数额款项，无须发包人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我方还同意，任何发包人与承包人之间可能对合同条款的修改、规范或其他合同文件的变动补充，都不能免除我方按本担保书所承担的责任。因此，有关上述变动、补充和修改无须通知我方。

除你方以外，任何人都无权对本担保书的责任提出履行要求。

本担保书的期限从发包人向承包人颁发工程竣工验收证书至结算经合同双方签字确认后30日内为担保期限。

担保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私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承包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交或出具）

附件 4：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书格式

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书

致：_____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承包人”）拟与_____（以下简称“发包人”）签订项目第二合同段的施工承包合同，为规范本项目农民工工资的支付行为，预防和解决施工承包人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问题，切实保障农民工的合法利益，维护社会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建筑法》、《国务院关于解决农民工问题的若干意见》、《工资支付暂行规定》和《广东省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建设管理的具体情况，承包人在此承诺：

一、承诺严格按照国家法规和相关规定与农民工或与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签订劳动合同，按照当地劳动保障部门要求及时进行用工备案。严格根据劳动合同约定的农民工工资标准等内容，按照依法签订的劳动合同约定的日期按月支付工资，且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若因违反上述法律、法规及相关管理办法而引发的民工工资纠纷等，承包人承担所有的民事及刑事责任法律责任。

二、决不违反有关规定，将工程转包、分包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或个人，并独自承担因违反上述规定而引发的民工工资纠纷等所有民事及刑事的法律连带责任。

三、承诺开展劳动法、建筑法等普法学习教育活动，建立健全承包人农民工用工制度，制定农民工劳动保护措施，实施劳动工资支付监控机制，建立劳动用工的举报投诉制度，设立专门的举报投诉电话，受理相关单位和个人的举报及投诉，监督并认真查处合同范围内的侵害农民工按劳取酬合法权益的行为。

四、承诺在工地现场宣传栏中公布发包人关于农民工工资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制度，公开发包人的投诉电话。

五、承诺在本项目工程开工前承包人制定内部工资支付办法，并抄报监理、发包人，同时告知全体农民工。内部工资支付办法包括以下内容：支付项目、支付标准、支付方式、支付周期和日期、加班工资计算基数、特殊情况下的工资支付以及其他工资支付等。支付程序也将明文规定，且严格按章办事。工资支付管理接受监理、发包人及上级主管单位的监督和检查。

六、承诺指定专人负责对农民工工资进行发放，实行专户管理，以银行转账方式按月直接支付工资（原则上是当月支付，最多不超过拖欠两个月）。

七、在合同工程范围内，一旦承包人发现任何下属单位、分包单位、施工班组等在劳动用工与工资结算支付活动中存在有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承包人将以最快的速度、采取最有力的措施就地予以纠正，同时将有关问题抄报监理人及发包人，在监理人、发包人或劳动监察部门有要求或规定时，将处理结果上报备案。

八、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且合同签署前，按规定向发包人缴纳工资保障金，金额为/元人民币，用于支付拖欠的农民工工资，如工资保障金不足，发包人有权利在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或是履约保证金中划扣支付。该保障金余额发包人将于本项目施工完毕，并竣工验收合格后退还。

九、承诺建立农民工工资支付台账，如实记录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支付数额等工资支付情况，并于每月申请支付计量款时将上期工资表及工资支付台账上报监理和发包人。若承包人拖欠民工工资两个月以上且一直未得到解决的，发包人有权利不给予承包人当月计量的工程款，直至拖欠的民工工资得到支付，或者发包人有权利直接从承包人按规定缴纳的工资保障金或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或是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相应费用后向民工进行支付，承包人均无异议。

十、在合同工程实施过程中如有发生

(1)不按规定签订劳动合同或签订劳动合同不规范情况；或

(2)拖欠农民工工资、侵害农民工合法权益、农民工劳动安全保护欠缺的情况；或

(3)因欠薪导致的闹事、打斗、死伤、上访事件，

承包人愿接受监理人和/或发包人按合同或下发的管理办法规定的处罚。如果发生上述情况是因为我方违法分包、转包或出让资质、挂靠投标造成的，承包人对发包人或发包人的上级主管部门、政府机构提出的取消中标资格、终止合同、通报批评等处罚表示理解并无条件接受。

十一、本保证书作为本项目施工承包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纳入合同一并签署，在承包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并保证在施工承包合同有效期内一直保持有效。

承 包 人（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5：政府投资项目资金穿透式监管协议（总包版）

政府投资项目资金 穿透式监管协议

（总包版）

编号：

甲 方：

乙 方：

丙 方（监管银行）：

甲 方：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地 址：

电 子 邮 箱：

乙 方：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地 址：

电 话：

电 子 邮 箱：

丙 方（监管银行）：

负 责 人：

授权代理人：

地 址：

电 话：

电 子 邮 箱：

第一章 总 则

乙方因参与_____ (发包人)的_____项目建设,与甲方签订了_____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并在丙方开立银行结算账户。

本协议订立的宗旨为保障合同项目下工程建设资金安全、专款专用、高效使用,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为明确甲、乙、丙三方的权利、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的规定,经甲、乙、丙三方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协议。

第二章 权利与义务

第一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对于合同项目下应拨付给乙方的资金,应划拨至乙方在丙方所开立的账户内(以下简称监管账户)。工程监管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户名: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工人工资监管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户名: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2. 甲方有权按本协议约定,向丙方申请打印或阅览该监管账户的账户明细,包括该监管账户的发生额、余额、资金拨付方户名、账户、用途、金额以及司法冻结情况等信息。

3. 甲方有权通过“政府投资项目资金穿透式监管系统”(下称监管系统)对乙方监管账户实施以下方式的监管措施。包括且不限于对乙方监管账户各类款项进行合同备案管理、支付额度控制、合同外支出逐笔审批等。

4. 甲方有义务对乙方监管账户信息和丙方业务操作内容保密。

第二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在丙方开立银行结算账户,享受丙方所提供的优质银行服务。

2. 乙方有权要求甲、丙双方对其监管账户信息对外保密,根据法律法规相关规定或按政府部门、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要求提供的除外。

3. 乙方应依据甲方每次核批工程款项编制《工程建设资金合同备案确认表》(以下简称《合同备案确认表》，见附件 1-1) 及《工程建设资金合同外支付确认表》(以下简称《合同外支出确认表》，见附件 1-2) 报送甲方和丙方(由甲方确定报送的时间节点和频次)。

4. 乙方有义务对于甲方所划拨的合同项下资金按合同规定用途使用，并在监管账户进行支付结算，在工程合同结算完成前，不得用于项目外其他支出。

5. 乙方同意授权财政管理部门、业主单位及发包人查询该监管账户的余额、流水明细以及账户司法冻结、扣划等情况。

第三条 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丙方有权根据丙方业务规定对具体业务进行审核，并保持与甲、乙双方的密切沟通。

2. 丙方有义务依据甲方要求对监管账户实施监管，采取的控制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支付定向控制、支付限额控制、资金逐笔审核等。

3. 丙方有义务根据甲、乙双方提出的要求提供高质量的银行服务；丙方不得无理压票压汇，造成甲方和乙方不必要的损失。若发生此类现象，乙方即可向甲方投诉。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限期改进服务，逾期仍不能满足服务要求的，甲方有权将丙方从资金监管服务的商业银行名单中清除。

4. 丙方有义务定期或不定期在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向甲方提供该监管账户的司法冻结、司法扣划信息。

5. 丙方有义务对监管账户信息对外保密，根据法律法规相关规定或按政府部门、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要求提供的除外。

6. 丙方在收到《合同备案确认表》及《合同外支出确认表》后，应作为受理业务的重要凭证专夹保管；开展监管业务过程中应将《合同备案确认表》、《合同外支出确认表》作为甲方审核意见，对相应业务材料逐笔审核；因乙方提供的《合同备案确认表》、《合同外支出确认表》不真实、不准确或不全面等，或因各方对本合同约定的判断异常情况的具体标准理解不一致等原因造成的问题，丙方不承担相应责任。

第四条 监管规则

协议三方应参照《东莞市财政局 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开展我市政府投资项目资金穿透式监管试点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规定，监管系统为本协议签约账户唯一支付渠道，在监管系统中按照以下流程开展资金监管业务。应适用如下规则。

1. 账户备案：乙方应将自身在丙方开立的监管账户备案至监管系统。

2. 合同备案：乙方应将自身与下游交易对手签订的合同备案至监管系统中，系统将根据合同金额与实际已支出金额确认初始额度。

3. 合同约定的付款：对于已签订合同的交易对手，乙方应选择对应合同，在额度限制内进行资金支付。

4. 无合同约定的付款：属于零星支出的，甲方在监管系统设置乙方年累计/月累计/单笔零星支付授信额度，若零星支付金额在额度范围内，乙方可自主对外支付；若超过额度，根据甲方在监管系统设置的方式执行，执行方式包括系统自动拒绝和提交甲方审批两种。属于一次性大额支出的，乙方根据《合同外支出确认表》中经甲方审核通过后交易对手及金额进行支付。

5. 农民工工资支付：由乙方代发，乙方选择相应的合同并在监管系统上传农民工工资单，在额度内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支付。

第三章 争议的解决

第五条 甲、乙、丙三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所发生的争议，三方应友好协商解决；确因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章 协议的生效、变更和解除

第六条 本协议在有效期内的履行应以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和国家有关主管部门的政策、法规为基本前提；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应遵照穿透式监管相关文件要求，通过既定程序完成资金对外支付。

第七条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需对协议进行修订或需解除本协议时，甲、乙、丙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执行，均须甲、乙、丙三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书面协议达成之前，不影响本协议条款效力。

第八条 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有效期至该合同结算完成，办理清算后由甲方出具书面函件通知丙方银行，本协议终止。因甲方未出具书面函件通知丙方导致协议未能

终止的，各方应按本协议第四条的约定处理。本协议正本一式陆份，三方各执贰份，遵照履行。

第九条 在后续监管业务开展时，甲方与乙方在丙方预留的身份识别依据应参照《政府投资项目穿透式监管印章约定表》（附表 1-3）执行。

第十条 本协议签订时，甲乙丙三方应同步签订附件 1-4：工程资金监管协议、附件 1-5：建设领域工人工资账户监管协议，甲乙丙三方同意按协议约定执行。

第十一条 各方商定的其他事项：____/_____。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丙方（监管银行）：（盖章）

负责人/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1

工程建设资金合同备案确认表

计划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申请单位： 项目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合同总额度： 至上期累计结算额度： 单位：元

序号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收款单位 名称	收款单位 开户银行	收款单位 银行账号	用途	累计已支付 金额	上期已批复未支付 金额	本期计划 支付金额

备注：1、本表根据当期审定资金编制用款计划（加盖单位公章），连同计量相关资料报送；
2、本表一式叁份，甲乙丙各执一份

申请单位（盖章）： 审批单位（盖章）：

经办人： 经办人：

项目经理： 法定代表人：

制表日期： 年 月 日 审批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2

工程建设资金合同外支出确认表

计划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申请单位： 项目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本期申报合同外支付总金额： 单位：元

序号	计划用款日期	金额	收款单位名称	收款单位开户银行	收款单位银行账号	用途	合同外累计已支付金额	上期已批复未支付金额

备注：1、本表根据当期审定资金编制用款计划（加盖单位公章），连同计量相关资料报送；

2、本表一式叁份，甲乙丙各执一份

申请单位（盖章）：

经办人：

项目经理：

制表日期： 年 月 日

审批单位（盖章）：

经办人：

法定代表人：

审批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3:

政府投资项目穿透式监管印章约定表	
项目名称：	
甲方的身份 识别印章样 式（盖章）：	
乙方的身份 识别印章样 式（盖章）：	

附件 1-4：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格式

（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以及《政府投资项目资金穿透式监管协议（总包版）》时应与监管协议对应银行签署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内容在保证本项目资金有效监管的前提下由三方共同商定，在不违背现行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最终协议条款以发包人意见为准，承包人须无条件接受）

（工程项目名称）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格式）

发包人（甲方）： _____

承包人（乙方）： _____

经办银行（丙方）： _____

为了保证_____按计划建成，保证工程资金的合理使用，防止挪用工程资金和拖欠施工人员工资，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和财政部、原建设部《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根据《政府投资项目资金穿透式监管协议（总包版）》，经甲乙丙三方友好协商，订立如下协议：

第一条：为方便工程款的监管，乙方在丙方开立唯一的工程款专用账户，户名：乙方名称（工程款收支专户），账号：_____，用以核算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工程款的归集和支付情况，乙方不得在丙方处开通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等电子支付功能，但可以开通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电子查询功能。除上述工程款专用账户外，乙方不得开设该工程项目的其他银行账户，甲方每发现开设一个关于该工程项目的其他银行账户的情况，甲方将按合同金额的 0.2%向乙方收取违约金，对于该工程项目额外开设其他银行账户作销户处理，并将已划拨的资金转回至工程款专用账户

第二条：工程承包有效期内，乙方在该工程中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其在丙方开立的工程款专用账户中核算。

第三条：甲、乙、丙三方共同承诺：

1. 三方必须严格按本协议的规定支付、监管和使用工程资金，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挤占、挪用（除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除外）。

2. 以约定方式定期核对账务。

第四条：甲、乙、丙三方的职责

1. 甲方职责：甲方作为项目发包人，应履行以下职责：

(1) 按工程承包合同规定直接或通过上级管理单位支付资金给乙方，保证工程资金只划转到乙方在丙方开立的上述工程款专用账户。

(2) 有权对乙方资金使用进行监管，有权对乙方工程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审查。

(3) 当乙方出现挪用项目建设资金、拖欠工人工资等情况，甲方有权召见乙方财务负责人了解情况，并向乙方发出预警通知，甲方将采取暂缓资金拨付或停止资金拨付的措施限期乙方予以纠正，并按合同金额的 0.2% 向乙方收取违约金。

2. 乙方职责：乙方作为工程款的接收和使用方，应履行以下职责：

(1) 乙方在丙方开立工程款专用账户，并授权甲方、丙方遵照本协议的规定对其账户进行监管。

(2) 乙方必须在施工现场设置财务机构，配备财务人员，建立账册，对所承包的工程费用进行会计核算，并定期向甲方报送资金使用情况表。

(3) 乙方必须按第五条约定的使用程序办理工程款支取业务，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挤占、挪用专用账户资金。

(4) 乙方必须及时做好工程账册扫描整理以及归档工作，并将扫描归档的资料交于甲方，以备甲方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管以及检查。

3. 丙方作为乙方专用账户的主办银行，应履行以下职责：

(1) 依法为乙方开立工程款专用账户，并做好信息保密工作。

(2) 做好金融配套服务工作，方便乙方办理工程款结算业务。

(3) 严格为甲方、乙方做好工程款监管，并保证专用账户资金支取符合第五条的约定。对有转移、挪用资金嫌疑的大额付款及未符合审批流程的资金使用，丙方必须及时向甲方通报。

(4) 负责定期提供对账报表，方便甲、乙方对账。

(5) 当乙方出现资金紧张时，丙方根据乙方的申请，在符合乙方授信条件及政策的前提下，丙方可为乙方提供短期融资、保函、银行承兑汇票开票和贴现等资金短缺支持。

第五条：工程款采用全流程资金穿透式监管系统交易的使用方式

为确保工程款正确使用，在申请工程款过程中应遵循以下规定：

1. 工人工资优先原则。乙方办理工程款对外支付时，必须提供乙方上个月支付工人工资的银行凭证和工人工资清单。在当月 20 日（或者甲、乙、丙三方另行商议确定的乙方每月固定的支付工人工资日）之前，乙方同意丙方在本协议约定的乙方工程款收支专户中扣留乙方最近一次发放工人工资总额的 200% 作为保证金；如果乙方超过一个月不支付工人工资，乙方同意以逾期支付月数为基数，每月由丙方自动扣留乙方最近一次发放工人工资总额的 200% 作为保证金之后，乙方才

可办理工程款支付，一旦乙方支付了全部应付工人工资，并提供支付工人工资的银行凭证和工资清单后，丙方立刻解除对上述保证金的支付限制，如工程款收支专户资金不足扣留工人工资保证金金额的，乙方应尽快筹措资金补足，在补足之前，丙方不能办理乙方委托的付款。

2. 乙方工程款专用账户中的款项，除上级管理费（以不超过合同额的 3%为上限）及概预算编制办法中的计划利润外（0%），不得划回乙方总部账户，不得用于支付与履行工程合同无关的其他费用，除上述情况外，甲方每发现乙方将款项划拨至该工程开设的其他银行账户（包括乙方总部账户）一次，甲方将按合同金额的 0.2%向乙方收取违约金，对于该工程项目额外开设其他银行账户作销户处理，并将已划拨的资金转回至工程款专用账户。汇往上级部门的管理费和计划利润，必须经甲方书面批准后丙方才给予受理。乙方报甲方书面批准、书面确认的资料为《工程建设资金用款计划审批表》（表 1）、《政府投资项目资金穿透式监管协议（总包版）》的附件 1-1 或 1-2。丙方仅凭借表 1、附件 1-1、附件 1-2 办理对外支付。

3. 乙方工程款专用账户每支付一笔款项，需在资金穿透式监管系统提供与项目建设有关的往来单位或个人名单、相应合同、货物验收单、入库单等资金穿透式监管系统需要提供的材料作为相关依据，对履行工程合同进行支付。具体要求如下：

（1）对于合同内的所有工程款项支出，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政府投资项目资金穿透式监管协议（总包版）》的附件 1-1 填写相关情况，向甲方提供与项目建设有关的往来单位或个人名单及相应合同、支出当年发票等相关依据，并报送甲方和丙方（由甲方确定报送的时间节点和频次），乙方需甲方复核该支付申请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如符合则予以书面确认，如不符合则与乙方进行沟通后，在乙方补齐所需材料经甲方书面确认后，乙方可在金穿透式监管系统申请支付，乙方报甲方书面批准、书面确认的资料为《工程建设资金用款计划审批表》（表 1）、《政府投资项目资金穿透式监管协议（总包版）》的附件 1-1。乙方凭借在资金穿透式监管系统上传经甲方书面确认的表 1、附件 1-1 申请支付。丙方对甲方、乙方提供的资料仅做形式上的审查，如无不符之处丙方予以支付，如存在明显的矛盾与不符之处，需得到甲方书面确认后，才可办理对外支付。

（2）对于合同外的所有工程款项支出，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政府投资项目资金穿透式监管协议（总包版）》的附件 1-2 填写相关情况，向甲方提供穿透式资金监管系统所需材料作为相关依据，并报送甲方和丙方（由甲方确定报送的时间节点和频次），乙方需甲方复核该支付申请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如符合则予以书面确认，如不符合则与乙方进行沟通后，在乙方补齐所需材料经甲方书面确认后，乙方可在资金穿透式监管系统办理支付，乙方报甲方书面批准、书面确认的资料为《工程建设资金用款计划审批表》（表 1）、《政府投资项目资金穿透式监管协议（总包版）》的附件 1-2。乙方凭借在资金穿透式监管系统上传经甲方书面确认的表 1、附件 1-2 办理支付。丙

方对甲方、乙方提供的资料仅做形式上的审查，如无不符之处丙方予以支付，如存在明显的矛盾与不符之处，需得到甲方书面确认后，才可办理对外支付。

(3) 对于上述合同内以及合同外的支出，乙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提供相关资料的，未在资金穿透式监管系统上传经甲方书面确认的表格，丙方有权拒绝为乙方办理委托的付款，并将有关情况通报甲方。如甲方发现乙方弄虚作假，转移或挪用工程款专用账户资金，视为乙方违约，按本协议违约条款进行处理。

对于甲方审批的使用金额，乙方在实际支出过程存在剩余额度的情况下，乙方应做好表格记录，并将本次审批的剩余额度累计至下期支付审批中。

(4) 对于出现为保障安全、抢险救灾等紧急情况而发生的支付业务，由乙方通过转账支票等方式提出支付申请并与丙方即时进行沟通，丙方亦应即时与甲方进行确认，甲方书面确认后即时予以支付，甲方书面确认的资料为《工程款专用账户特殊业务申请表》（表2），该资料须加盖《政府投资项目资金穿透式监管协议（总包版）》的附件1-3上的预留有效印章及被授权人签章，以便丙方进行核对确认。

第六条：工程款账户核对

1. 实时对账：甲、乙方如需即时了解专用账户的有关信息，应以三方约定方式向丙方进行查询，丙方应及时反馈相关信息，并对数据的真实性负责。

2. 月对账：每月月终后5日内，丙方负责提供工程款专用账户对账单予甲方与乙方核对，并对数据真实性负责。乙方必须按丙方的对账工作要求，及时完成对账工作。

3. 丙方在账务核对时如发现账务不符，应及时向乙方反映，乙方应积极与丙方配合及时处理有关差错，确保账务记载准确无误。

第七条：支付授权。甲乙双方签订的《政府投资项目资金穿透式监管协议（总包版）》中的附件1-3要在签署本监管补充协议时向丙方提交，丙方据此作为对附件1-1、附件1-2、表1、表2签章表面一致性核对的依据。

第八条：违约责任

1. 甲方的违约责任：

保证将工程资金划转到乙方在丙方开立的上述工程款专用账户，否则应负由此而引起的赔偿责任。

2. 乙方的违约责任：

乙方未按本协议规定，挪用工程款专用账户内资金，造成拖欠工人工资、拖欠税款等情形的，给甲方带来负面声誉或其他损失的，应负赔偿责任。

3. 丙方的违约责任:

丙方未按第五条规定,擅自同意乙方提取工程款专用账户内资金及支出审批不合规的资金,每发现丙方一次未尽监管职责,甲方将向丙方收取违约金(违约金具体金额待甲方、丙方双方沟通后定为:_____元/按合同金额的____%收取),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则按照实际经济损失赔偿。

第九条:工程款专用账户在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做出终止监管的约定,并向丙方提交书面申请,经甲乙丙三方签订解除协议后,丙方监管责任终止。

第十条:本协议未尽事宜,由三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本协议任何一方均可向本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一式六份,甲乙丙三方各二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签订时间、地点: 年 月 日于东莞

表 1

工程建设资金用款计划审批表

申请项目：				
申请单位：				
计划期限：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一、建设单位资金支付情况	预付款总额_____元，累计已付预付款_____元，预付款扣回金额_____元，建设单位累计支付本工程资金监管账户工程款项合计：_____元。			
二、工程资金监管专户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元				
类型	☐ 合同内支出		☐ 合同外支出	
项目	上期资金审批 额度情况	上期资金 支付情况	至上期末资金 累计支付情况	本期资金 申请支付情况
现场管理类款项				
大宗材料类款项				
设备类款项				
建设、设施类用款				
安全文明费用类款项				
税费类款项				
其他类款项				
合计				
申请单位	经办人： _____ 项目经理：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盖章）			
审批单位	经办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盖章）			

表 2:

工程款专用账户特殊业务申请表

申请单位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申请事项: 申请单位（盖章）： 经办人： 项目经理： 日期：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审批单位（盖章）： 经办人：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5：建设领域工人工资账户监管协议格式

建设领域工人工资账户监管协议

甲方（施工单位）：_____

乙方（建设单位）：_____

丙方（开户银行名称）：_____

甲方就其承建的_____项目（下称本项目），甲方与乙方签订合同协议书以及《政府投资项目资金穿透式监管协议（总包版）》时应与监管协议对应银行签署建设领域工人工资账户监管协议，其中在丙方开立了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为（账号：_____），专用于支付项目工人工资款。为规范该专用账户资金使用，经三方协商一致，以下协议并共同遵守。

第一部分 账户监管

第一条 专用账户资金的使用必须符合《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之规定，且甲方、丙方不得为专用账户开通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等电子支付功能，但可以开通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等电子查询功能，不得办理现金提取业务。

第二条 乙方按甲乙双方合同约定的时间及资金支付进度，在每（月/奇数月份/偶数月份/季度）___日前将项目建设工程款中的___%作为工人工资款拨入该专用账户，不得拨入甲方的其他账户。

第三条 专用账户资金，甲方只能用于支付本协议所述建设项目工人工资款，不得用于支付其他用途款项；对账户资金不足以支付当月工资的，甲方应在发放前 15 日内补足。

第四条 每期甲方向丙方提出工人工资支付申请时，甲方应向丙方提供加密磁盘，按照甲、丙双方认可的数据格式和数据加密程序进行数据加密，磁盘信息的真实性、正确性及代付资金用途的合法性由甲方负责，因加密磁盘数据不正确造成的错误或损失丙方不承担责任。

第五条 乙方有权对甲方资金使用进行监管，有权对甲方工人工资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审查，乙方有权监督专用账户资金支付情况，丙方应配合提供专用账户支付明细记录。

第六条 乙方监督发现专用账户资金有不符本协议及《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规定要求的，应及时将监督结果书面反馈给丙方，并书面明确应中止办理支付；重新办理工人工资支付的，需经各方协商一致，丙方收到协商一致的处理意见书后，按第四条规定办理。

第七条 专用账户注销。

本协议所述建设项目竣工后，甲方需注销账户的，经乙方书面同意后并经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丙方凭《工资工资专户销户退还申请表》为其办理账户注销手续；注销时，专用账户尾款只能以转账方式划出。

第八条 _____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丙方支付交易资金监管业务手续费为人民币_____（金额须大写）。

第二部分 其它事项

第九条 违约责任。本协议各方任意一方因不遵守本协议约定，造成经济损失或违反法律法规的，由过错方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至发生第七条规定情形时终止。

第十一条 本协议一式陆份，签字各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授权签字人）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授权签字人）

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授权签字人）

年 月 日

附件 6：政府投资项目资金穿透式监管协议（分包版）

政府投资项目资金 穿透式监管协议

（B 版—分包版）

编号：

甲 方：

乙 方：

丙 方（监管银行）：

甲 方：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地 址：

电 子 邮 箱：

乙 方：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地 址：

电 话：

电 子 邮 箱：

丙 方（监管银行）：

负 责 人：

授权代理人：

地 址：

电 话：

电 子 邮 箱：

第一章 总 则

乙方因参与甲方作为承包人的____（项目名称）____（发包人为____）的项目建设，与甲方签订了____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并在丙方开立银行结算账户。

本协议订立的宗旨为保障合同项目下工程建设资金安全、专款专用、高效使用，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为明确甲、乙、丙三方的权利、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的规定，经甲、乙、丙三方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协议。

第二章 权利与义务

第一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对于合同项目下应拨付给乙方的资金，将划拨至乙方在丙方所开立的账户内（以下简称监管账户）。监管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户名：_____

银行账号：_____

开户银行：_____

2. 甲方有权按本协议约定，向丙方申请打印或阅览该监管账户的账户明细，包括该监管账户的发生额、余额、资金拨付方户名、账户、用途、金额以及司法冻结情况等信息。

3. 甲方有权通过“政府投资项目资金穿透式监管系统”（下称监管系统）对乙方监管账户实施以下方式的监管措施。包括且不限于对乙方监管账户各类款项进行合同备案管理、支付额度控制、合同外支出逐笔审批等。

4. 甲方有义务根据项目进度，做好资金拨付规划，对于已达到付款进度的资金，需及时划拨至监管账户。

5. 甲方有义务对乙方监管账户信息和丙方业务操作内容保密。

第二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在丙方开立银行结算账户，享受丙方所提供的优质银行服务。

2. 乙方有权要求甲、丙双方对其监管账户信息对外保密，根据法律法规相关规定或按政府部门、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要求提供的除外。

3. 乙方应依据甲方每次核批工程款项编制《工程建设资金合同备案确认表》（以下简称《合同备案确认表》，见附表1）及《工程建设资金合同外支出确认表》（以下简称《合同外支出确认表》，见附表2）报送甲方和丙方（由甲方确定报送的时间节点和频次）。

4. 乙方有义务对于甲方所划拨的合同项下资金按合同规定用途使用，并在监管账户进行支付结算，在合同结算完成前，不得用于项目外其他支出。

5. 乙方同意授权财政管理部门、业主单位及发包人查询该监管账户的余额、流水明细以及账户冻结情况等。

第三条 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丙方有权根据丙方业务规定对具体业务进行审核，并保持与甲、乙双方的密切沟通。

2. 丙方有义务依据甲方要求对监管账户实施监管，采取的控制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支付定向控制、支付限额控制、资金逐笔审核等。

3. 丙方有义务根据甲、乙双方提出的要求提供高质量的银行服务。丙方不得无理压票压汇，造成甲方和乙方不必要的损失。若发生此类现象，乙方即可向甲方投诉。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限期改进服务，逾期仍不能满足服务要求的，甲方有权将丙方从资金监管服务的商业银行名单中清除。

4. 丙方有义务定期或不定期在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向甲方提供该监管账户的司法冻结、司法扣划信息。

5. 丙方有义务对监管账户信息对外保密，根据法律法规相关规定或按政府部门、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要求提供的除外。

6. 丙方在收到《合同备案确认表》及《合同外支出确认表》后，应作为受理业务的重要凭证专夹保管。开展监管业务过程中应将《合同备案确认表》、《合同外支出确认表》作为甲方审核意见，对相应业务材料逐笔审核。因乙方提供的《合同备案确认表》、《合同外支出确认表》不真实、不准确或不全面等，或因各方对本合同约定的判断异常情况的具体标准理解不一致等原因造成的问题，丙方不承担相应责任。

第四条 监管规则

协议三方应参照《东莞市财政局 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开展我市政府投资项目资金穿透式监管试点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规定，监管系统为本协议签约账户唯一支付渠道，在监管系统中按照以下流程开展资金监管业务。

1. 账户备案：乙方应将自身在丙方开立的监管账户备案至监管系统。

2. 合同备案：乙方应将自身与下游交易对手签订的合同备案至监管系统中，系统将根据合同金额与实际已支出金额确认初始额度。

3. 合同约定的付款：对于已签订合同的交易对手，乙方应选择对应合同，在额度限制内进行资金支付。

4. 无合同约定的付款：属于零星支出的，甲方在监管系统设置乙方年累计/月累计/单笔零星支付授信额度，若零星支付金额在额度范围内，乙

方可自主对外支付；若超过额度，根据甲方在监管系统设置的方式执行，执行方式包括系统自动拒绝和提交甲方审批两种。属于一次性大额支出的，乙方根据《合同外支出确认表》中经甲方审核通过后交易对手及金额进行支付。

第三章 争议的解决

第五条 甲、乙、丙三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所发生的争议，三方应友好协商解决。确因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章 协议的生效、变更和解除

第六条 本协议在有效期内的履行应以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和 国家有关主管部门的政策、法规为基本前提。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应遵照穿透式监管相关文件要求，通过既定程序完成资金对外支付。

第七条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需对协议进行修订或需解除本协议时，甲、乙、丙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执行，均须甲、乙、丙三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书面协议达成之前，不影响本协议条款效力。

第八条 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有效期至该合同结算完成，办理清算后由甲方出具书面函件通知丙方银行，本协议终止。因甲方未出具书面函件通知丙方导致协议未能终止的，各方应按本协议第四条的约定处理。本协议正本一式陆份，三方各执贰份，遵照履行。

第九条 在后续监管业务开展时，甲方与乙方在丙方预留的身份识别依据应参照《政府投资项目穿透式监管印章约定表》（附表 3）执行。

第十条 各方商定的其他事项：_____。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丙方（监管银行）：(盖章)
负责人/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表 1:

工程建设资金合同备案确认表

计划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illegible]

备注：1、本表根据当期审定金额编制用款计划（加盖单位公章），连同计量相关资料报送；
2、本表一式叁份，甲乙丙方各执一份

申请单位:
制表日期:

审批单位:
审批日期:

附表 2:

工程建设资金合同外支出确认表

计划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本期申报合同外支付总金额						
序号	日期	金额	收款单位	收款账户	用途	合同外累计支付
总计						

备注: 1、本表根据当期审定资金额编制用款计划(加盖单位公章), 连同计量相关资料报送;
 2、本表一式叁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申请单位:
制表日期:

审批单位:
审批日期:

附表 3:

政府投资项目穿透式监管印章约定表	
项目名称：	
甲方的身份 识别印章样 式（盖章）：	
乙方的身份 识别印章样 式（盖章）：	

附件 7 机构设置及主要人员安排表

（根据中标单位投标文件内容填写。）

附件 8 主要施工设备表

（根据中标单位投标文件内容填写。）

附件 9：预付款银行保函格式

不可撤销预付款银行保函

银行编号：_

致：_____（以下简称“发包人”）

鉴于（承包人的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已保证按（工程名称及招标编号）合同（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义务。

根据上述合同（招标文件）规定，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一份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10%即人民币（RMB 元）的不可撤销银行预付款保函，以保证承包人履行合同的相关条款。

我方（银行名称及地址），受承包人的委托，作为连带责任保证人，无条件和不可撤销地同意在发包人提出因承包人没有按上述合同（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义务，而要求收回上述金额内任何付款的书面要求后，于 7 个工作日内为发包人予以支付并保证到达发包人账户，以保证在承包人没有履行或部分履行合同条款的责任时，发包人可以向承包人收回全部或部分预付款。

我方还同意，任何发包人与承包人之间可能对合同条款的修改、规范或其他合同文件的变动补充，都不能免除我方按本保函所承担的责任。因此，有关上述变动、补充和修改无须通知我方。

本保函有效期从保函开立之日起至发包人向承包人抵扣完所有预付款之日止。

担 保 银 行：_____（盖章）

法 定 代 表 人 或 其 授 权 的 代 理 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办公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承包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交或出具）

附件 10：承包人违约责任清单

序号	条款归属	违约责任	违约条款内容	备注
1	1.7 联络	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约谈的违约责任	在项目实施期间，发包人将根据承包人的履约情况，必要时发函联络（约见）承包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该授权代理人须为承包人单位副总经理（或以上）级别人员]，以解决承包人在履约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承包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须本人亲自到场。如果未能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到场，视为承包人违约，第一次发函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达的，承包人除应承担相关责任并处以人民币 30,000 元的违约金；第二次发函仍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达的，承包人除应承担相关责任并处以人民币 50,000 元的违约金及一切后果外，发包人暂停支付工程款，情节严重者将报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行政违约金处置。同时，发包人保留继续发函约见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的权利，如仍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达的，发包人暂停支付工程款外，对承包人还处以人民币 50,000 元/次的违约金。	
2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未按时办理施工所需的为保证正常施工及达到使用条件的全部证件及手续的违约责任	（12）发包人委托承包人代为办理施工所需的工程质量监督、安全监督、施工许可证、合同备案、垃圾处置、给排水、水资源费、取水许可证、排水许可证等为保证正常施工及达到使用条件的全部证件及手续，承包人应综合考虑办理上述事项的时间、需缴纳的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应无偿代为办理并提供专业人员收集相关资料，其中施工许可证的办理时间应在____年__月__日前。配合协调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并包含在合同价中。承包人不得因此而延误工期，否则按人民币 10,000 元/天计算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工期不得顺延。	
3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的原因使其员工引发上访、闹事、围堵、在公共场所非法聚集及其他群体性事件的违约责任	（27）由于承包人的原因使其员工(包括承包人使用的劳务分包员工等)引发上访、闹事、围堵、在公共场所非法聚集及其他群体性事件，造成社会影响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并由承包人承担相应的后果；承包人每次违约应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10000 元的违约金。	

序号	条款归属	违约责任	违约条款内容	备注
4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未做好廉政建设工作的违约责任	(28) 廉政建设要求 ①承包人建立健全企业廉政文化建设的工作机制,明确主抓领导和具体负责人,使廉政文化与企业 and 工地的日常经营、管理相结合,确保廉政建设工作的落实。 ②承包人负责做好工地廉政教育宣传工作,包括: a\将廉政、安全等主题教育纳入工地例会、工程进度分析会、标化工地创建等专项活动中,通过召开工程廉政主题学习会、组织观看廉政警示教育片等形式,推进工地廉政文化建设。 b\因地制宜地设置廉政文化建设景观,在工地围墙内侧、临近现场办公区域,施工企业应悬挂廉政宣传画,不少于五幅;布置相应的宣传标语,标语不少于两条;设置宣传橱窗在各项目现场指挥部、办公室等公共场所,布置公布廉洁自律承诺和廉政管理责任制等。 ③如承包人未按上述①、②项规定执行,工地现场廉政教育宣传活动落实不到位的,发包人有权追究承包人的相关责任,视具体情况对承包人处以 1000-5000 元的违约金。	
5	3.2 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不符合要求或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2) 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应常驻现场,应专职在岗,不得擅自离岗,不得兼任其他项目的任何职务,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少于 26 日(按每月 30 天计算,发包人确定考勤方式)。若有事确需离开工地,必须书面向发包人代表及监理工程师请假,项目经理的请假中应当载明临时代行其职责的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项目经理每月请假不得超过 4 天,超过则按照不在场处理。 项目经理未按照本合同的时间要求在施工现场履职或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处以 5 万元/天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6	3.2 项目经理	承包人未提交与项目经理的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和/或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的违约责任:处以 3 万/人/次元违约金,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并补齐手续及资料。	

序号	条款归属	违约责任	违约条款内容	备注
7	3.2 项目经理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需要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提前 14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上述第（1）款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违反上述约定的，应按照下述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承包人更换项目负责人必须符合《关于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后监督检查的办法（粤建市[2009]8 号）》第九条规定。承包人每次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视为违约，处以 50 万元违约金，但更换原因符合粤建市[2009]8 号文第九条第（一）项或第（七）项除外。更换项目经理的执业资格、管理经验不得低于被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应加强团队管理，提高履约水平与效能，若承包人更换的项目经理仍不称职、未能有效履行项目管理要求的，发包人有权进一步追究承包人相应的违约责任。 （2）因出现死亡或失踪不能履行职责情形，承包人需更换项目经理的，在更换前应书面向发包人提出申请，经发包人同意的，则承包人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3）更换项目经理的执业资格、管理经验不得低于被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应加强团队管理，提高履约水平与效能，若承包人更换的项目经理仍不称职、未能有效履行项目管理要求的，发包人有权进一步追究承包人相应的违约责任。	
8	3.2 项目经理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要求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的，承包人应每次承担违约金 10 万元。	
9	3.3 承包人人员	特殊工种人员施工中不佩戴上岗证的违约责任	在特殊工种的施工中，若发现不佩戴上岗证的人员施工，则按每发现一次，扣款 100 元/人.次。	
10	3.3 承包人人员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如监理人或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撤换不称职人员，承包人应自撤换通知下达 7 天内撤换，否则视为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 8 万元/次。	
11	3.3 承包人人员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施工过程中，经监理人或发包人检查发现技术负责人（项目总工程师）、项目副经理、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监理人或发包人将书面告知限期整改;此种情况出现第 2 次承包人按每人承担违约金 0.5 万元/次；出现第 3 次，承包人必须按每人承担违约金 1 万元/次，此后，每出现 1 次，承包人均应按每人承担违约金 1 万元/次。	

序号	条款归属	违约责任	违约条款内容	备注
12	3.3 承包人人员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处以 8 万元/人次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承包人还应补足。	
13	3.3 承包人人员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其他违约责任	（1）项目主要管理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项目总工程师）、项目副经理、安全员），监理人或发包人要求其参会，每月 3 次以上无正当理由未参加会议的，承包人须承担违约金 2000 元/人次。 （2）在发包人下发进场通知书的 7 天内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项目总工程师）及其主要管理和技术人员须驻场管理，因人员不到位影响工程推进的，承包人须承担违约金每人 5000 元/天；发包人保留向建设主管部门通报的权利。 （3）如监理人或发包人发现承包人未与主要管理人员签订劳动合同的，或承包人没有为主要管理人员缴纳社会保险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发现后 7 天内整改完毕，且承包人须承担违约金 1 万元。承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整改完毕的，承包人须承担违约金 1000 元/天。	
14	3.5 分包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的违约责任	存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市规〔2019〕1 号）第八条规定的情况之一者，视为转包。一旦发包人巡检发现有转包行为的，则每次处以合同价的 3%的违约金，并且发包人有权解除与承包人的施工合同、没收承包人的履约担保、同时要求承包人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直接和间接损失，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的退场通知书后 10 天内所有人员、机械及进场尚未使用的材料必须退场，每拖延一天，另按合同价的 0.5%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承包人不得以未清算为由拒绝退场。	
15	3.5 分包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首先按分包合同金额 3%处罚并给予书面警告，若承包人仍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发包人要求，则发包人将对所分包工程不予确认计量、不支付相应的工程款项，并处于被分包合同金额 5%的违约金，情节严重的将上报东莞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处理直至追究承包人的法律责任。	
16	3.5 分包	承包人未按时支付分包工程款方面的违约责任	工程分包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承包人未按时支付分包工程款，造成停工误工的，承包人必须承担违约金 5 万元/次。造成发包人其他损失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序号	条款归属	违约责任	违约条款内容	备注
17	3.7 履约担保	不按时办理履约保函延期手续的违约责任	如果承包人提交的履约保函的有效期限届满时间先于招标文件、合同文件要求的，承包人必须在原提交的履约保函有效期限届满前 15 天内，无条件办理保函延期手续，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可在保函到期前将保函金额转为现金存入履约保证金账户。如果履约保证担保金额不足，发包人应督促承包人补足履约担保函，并暂停支付工程进度款，待承包人提交足额的保证担保后，再按程序支付工程进度款。	
18	5.1 质量要求	承包人违反质量要求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发包人或相关管理部门对施工质量的检查、抽查和专项检查，如发现存在质量隐患、问题、不合格或违反规范、技术规程的，监理人、发包人将书面告知限期整改，承包人应在限期内整改。此种情况出现第 2 次及以上的，监理人、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停工、返工，同时视情节严重程度，承包人须承担违约金 1 万元/次~5 万元/次。返工后经检查合格方能进入下一工序，工期不予顺延，费用不予赔偿。	
19	5.1 质量要求	验收不合格的违约责任	1) 分项工程验收未能验收合格的，监理人、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停工、返工，承包人须承担违约金 3 万元/次。返工后经监理人检查合格方能进入下一工序，工期不予顺延，费用不予赔偿。 2) (子) 分部工程验收未能验收合格，监理人、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停工、返工，承包人须承担违约金 5 万元/次。返工后经检查人复查合格方能进入下一工序，工期不予顺延，费用不予赔偿。 3) 工程预验收未能验收合格，承包人应无条件限期整改，整改合格后方重新组织预验收，工期不予顺延，费用不予赔偿，同时承包人须承担违约金 30 万元/次。 4) 工程验收未能验收合格，承包人应无条件限期整改，整改合格后方重新组织验收，工期不予顺延，费用不予赔偿，同时承包人须承担违约金 50 万元/次。 5) 工程竣工验收达不到合格质量标准的，经承包人返工修补仍不合格，需降低标准使用或者报废的，则发包人有权扣留余款，并且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实际损失。 6) 承包人采取整改措施后效果仍不明显的，发包人有权部分解除合同，将该分项工程另行发包，并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赔偿责任。	

序号	条款归属	违约责任	违约条款内容	备注
20	5.1 质量要求	未达到工程创优目标的违约责任	(1) 合同约定了工程创优目标, 但承包人未申报质量创优奖项, 或因承包人原因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创优目标的, 承包人须承担合同金额 0.5%的违约金。 (2) 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合同约定创优目标为获国家级优质工程奖但因承包人原因 5 年内未取得该奖项的, 或合同约定创优目标为获省、市级优质工程奖但因承包人原因 3 年内未取得该奖项的, 视为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创优目标。 (3) 合同工程完成结算财政评审前, 承包人尚在申报创优奖项的, 暂按未获得合同约定的创优目标处理, 即从结算价款中暂留相应的违约金, 视最终获奖情况和获奖期限另行单独支付(结算财政评审后, 承包人获奖情况和获奖期限符合条件的,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暂留的相应违约金)。	
21	5.1 质量要求	未达到工程创文明工地目标的违约责任	(1) 合同约定了工程创文明工地目标的, 但承包人未申报工程创文明工地目标奖项, 或因承包人原因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工程创文明工地目标的, 承包人须承担合同金额 0.5%的违约金。 (2) 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合同约定工程创文明工地目标为获国家级安全文明 AAA 工地奖但因承包人原因 5 年内未取得该奖项的, 或合同约定创优目标为获省、市级安全文明施工示范/样板工地奖但因承包人原因 3 年内未取得该奖项的, 视为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工程创文明工地目标。 (3) 合同工程完成结算财政评审前, 承包人尚在申报工程创文明工地目标奖项的, 暂按未获得合同约定的工程创文明工地目标处理, 即从结算价款中暂留相应的违约金, 视最终获奖情况和获奖期限另行单独支付(结算财政评审后, 承包人获奖情况和获奖期限符合条件的,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暂留的相应违约金)。	

序号	条款归属	违约责任	违约条款内容	备注
22	6.4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方面的违约责任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方面的违约责任	（1）承包人在发包人或监理人进行的安全生产检查中，被发现存在安全隐患或文明施工不符合要求的，承包人须按下述情形承担违约责任： 1）承包人对安全隐患整改不力或文明施工投入不足、不符合要求被监理人或发包人发出违约处理督办通知单限期整改的，承包人应限期改正；此种情况出现第 2 次及以上的，承包人除限期改正外，承包人还须承担违约金 1 万元/次。 2）承包人对安全隐患整改不力或文明施工投入不足、不符合要求被监理人或发包人约谈法定代表人的，承包人须承担违约金 3 万元/次。 3）承包人对安全隐患整改不力或文明施工投入不足、不符合要求被监理人或发包人书面通报批评的，承包人须承担违约金 5 万元/次。 （2）承包人在相关部门组织的安全生产检查中，被发现存在严重的安全隐患的，施工场地被评为不合格工地，或被通报批评的，承包人除应采取措施整改及消除相关影响外，还须承担违约金 2 万元/次；被新闻媒体曝光造成不良影响的，承包人除应采取措施整改及消除相关影响外，承包人须承担违约金 5 万元；累计被通报或被曝光 3 次以上（含本数）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将本工程另行发包，并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赔偿责任。 （3）承包人违反专用合同条款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第（28）款约定未建立、落实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制度或承包人未支付（包括未足额支付和未及时支付）工人工资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与发包人无关。同时发包人将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工人工资每拖欠一次，向发包人支付拖欠工资总额的 10% 的违约金。若造成上访事件的，经发包人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查证核实后，承包人应当按照拖欠工资总额的 20%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同时监督承包人全额发放拖欠的工人工资。对于后果严重者，报市行政主管部门处理，并保留终止合同的权利，发包人将同时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4）承包人违反专用合同条款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第（28）款约定，未在工地公示栏对工时、工资支付等信息进行公示及时公布或者未按照该 12 款第⑦条规定在施工现场公示工人工资支付情况的，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应支付违约金 5000 元/次。 （5）承包人违反上述 6.3.3 款规定，使用未经核准的泥头车或现场检查发现达不到“六个 100%”防尘措施要求的，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同时，视为承包人违约，要求承包人无条件整改（包括但不限于对丢弃、遗撒物料按照相关规定清理干净，对污染、损害地段按照有关部门标	

序号	条款归属	违约责任	违约条款内容	备注
			准或要求恢复原状），并对承包人处以 20,000 元/次的违约金。 （6）承包人因违反上述 6.3.4 款约定所造成的一切责任后果全部由承包人承担。经发包人或相关部门检查发现承包人未执行本条款约定的，每发现一次，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同时，发包人将根据承包人违反与泥渣土运输管理有关规定而造成的不良后果程度，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处理。 （7）履行承包合同期间，发生一起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承包人须承担违约金 10 万元人民币；一个自然年度（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内发生两起及以上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从第二起事故起，承包人每起承担违约金 30 万元；发生较大生产安全事故的，承包人每起承担违约金 30 万元；发生重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承包人每起承担违约金 30 万元。对发生生产安全死亡事故的施工承包人，每死亡一人扣款 50 万元。除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由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外，承包人还应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实际损失。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暂停或取消承包人今后参与由发包人负责组织实施项目的投标资格。若因此造成发包人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发包人保留向承包人的追索权。	
23	7.5 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	（1）按总工期每逾期一日 10000 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5%。本工程竣工日期为竣工验收合格日，发包人将在工程完工前 15 天内组织相关部门进行初步验收，对于初步验收不合格的，要求承包人限期整改。如承包人在竣工日期内不能进行初验或初验整改仍不合格的，视为总工期延期，每延期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0000 元的违约金，如果承包人总工期延期超过一个月，发包人有权提前解除合同，承包人应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自发包人送达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合同解除。通知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承包人撤离现场，如逾期占用施工现场，应视为侵权，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序号	条款归属	违约责任	违约条款内容	备注
			人民币 100000 元/天的违约金。同时，发包人可直接派员接管工地；对于未完成整改的，发包人可派员继续进行整改，因此产生的费用、损失等由承包人承担，且发包人可向承包人主张整改所产生费用的 50%的违约金，如承包人阻挠，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承包人违约的，还应赔偿发包人为实现本合同项下权利而产生的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公证费、担保费、鉴定费、专家论证费等一切费用。 （3）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按照现行法律法规执行。	
24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设备的违约责任	（1）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必须在监理人通知的限期内全部拆除、更换，并运出施工现场；工期延误、费用增加等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同时承包人还应承担该批材料价值 5%且不低于 5 万元的违约金。 （2）如果发生以下情况的之一，则视为违约，承包人应立即停止使用不合格材料，且承包人承担违约金 1 万元/次。 1) 政府质量安全监督部门、发包人或监理人抽检的材料的检验报告显示的质量有问题的； 2) 在施工过程中，发包人或监理人发现工程所用的材料与发包人批准使用的材料，货不对版的； 3) 承包人提供虚假供应材料生产厂家的证明资料。	
25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每发现一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	
26	9.5 试验与检验 其他	未按要求提交质量检测计划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进场后 7 天内，应制定结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质量检测计划上报给发包人，检测计划分为总体质量检测计划和阶段质量检测计划，检测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清单、检测数量、检测实施时间等。各检验项目实施前，承包人需至少提前 3 天通知发包人。 承包人未按上述要求提交质量检测计划，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000 元/日。	
27	13.2 竣工验收	承包人逾期撤出现场或交付工程的违约责任	工程移交前承包人须撤出全部临建、施工人员、机械设备和剩余材料（收尾工程所需的除外），并填写工程移交书，经发包人签字后，视为工程移交完毕；承包人逾期撤出现场或交付工程的，每逾期一日应向发包人支付 10000 元的	

序号	条款归属	违约责任	违约条款内容	备注
			违约金。如造成发包人向建设单位移交延误的，发包人应向建设单位支付的违约金亦由承包人承担。	

备注：上述一览表中约定的“违约内容、违约金标准”，若与前述合同条款内容不相一致的，以对承包人约束较严条款优先解释、处理。

附件 11：工程质量、安全及文明施工违约项目一览表

类别	序号	违约处理内容及金额
主体 水工 建筑 工程 及机 电设 备 (金 属结 构) 工程	(一)	土石方开挖、回填及抛石护脚等
	1	土料填筑前需对地基进行清理,发现未进行清理而直接进行土料填筑的,每处违约金 2,000 元。
	2	施工时未注意筑堤土料质量,将淤土、杂质土等不合格土料和冻土筑堤的,每处违约金 2,000 元。
	3	筑堤土料应通过试验,确定最优含水量,若不符合规范要求的,每处违约金 2,000 元。
	4	土方填筑及碾压不符合规范要求的,每处违约金 2,000 元。
	5	边坡施工应随填筑土层上升进行削坡,未削至质量合格层的,每处违约金 2,000 元
	6	土方填筑到设计标高后,应按照设计边坡坡度,采用机械对边坡进行修整,未采用机械进行修整的,违者每次处违约金 2,000 元。
	7	雨季填筑不符合规范要求的,违者每次处违约金 2,000 元。
	8	土料压实度达不到设计要求的,每检测段处违约金 2,000 元。
	9	土方填筑过程中应保证观测设备的埋设安装和测量工作的正常进行,保证观测设备和测量标志完好,若发现观测设备不合格或测量工作不规范的,违者每次处违约金 2,000 元。
	10	土料压实度达不到设计要求的,每检测段处违约金 2,000 元。
	11	抛石护脚材料不到设计要求的,每发现一处违约金 2,000 元。
	12	抛石护脚施工程序及工艺流程不符合规范要求的,每处违约金 2,000 元。
	(二)	钢筋混凝土工程
	1	模板安装应该保证混凝土浇筑后结构的几何形状、尺寸及相互位置符合设计要求,一经发现不符合要求,每次处以违约金 10000 元。
	2	若使用到木模板的,模板表面应尽量光洁平整、接缝严密、不漏浆,以保证混凝土表面的光洁度,一经发现不符合要求,每次处以违约金 2000 元。
	3	若存在高支模方案未经监理人审批即施工,一经发现,每次处以违约金 10000 元。
	4	预制、现浇砼构件必须采用足够强度、大面积的钢板制模板,违者每次处违约金 3,000 元。
	5	钢筋混凝土构造物中,钢筋数量必须保证满足设计要求,每少 1 根或 1%的,每种编号钢筋违约金 5,000 元。
	6	钢筋半成品长度少于设计值并超过极限允许偏差(-5cm)的,每种编号钢筋违约金 5,000 元。

类别	序号	违约处理内容及金额
	7	(预埋)钢筋安装位置不准确,或钢筋间距合格率不足 75%的,每种编号钢筋违约金 5,000 元。
	8	混凝土龄期未到即拆模造成质量隐患,一经发现,每次处以违约金 30000 元。
	(三)	砌体工程
	1	砖砌体施工前应提前充分洒水湿润,并应先安排做施工样板,经监理人验收合格后再行大面积施工,如有违反,每次处以违约金 3000 元。
	2	砌体工程不满足下列规定者,每项处违约金 5,000 元,并作返工处理: (1)不得采用风化石,表面石料粒径需 $\geq 30\text{cm}$; (2)构造物表面平顺,无凹凸扭曲现象,砂浆抹边的棱角线、平直度: 2m 拉线(直尺)检查 $\leq 10\text{mm}$; (3)上边坡护面墙砌体一律勾凹缝; (4)勾缝不得有瞎缝、缝、裂纹和脱落现象,缝宽统一; (5)石缝不大于 40mm,砌缝内砂浆均匀饱满,不得有空洞; (6)层间错缝不大于 80mm,三块石相接空隙不大于 70mm; (7)砂浆抹面,平整度用 2m 直尺检查 $\leq 8\text{mm}$,不得有裂缝、空鼓现象; (8)泄水孔排列整齐、按设计设置坡度,无堵塞现象; (9)截水沟与实际地形砌顺,要求线形顺畅,地形无变化时,不得出现弯曲。"
	3	浆砌工程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处违约金 5,000 元: (1)铺砌厚度不满足要求; (2)垫层厚度不满足要求的; (3)砌缝内砂浆不饱满的; (4)砂浆不采用机械拌和的; (5)砌缝没有错开的; (6)砂浆强度达不到规定要求的; (7)沟底未清理干净,有浮土、泥浆等杂物的; (8)施工后不进行养护的。
	(四)	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与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工程
	1	设备选型与采购不符合规范(或合同条款约定程序)要求的,一经发现,每次处以违约金 10000 元。
	2	设备参数或材质达不到设计要求的,除责令整改外,每处处以违约金 2,000 元。
	3	设备安装不符合规范(程序)要求的,一经发现,每次处以违约金 2,000 元。
	4	安装人员如涉及特种作业的,一经发现未持有效证件上岗的,每人处以违约金 2,000 元。
	5	设备进行调试与试运阶段不符合规范(或合同条款约定程序)要求的,一经发现,每次处以违约金 5000 元。
	6	设备正式移交前未对业主的运行、维护人员进行系统、有效的操作、维护、保养培训的,一经发现,每次处以违约金 5000 元。
	(五)	其它分项
	1	未做施工样板及施工样板间且监理人验收未通过即大面积施工,一经发现每次处以违约金 2000~5000 元
	2	专项工程方案未经发包人及监理人审批即大面积施工,一经发现每次处以违约金 2000~5000 元。
	3	各类检查所发整改通知要求整改项目未落实且整改两次均不合格,按分项处以违约金 1000~3000 元计,对单位工程竣工初验提出问题经复检未完成整改的按检查点数量每处处以 500 元计,第二次复检不合格按每处处以违约金 3000 元计。

类别	序号	违约处理内容及金额
路面工程	1	路面基层必须碾压密实，表面干燥、清洁、无浮土，平整度和路拱度符合要求，违者每处违约金 2,000 元。
	2	水泥砼路面存在下列问题的，每处违约金 1,000 元：1)粗细骨料不符合设计要求；2)基层和底基层压实度没有 $\geq 98\%$ ，表面坑洼，明显离析；3)基层和底基层没有清理杂物，有浮土；4)砼养生不及时；5)膨胀传力杆活动端与固定端方向没有相反；6)接缝填充料没有饱满或用料不符合设计要求。
绿化工程	1	如果绿化工程质量不合格或造成质量隐患，按以下标准对承包人进行处违约金：以清单单位为处违约金依据，即 1000 元/丛、1000 元/株、500 元/m ² 、500 元/t 以及 10000 元/个等。
安全生产	1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不健全，管理目标和责任不明确，没有各种专项方案及审批手续、验收记录，没有各种安全技术交底记录、检查记录不齐全，没有工人三级安全教育记录，安全技术档案不符合要求，处违约金 2,000 元/项 5000 元/处
	2	办公场地、设施的用电、卫生、消防不符合有关规定处违约金 1,000 元/项
	3	施工场地不平整，机材堆放不整齐，不符合相关规定，处违约金 1,000 元/项
	4	施工现场各区域的安全和保卫不符合要求，处违约金 5000 元/项
	5	施工现场的道路安全标志没有按要求设置，处违约金 5000 元/处
	6	施工现场办公区与施工作业区没有明显分隔，处违约金 5000 元/项
	7	没有对工地进行开工安全生产条件自查并做记录，处违约金 2,000 元
	8	无机械设备验收记录，处违约金 2,000 元
	9	梁板吊运安装施工方案应经过监理人审批，龙门吊、架桥机要经过安全生产管理部门检查合格，才能施工作业，违者每次处违约金 5,000 元。
	10	出现以下情况每次处违约金 2,000 元：（1）施工车辆和机械带病上岗，操作人员无证上岗和违反操作规程；（2）发生各种事故苗头及事故未及时整改和隐瞒不报；（3）每月安全大检查，安全管理人员无故不在位；（4）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应悬挂操作规程；（5）作业人员酒后作业、机器设备带病作业的；（6）施工未进行安全交底，安全交底无记录的。
	11	施工现场人员出现以下情况，每人/次处违约金 500 元：（1）不戴安全帽；（2）高空作业不系安全带；（3）水上作业不穿救生衣；（4）赤脚或穿拖鞋；（5）爆破员、安全员、电工、装载机司机、运输车司机、电焊工、砼工、吊车、架桥机等特殊工种未持证上岗的。
	12	桥梁施工现场及构件预制场、钢筋加工场、搅拌站、施工驻地须悬挂安全生产标牌，违者每处违约金 1,000 元。
	13	基坑开挖未有效围护的，桩孔施工后未加盖的，每处违约金 1,000 元。

类别	序号	违约处理内容及金额
	14	电力线路架设零乱不牢固；电源线老化、绝缘损坏、接头处无包扎的；使用花线或劣质电线；不设电箱、漏电开关；施工现场未设安全警示牌，每处违约金 1,000 元。
	15	高空作业未设置稳固爬梯；不设围栏、安全网，每处违约金 1,000 元。
	16	爆破作业应按批准的爆破方案及施工安全技术规程的要求进行，并对人身、工程本身及所有资产采取保护措施，违者每次违约金 2,000 元。
	17	爆破器材设专人保管，严格领用手续，违者每次处违约金 2,000 元。
	18	对于安全风险大的高空作业、梁板吊装，要求制订安全预案，违者每次处违约金 2,000 元。
	19	开挖施工作业，未弄清地下管线设施情况，未确保地下管线设施安全，无施工技术人员在场指挥。重型机械吊装作业，未解决周围施工安全问题，未配备专人负责指挥，处违约金 2,000 元/次
	20	基坑支护、脚手架、起重吊装等不合要求，处违约金 2,000 元/项
	21	施工路段管道检查井、沙井、沟渠等，在未安装永久性盖板前，未及时设置临时盖板；危险路段点未设置明显安全标志、夜间警示灯，处违约金 5000 元/处
	22	因承包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不善，受政府部门通报批评的，课以 10 万元/次违约金；造成人员伤亡事故的，课以 15 万元/人违约金，并承担赔偿责任。
文明 施工	1	承包人驻地建设应包括防护、围墙、临时便道和安全、卫生、防火设施，违者每项处违约金 5000 元。
	2	承包人项目经理部应按发包人统一要求设置组织机构、质量管理、安全生产等宣传牌，违者每项处违约金 5000 元。
	3	单项工程的施工现场未按要求设立标示牌的，施工点无安全员的，每处违约金 500 元。
	4	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不佩带工作证，每人/次处违约金 200 元：。
	5	路基施工作业面、便道不及时洒水降尘的，每次处违约金 3,000 元。
	6	桥梁施工过程中的泥浆及废弃物等，须在该项工程完工时即时清除干净，违者处违约金 30,000 元。
	7	施工废料乱堆乱放的，每次处违约金 3,000 元。
	8	施工废水、生活污水不得直接排入农田、耕地、沟渠和水库，严禁排入饮用水源，违者每次处违约金 30,000 元。
	9	施工现场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水源污染、空气污染等不良后果，引起群众抗议、投诉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每次处违约金 10,000 元。
	10	弃土、弃渣占农田果园、堵塞水道以及造成水土流失的，每次处违约金 5000 元。
	11	水土保持防护措施不完善，造成水土流失，污染当地农田水利的，每次处违约金 5000 元。
	12	临时建筑物、构筑物、临时设施的地面、施工便道没有按要求建设，处违约金 10000 元/项

类别	序号	违约处理内容及金额
	13	污水的处理和排放没有按要求处理，施工场地内没有设置沉淀池和冲洗池，处违约金 5000 元/项
	14	施工现场的成品、半成品及原材料、构件和工具没有严格按照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分类堆放，处违约金 5000 元/项
	15	交通疏导不畅通，处违约金 2,000 元/处
	16	施工过程中的废弃物和建筑垃圾没有按要求处理，处违约金 10000 元/项
	17	开挖土方外运，未设临时冲洗场，车辆驶离前未冲洗轮胎，破坏路面环境，处违约金 3000 元/次
	18	施工运输车辆超载、滥载；未设置篷布遮盖或未使用封盖车辆，导致泥土、沙石散落；造成路面污染的，未在 24 小时内清扫冲洗，处违约金 3000 元/次
	19	工程竣工后，承包人没有在一个月内拆除工地围挡、安全防护设施和其他临时设施，处违约金 10000 元/项
环境保护	1	未建立健全的环境保护管理机构，罚款 10,000 元，并限期纠正。
	2	环境保护规章制度不齐全，罚款 5,000 元，并限期纠正。
	3	施工方案中没有环保措施，罚款 1,000 元，并限期纠正。
	4	未对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项目进行监测，罚款 1,000 元，并限期纠正。
	5	未配备必要的环境保护监测仪器，罚款 1,000 元，并限期纠正。
	6	环境保护学习、宣传、教育、培训不健全，罚款 1,000 元，并限期纠正。
	7	未建立环境保护管理台账，报送资料不及时，罚款 1,000 元，并限期纠正。
	8	驻地环保设施不完善或设施缺乏维护而造成环境污染，视严重程度罚款 1,000~10,000 元，并限期纠正。
	9	临近居民区施工噪声超标，罚款 1,000 元，并限期纠正。
	10	施工废料、废渣或弃土乱堆乱弃于施工现场而未运至弃土场，罚款 2,000 元，并限期纠正。
	11	施工废水排放未经处理而对周边造成污染，罚款 2,000 元，并限期纠正。
	12	施工废气排放未经处理而对周边造成污染，罚款 2,000 元，并限期纠正。
	13	施工粉尘未有效控制而对周边造成污染，罚款 2,000 元，并限期纠正。
	14	生活污水没有处理直接排放而造成污染，罚款 1,000 元，并限期纠正。
	15	生活垃圾没有集中且定期运走而造成污染，罚款 1,000 元，并限期纠正。
	16	驻地噪音超过有关的规定，影响当地居民的正常生活，罚款 1,000 元，并限期纠正。

类别	序号	违约处理内容及金额
内业资料	1	开工前须结合工程特点进行分项、分部和单位工程划分，现场质量检查、质量验收资料按照划分进行归纳收集，违者每次处违约金 2,000 元。
	2	内业原始资料弄虚作假的，不及时填写的，填写不完整规范的，每次处违约金 1,000 元。
	3	内业原始资料和整理资料未按有关要求采用文件盒及时归档，每次处违约金 500 元。
	4	分部工程完成时，须将原始资料、施工记录、进度照片等资料整理归纳，装订成册，违者每次处违约金 2,000 元。
	5	试验设备不齐全，未建立试验台账，每次处违约金 5,000 元。
计划与管理	1	不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申报月度和批次材料计划或计划混乱。每次处罚 5000 元
	2	报告库存量与实际不符，或库存量与进度计划明显不符。每次处罚 5000 元
	3	擅自采购并使用本应属甲供材料范围内的材料。按查获材料价格 2 倍处罚
	4	没有建立材料台账或材料台账不健全的，收料、使用领料流水账不明细。每次处罚 2000 元
	5	违反发包人材料管理规定程序，材料员不作为。每次处罚 2000 元，撤换材料员
其他	1	本合同履行应按已审查合格的施工图纸、报监理审查后的方案进行施工，并满足有关行业规范及标准要求。如有违反则视为违约，每次违约承包人须承担违约金 2000 元/次，并落实补救措施，整改到位。
	2	不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技术交底就进行施工作业的，每次处违约金 2,000 元。
	3	上一道工序未经监理人签认就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的，每次处违约金 5,000 元。
	4	要求返工的工程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返工或要求清除出施工现场材料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清除出场的，每延误一天罚 1000 元。
	5	水泥、钢筋、钢筋笼等存放不满足要求的，每次处违约金 2,000 元。
	6	所有桩标须加固保护，树立易于识别的标志，违者每处违约金 2,000 元。
	7	实验及检测仪器未标定或标定不合格仍使用的，每次处违约金 2,000 元。
	87	检验项目、方法、频率，没有按设计或规范要求执行；原材料送检和其它自检项目的试验（如钢筋焊接，土的重击实试验）不及时，频率未达到规定要求，每次处违约金 2,000 元。
	9	未经检验合格的材料（原材料、锚具等）用于施工的，每次违约金 5,000 元。
	10	变更预算（进度款）和结算等造价文件在报送相关部门审核过程中，因资料不全被审核部门要求补交的，每延期 1 天处违约金 2000 元。因不能按时补齐资料，被审核部门退件的，每发生 1 次处违约金 100000 元。
	11	未按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及时上报和签认各项报表、文件等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变更资料），每延误一天，处违约金 1000 元）

备注：上述一览表中约定的“违约处理内容及金额”，若与前述合同条款内容不相一致的，以对承包人约束较严条款优先解释、处理。